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天北新区行知园天北大道 33 幢 12 层 82 号)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3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信用评级结果	AA（主体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华英证券
HUAYING SECURITIES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重要约定条款

（一）债券发行条款

- 1、发行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
-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不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7、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8、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 10、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1、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 12、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 13、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 14、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无评级。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21 七师 01”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16、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

式回购。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21 七师 01”的本金。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具体明细的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未安排增信。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情形及认定

（1）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

付的。

4)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 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2、违约责任及免除

(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1、违约情形及认定”第（1）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3、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六) 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评级”）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无债项

评级。

（七）本期债券是否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条件。

（八）投资者适当性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专业投资者需要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限定的资质条件。

（九）债券上市交易

本期债券的交易场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投资者可能会面临债券流动性风险。

二、重要影响事项

（一）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23%、72.02%、73.48%和 72.38%。公司所处的电力行业属资金密集型产业，电源、电网和热网的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为满足奎屯市和农七师垦区快速增长的用电需求，公司加快电源、电网及相关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同时为了转化尿素过剩产能新上三聚氰胺项目等，发行人通过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二）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1,317,575.82 万元、1,294,487.82 万元、1,423,113.25 万元和 1,472,151.83 万元，有息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2.59%、59.36%、60.93%和 66.89%。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始终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上，长期来看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如发行人未来无法合理控制债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未来偿债压力将逐步增大，因此公司面临债务规模持续上升风险。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409.19 万元、-120,477.47 万元、-259,364.22 万元和-94,227.30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公司化工板块及电力板块陆续有项目投资，投资尚未进入回报期，因此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呈持续流出状态。未来几年公司电力板块将加快电网建设进程，包括天北新区、五五工业园区升压扩容项目、农网改造项目。公司未来投资资金支出规模将扩大，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四）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4,389.29 万元、220,206.80 万元、236,460.26 万元和 219,907.23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5,659.76 万元、24,415.17 万元、2,786.24 万元和 20,797.48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规模较大，且近三年始终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如后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未能按时回收，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五）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 177,357.22 万元、198,776.72 万元、146,362.14 万元和 137,445.26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主要是与政府部门相关的往来款，如政府相关往来款占用发行人大量资金且不能及时偿还，将影响公司整体资产的流动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资金需求造成较大的压力。

（六）受限资产对发行人的偿付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959.9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银行承兑保证金、银行借款保证金、应收账款及在建工程，占发行人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4.5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6.30%。目前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但未来若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将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冻结或处置，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

成不利影响。

（七）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85%、59.37%、61.93%和 55.39%，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94、0.81 和 0.8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64、0.63 和 0.63。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风险。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但公司如果没能很好地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在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仍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八）内部控制管理风险

发行人经营业务涵盖工程施工、化工、电力、种业以及包括棉加工、番茄酱加工和糖加工在内的农业板块，下属子公司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公司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若公司不能相应提高其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可能会影响其经营效率，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重要约定条款	5
二、重要影响事项	2
目录	8
释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2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3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3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3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2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2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6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2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5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8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06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21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22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22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5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5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91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91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91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94
第八节 税项	195
一、增值税	195

二、所得税.....	195
三、印花税.....	19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97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197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200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01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201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02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202
二、救济措施.....	202
三、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0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06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206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06
三、纠纷解决机制.....	20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08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0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208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23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23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223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223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40
一、发行人.....	240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240
三、律师事务所.....	240
四、会计师事务所.....	241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241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241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241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4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65
一、备查文件目录.....	265
二、查阅时间.....	265
三、查阅地点.....	265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七师国资、发行人、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农七师/七师/第七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七师国资委、第七师国资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兵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锦龙电力	指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锦疆化工	指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锦棉种业	指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北城投	指	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锦融诚信	指	奎屯锦融诚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佳宇恒	指	新疆佳宇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锦疆热电	指	新疆锦疆热电有限公司
北方建设	指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期拟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持有人/投资者	指	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承继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泰和泰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评级机构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新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及此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公司章程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
最近三年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交易日	指	上交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制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23%、72.02%、73.48%和 72.38%。公司所处的电力行业属资金密集型产业，电源、电网和热网的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为满足奎屯市和农七师垦区快速增长的用电需求，公司加快电源、电网及相关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同时为了转化尿素过剩产能新上三聚氰胺项目等，发行人通过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2、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分别为 1,317,575.82 万元、1,294,487.82 万元、1,423,113.25 万元和 1,472,151.83 万元，有息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62.59%、59.36%、60.93%和 66.89%。随着公司资产规模的迅速扩张，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始终维持在较高的水平上，长期来看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提出较高要求。如发行人未来无法合理控制债务规模的增长，公司未来偿债压力将逐步增大，因此公司面临债务规模持续上升风险。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409.19 万元、-120,477.47 万元、-259,364.22 万元和-94,227.30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公司化工板块及电力板块陆续有项目投资，投资尚未进入回报期，因此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呈持续流出状态。未来几年公司电力板块将加快电网建设进程，包括天北新区、五五工业园区升压扩容项目、农网改造项目。公司未来投资资金支出规模将扩大，从而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压力。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4,389.29 万元、220,206.80 万元、236,460.26 万元和 219,907.23 万元，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5,659.76 万元、24,415.17 万元、2,786.24 万元和 20,797.48 万元，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

据规模较大，且近三年始终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如后期发行人的应收账款未能按时回收，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影响。

5、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 177,357.22 万元、198,776.72 万元、146,362.14 万元和 137,445.26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主要是与政府部门相关的往来款，如政府相关往来款占用发行人大量资金且不能及时偿还，将影响公司整体资产的流动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资金需求造成较大的压力。

6、受限资产对发行人的偿付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959.92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银行承兑保证金、银行借款保证金、应收账款及在建工程，占发行人当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4.50%，占净资产的比重为 16.30%。目前发行人的声誉及信用记录良好，但未来若因流动性不足等原因导致公司不能按时、足额偿付银行借款或其他债务，将有可能导致受限资产被冻结或处置，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7、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1.85%、59.37%、61.93%和 55.39%，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94、0.81 和 0.8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64、0.63 和 0.63。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大，公司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存在一定的集中偿付风险。发行人融资渠道较为畅通，但公司如果没能很好地安排制定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在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仍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8、净利润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548.15 万元、54,392.80 万元、22,601.50 万元和 18,462.62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0.00 万元、-14,549.06 万元、-13,794.47 万元和 -3,596.03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发行人计提确认的坏账损失。如果未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进一步增加，将给发行人的净利润稳定性及偿债资金来源造成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导致的经营风险

电力行业的盈利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相关度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将导致电能需求波动和企业效益起伏，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出现衰退，对电能的需求量可能减少，将直接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

由于电、热产品具有产、供、销同时完成的特点，一般由用户先使用后交费。如果公司电热用户拖欠电热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销售现金流回笼及资产状况产生影响。

3、燃料成本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经营火力发电，煤炭采购及运输成本是公司经营支出的主要组成部分。新疆煤炭储量丰富，供应较为充足，但仍不能排除未来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的可能。若煤炭价格向上波动，发行人将增加燃料采购资金占用规模，从而降低公司热电业务盈利能力，并对公司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规模带来不利影响。

4、毛利率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5.96%、35.90%、26.76%和27.27%，2022年度化工板块毛利率较2021年度有所下滑。由于发行人化工板块主要产品为尿素，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化工板块盈利情况的影响较大，随着新生产线的陆续上线、新工艺的陆续使用，发行人生产效率将有望进一步提升，使得化工板块毛利率快速回升。公司综合毛利率受产品结构变化、主要原材料及劳动力成本波动等多因素的影响。若未来直接原材料价格以及用工成本持续上升，发行人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5、气候变化风险

由于新疆地处高寒地区，冬季时间较长，温度较低，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种业生产销售等存在一定的季节性。冬季工程施工业务不具备开工条件，种业生产销售处于淡季时间，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恶劣天气对工程的进度以及市场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等不良影响。农业生产、棉花加工对自然环境要求较高，恶劣天气不利于种业生产、加工。水电项目的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项目所在地天气条件，且难以预测。

6、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根据国家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当前电力供应总体平衡局部过剩。受目前国家行业政策的制约，发行人发电部分并入国家电网，国家电网根据市场需求统筹计划，对发电企业实行配额管理，电力企业不能保证全年满负荷生产，从而造成上网电量受限，对电力板块的盈利能力有一定的影响。随着非化石能源发电量高速增长以及疫情导致下游用电企业需求减少等因素影响，火电发电市场正在萎缩，导致发行人上网电量出现下滑，发行人存在上网电量变动风险。

7、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在电力及化工生产过程中也存在发生各种技术和设备安全事故的风险。若发行人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对其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同时可能引起诉讼、赔偿性支出、处罚以及停产整顿。

8、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9、新品种研发的风险

棉花、玉米、小麦新品种研发是一项技术性和规范性强、研发资金投入多、人力资源投入大的系统性工程，研发周期长，使用周期短，促使种业公司在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以及品种权的购买等方面加大资金投入，后续如新品种未能按照预期产生相应的收益，则可能面临研发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

10、自有品种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棉花品种，特别是自有知识产权的棉花常规品种研发过程长、投入大，研发人员付出精力多，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新品种存在品种保护难度大的风险，市场上经常出现品种套牌侵权、制售假劣种子的现象，公司研发的新品种一旦推向市场，在市场上得到农民的广泛认可后，个别种子企业套牌生产，不但损害了农民的利益，也会损害品种所有权人的合法利益，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品种所有权企业产品销售造成冲击，企业利益受到损害。

11、种植业结构调整的风险

新疆是国家重要的优质棉生产基地，随着新疆和兵团的种植业结构调整，全疆提出了“稳粮优棉增果强畜”的农业发展战略，在棉花品种的选择上更加谨慎，

对种植区域及范围的要求更高，需要企业在育种研发方面更加谨慎且更有针对性。市场对棉花品种和质量的更高要求，会对种子企业形成一定的挑战。

12、工程施工项目减少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板块收入分别为 241,269.67 万元、332,798.35 万元、342,816.69 万元和 221,692.98 万元，在总收入中占比为 28.25 %、29.61%、28.48%和 24.54%。发行人工程施工运作模式主要是委托代建与采取招投标进行工程项目建设的形式。未来存在工程项目减少，营业收入及偿债能力降低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内部控制管理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工程施工、化工、电力、种业以及包括棉加工、番茄酱加工和糖加工在内的农业板块等，下属子公司较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较为复杂，对公司的管理能力要求较高。目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运营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难度也将增加。若公司不能相应提高其内部控制管理能力，可能会影响其经营效率，进而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控股股东实施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是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在发行人董事人选、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及其他等方面对发行人具有一定的影响。虽然自公司成立以来，控股股东一直积极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但公司不能保证，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控股股东权利的行为，均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如果控股股东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不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行为，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安全管理风险

安全风险即未来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所引发的风险。电力、化工、工程施工等行业是安全事故多发的行业之一，属于高危行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文件要求，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

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因此，一旦发生因工伤亡等特别是群死群伤的重大安全事故，公司的社会信誉、经济效益、正常的生产经营等都会受到严重影响。

4、水电站生态破坏风险

水电站的建设涉及居民拆迁，且水坝建设限制了水流量，也限制了生物的自然迁徙，生物的多样性也会遭到破坏。随着环保政策的不断完善，生态保护相关制度不断加强，因此水电站生态破坏风险对企业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可能增加公司的维护成本。

5、火电站环境破坏风险

发行人在火力发电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其排放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机组所在地的环保规定。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新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环境保护法》共 7 章 70 条，被称为“史上最严环保法”。随着国家对环境治理力度的加大，企业管理难度也将相应加大。

6、施工管理风险

建筑工程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容易受到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包括材料质量不过关、工程进度款不到位、设计图纸未及时提供等，对工程的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施工质量不高、资源使用效率降低等风险，对发行人的营运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发行人承揽的施工项目主要分布在新疆地区和国内西北、西南等地区，施工场所分散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伴随着项目分布区域的扩大，公司在合同履约、安全质量、资金效益等方面的管理控制力度有可能被削弱，进而可能对企业的整体经营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7、人才竞争的风险

发行人是人才、技术密集型企业，要保持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必须拥有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对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大。公司在行业中技术和市场地位的不断提高也使公司内部的人才成为同行业厂家争夺的焦点。因此，公司如果不能吸引和留住高素质的人才，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未来的发展。

（四）政策风险

1、宏观政策风险

发行人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最为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产业政策的调整，将直接影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投入，并对公司的经营利润和未来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2、电力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及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在未来做出的监管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公司所处的电力、煤炭等行业是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的行业。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将直接影响主要用电客户行业分布及发行人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进而影响公司的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以及上网电量销售，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近几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面临着销售需求增值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产能过剩等诸多不利因素。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电力需求也受到较大冲击。未来经济发展的不确定性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3、环保政策的风险

“十四五”期间，国家将进一步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加强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公司所属的电力行业、化工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环境保护监管较为严格。公司已严格按照有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但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环保标准，使公司支付更高的环保费用。国家环保政策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使公司面临环保风险。

4、监管政策的风险

随着行业发展，工程及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政府监管部门将不断修改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给公司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5、棉花目标价格政策变化的风险

棉花收储政策在保护棉农和稳定国内棉花价格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稳定棉花生产、经营者和用棉企业的市场预期，保护了棉农利益，保证了市场供应，虽

然目前的收储价格对农民起到了基本的保护作用，但不足以调动农民增加生产面积的积极性，国家棉花收储政策的改变将影响棉农种植棉花的积极性，对以棉花种植及加工为主业的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发展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交易审批的具体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且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且具体的上市交易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能够按时偿付债务本息。但是，鉴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和发行人的行业特点，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则发行人可能无法按期偿还贷款或无法履行经济合同，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变差，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五）本期债券特有风险

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拟定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无评级。主体信用评级是由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不设置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条款。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十）**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十一）**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二）**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2 月 2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四）**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五）**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六）**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七）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八）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本期债券无评级。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九）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21 七师 01”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 2、发行首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
- 3、发行期限：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2721 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21 七师 01”的本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拟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如下：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主体	证券名称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性质	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七师国资	21 七师 01	2021/9/15	2023/9/15	2024/9/15	公募	-	30,000.00
	合计	-	-	-	-	-	30,000.00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回售公司债券本金。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提示说明：拟偿还的公司债券到期前 6 个月、或回售前 6 个月内且回售撤销期届满，至到期/回售日后 3 个月内，应新发行债券予以偿还或者置换。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拟偿还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具体明细的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暂未签署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承诺将在本期债券正式发行前确定监管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三方监管协议，在协议中明确将由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督，具体的共同监管安排详见下文“（五）共同监管安排”。

针对本期债券，发行人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披露的用途及按时足额地归还，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使用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由监管银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聘请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本期债券的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制度起到了监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偿还的作用。

（三）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四）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前 5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3 个交易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监管银行应立刻书面通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中午 12 点前将差额的全部足额即时划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五）共同监管安排

本期债券将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受托管理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与监管银行共同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应当依据资金监管协议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监管银行的调查与查询。

发行人授权受托管理人相关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资金专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受托管理人相关人员向监管银行查询发行人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3 亿元计入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公司债券全部使用完毕，3 亿元用于偿还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21 七师 01”的本金；
- 5、模拟数为假设总额 3 亿元的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实际数	模拟数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976,989.63	976,989.63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4,068.38	2,064,068.38	-
资产总计	3,041,058.01	3,041,058.01	-
流动负债合计	1,219,088.48	1,219,088.4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1,880.48	981,880.48	-
负债合计	2,200,968.97	2,200,968.97	-
资产负债率	72.38%	72.38%	-
流动比率	0.80	0.80	
速动比率	0.63	0.63	

（二）有利于改善发行人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未发生变化，同时由于长期债权融资比例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有效改善。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用于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拆借、金融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的用途，不用于火力发电等相关业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

于购置土地。因此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了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七师 01”，发行规模 3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约定为：扣除承销费后，用于公司债券回售资金兑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1 七师 01”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全部用于公司债券“19 七师 01”的回售资金兑付，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高文
注册资本	人民币215,561.036135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215,561.036135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年0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3748669556R
注册地	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天北新区行知园-天北大道33幢12层82号
邮政编码	833299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第七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托管、担保、投资、兼并、产权收购及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肥，建筑材料，钢材，水泥及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有毒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农牧产品，农业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原油批发；皮棉，籽棉，棉短绒的收购、销售；废棉、棉短绒的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992-3239089 传真：0992-326358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杨利、副总经理、121003073@qq.com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农七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23 日，是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

设第七师¹授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²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发行人成立时名称为农七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册资金为 4,530.8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资金。上述出资已经新疆奎屯方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奎方设验字[2003]37 号验资报告。

表 4-1：发行人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30.80	100.00%
合计	4,530.80	100.00%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4 年 1 月 15 日，根据公司股东纪要和公司章程修正案，七师国资委对发行人增资 2,190.32 万元，其中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00 万元，实物方式出资 190.32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金由 4,530.80 万元变更为 6,721.12 万元。本次增资由新疆奎屯方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奎方变验字[2004]10 号验资报告。

表 4-2：第一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6,721.12	100.00%
合计	6,721.12	100.00%

2009 年 6 月 6 日，根据师国资发[2009]16 号文件精神，七师国资委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13,80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金由 6,721.12 万元变更为 20,521.12 万元。本次增资由伊犁众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伊众会验字[2009]第 072 号验资报告。

表 4-3：第二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521.12	100.00%
合计	20,521.12	100.00%

2010 年 4 月 27 日，根据师国资发[2010]9 号文件精神，七师国资委对发行

¹ 2012 年 12 月，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正式批准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七师”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² 2012 年底，“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建设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更名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6,00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金由 20,521.12 万元变更为 26,521.12 万元。本次增资由伊犁众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伊众会验字[2010]第 051 号验资报告。

表 4-4：第三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521.12	100.00%
合计	26,521.12	100.00%

2010 年 6 月 28 日，根据师国资发[2010]15 号文件精神，七师国资委对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3,56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金由 26,521.12 万元变更为 30,081.12 万元。本次增资由伊犁众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伊众会验字[2010]第 065 号验资报告。

表 4-5：第四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81.12	100.00%
合计	30,081.12	100.00%

2011 年 10 月 11 日，根据师国资发[2011]17 号文件精神，为了推进天北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经研究决定由七师国资委向发行人以货币方式增资 2,000.00 万元，发行人的注册资金由 30,081.12 万元变更为 32,081.12 万元。本次增资由伊犁众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伊众会验字[2011]第 082 号验资报告。

表 4-6：第五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2,081.12	100.00%
合计	32,081.12	100.00%

2013 年 3 月 29 日，根据师国资发[2013]5 号文件精神，发行人将公司名称“农七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8 日，根据师国资发[2016]5 号文件精神，七师国资委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方式增资 119,426.00 万元，发行人注册资金由 32,081.12 万元变更为 151,507.00 万元。

表 4-7：第六次增资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1,507.00	100.00%
合计	151,507.00	100.00%

2016 年 8 月 8 日，根据师国资发[2016]10 号文件精神，发行人将公司名称“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根据师国资发[2017]15 号文件精神，师国资委决定以货币出资方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金 21,321.0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由 151,507.00 万元增加至 172,828.00 万元。

表 4-8：第七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2,828.00	100.00%
合计	172,828.00	100.00%

2017 年 3 月 6 日，根据师国资发[2017]11 号文件精神，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蒲希荣”变更为“程文瑞”。2019 年 12 月 16 日，根据师党干字[2019]156 号文件精神，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由“程文瑞”变更为“李高文”。

2021 年 2 月 9 日，根据师国资发[2020]68 号及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第七师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0%股权转让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原股东第七师国资委持股比例由 100%变更为 90%，新增股东兵团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10%。

表 4-9：股权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5,545.20	9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282.80	10.00%
合计	172,828.00	10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第七师国资委及兵团国资委对发行人同步增资，发行人的注册资金由 172,828.00 万元变更为 215,561.036135 万元。

表 4-10：第八次增资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94,004.932522	9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556.103613	10.00%

合计	215,561.036135	100.00%
----	----------------	---------

2022 年 12 月 26 日，根据第七师国资委批复及公司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将公司名称“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3,041,058.01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089.05 万元。2023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636,783.45 万元，利润总额 24,805.80 万元，净利润 18,462.62 万元。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比例为 90%，股权关系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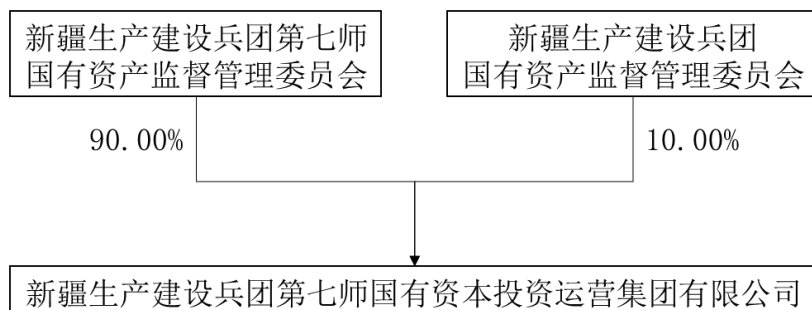


图 4-1：发行人股权关系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兵团授权代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履行出资人职责，对第七师直属企业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实行出资人权利、义务和责任相统一。七师国资委接受兵团国资委的指导监督，并依法指导监督七师国有资产运营工作。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将发行人股权进

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共 6 家，情况如下：

表 4-11：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2 年末资产	2022 年末负债	2022 年末净资产	2022 年度收入	2022 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业	70.51%	3.36	2.53	0.84	5.45	-0.16	否
2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51.00%	40.64	24.66	15.98	21.79	4.01	否
3	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9.26 %	43.11	25.83	17.28	4.66	0.11	否
4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100.00%	51.37	48.80	2.57	35.01	0.30	否
5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8.76%	105.95	83.46	22.49	26.08	-2.06	否
6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	21.77	14.43	7.34	31.06	0.37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家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该子公司为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原因为：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共3家，分别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9.26%；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8.9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21.81%。天北城投董事会成员由发行人确定，发行人对天北城投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100%，对天北城投实际生产经营拥有绝对控制权，因此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13日，注册资本为

6,900.00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各类农作物种子、种苗的生产、加工、销售，籽棉的收购、加工、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皮棉、棉花包装材料、棉花机械及配件、农业机械设备及配件、棉纱、棉布、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消防器材、蔬菜、水果、树木、花卉的销售，农作物、农产品的收购、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农药（剧毒农药除外）的批发、零售，农业新技术、新产品开发、推广、咨询服务，农业节水灌溉设施服务，房屋租赁，农用机械租赁，车辆租赁，棉短绒加工和销售，化肥、饲料、农膜、滴灌材料、农器具及配件、农副产品（专项除外）的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3,621.16万元，总负债为25,253.01万元，净资产为8,368.14万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为54,546.28万元，净利润为-1,638.14万元。

2022年末，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29.42%，主要系锦棉种业2022年存货减少，当期棉产品销售减库所致。总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32.71%，主要系2022年度锦棉种业到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所有者权益较2021年末减少17.17%，变动不大。2022年度，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61.11%，主要系2022年度销售农资货物、种子收入增加，以及2021年库存的棉花在2022年实现销售所致。净利润较2021年度减少202.40%，主要系皮棉加工成本增加所致。

2、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12日，注册资本为113,877.551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为：化肥的生产、综合利用、开发和销售；液氨（30万吨/年），液氧（56万吨/年），液氮（52万吨/年），硫磺（3062吨/年）的生产、销售三聚氰胺生产、销售；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一般经营项目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煤炭的零售；化工产品（有毒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的销售；化肥，化工产品生产技术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06,424.21万元，总负债为246,605.86万元，净资产为159,818.35万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为217,870.00万元，净利润为40,131.83万元。

2022年末，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总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0.01%，总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2.65%，所有者权益较2021年末减少3.86%，变动幅度不大。2022年度，收入较2021年度减少5.20%，变动幅度不大。净利润较2021年度减少32.51%。净利润减少，主要系原料煤价格上升导致化工成本增加所致。

3、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9日，注册资45,854.00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建设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肥销售；农药批发；农用薄膜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林业产品销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殡葬服务；殡仪用品销售；殡葬设施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出版物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粮油仓储服务；农副产品销售；体育竞赛组织；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36,837.74万元，总负债为352,439.27万元，净资产为184,398.46万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为53,847.20万元，净利润为2,116.85万元。

2022年末，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26.98%，总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35.60%，总负债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及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所有者权益较2021年末增加13.22%，变动幅度不大。2022年度，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1.64%。净利润较2021年度增加63.32%，主要系项目结算收入增加所致。

4、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20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叁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园林绿化工程；承包境外水利水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专业技术服务；汽车租赁；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513,664.21万元，总负债为487,976.78万元，净资产为25,687.43万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为350,059.81万元，净利润为2,971.37万元。

2022年末，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15.99%，总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17.26%，所有者权益较2021年末减少3.79%，变动不大。2022年度，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9.97%。净利润较2021年度减少33.44%，主要系发行人2022年度支付大额所得税费用所致。

5、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2月22日，注册资本为156,833.0982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供电；发电；供热；水力发电；新能源开发、投资；信息技术开发、指导；电力、热力工程的勘察、设计、咨询、安装、检修、调试、运行、维护；工程管理服务；电力、热力设备制造、安装、销售、维修；线路架设；仪器仪表、压力容器的检修、校验、调试；机电设备及材料、建筑材料、电表、热表、互感器的批发、零售；配变电设备修理；电表检验；工业用水的制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出租；设备、场地租赁；预制直埋保温管、金属制品、粉煤灰的生产、销售；厂用电安装初级，热工仪表检修工、汽轮机本体检修工、

汽轮机运行值班员、锅炉设备检修工、变电设备检修工、电力电缆安装运维工、水生产处理工、锅炉运行值班员、发电集控值班员、变配电运行值班员、继电保护员初中级，电厂水质化验员、电工、电焊工初中高级的鉴定培训（以上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59,501.34万元，总负债为834,584.17万元，净资产为224,917.16万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为260,799.51万元，净利润为-20,579.04万元。

2022年末，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较2021年末增加2.58%，总负债较2021年末增加3.98%，所有者权益较2021年末减少2.30%，变动不大。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7.54%，净利润减少802.06%，净利润减少，主要系2022年度原煤价格上涨，锦龙电力营业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6、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4月16日，注册资本38,433.0361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罐头食品制造；农产品初加工活动；棉纺织及印染精加工；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棉、麻、糖、烟草、蔬菜、食用菌及园艺作物、水果种植；畜牧业；制糖业；其他农副食品加工业；农、林、牧产品销售；设备和场地租赁；其他组织管理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17,683.53万元，总负债为144,324.81万元，净资产为73,358.72万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为310,568.05万元，净利润为3,734.53万元。

2022年末，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40.53%，主要系存货销售导致库存减少所致。总负债较2021年末减少51.26%，主要系预收账款大幅减少所致。所有者权益较2021年末增加4.91%，变动不大。2022年度，营业收入较2021年度增加19.60%，净利润较2021年增加1.49%，变动不大。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3家，情况如下：

表 4-12：主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2 年末资产	2022 年末负债	2022 年末净资产	2022 年度收入	2022 年度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奎屯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0.76%	1.25	0.99	0.26	0.17	0.02	否
2	奎屯新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0.76%	2.40	1.31	1.10	0.50	0.11	否
3	奎屯国能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0.76%	1.22	0.78	0.44	0.18	0.03	否

主要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1、奎屯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奎屯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25日，注册资本3,840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电站发电（以农七师核准立项批复为准）；水电项目投资；旅游开发；电力材料；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奎屯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508.76 万元，总负债为 9,865.36 万元，净资产为 2,643.4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1,703.06 万元，净利润为 242.88 万元。

2、奎屯新北电力有限公司

奎屯新北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5月8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水力发电；电力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奎屯新北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4,029.10 万元，总负债为 13,052.00 万元，净资产为 10,977.1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5,006.26 万元，净利润为 1,105.08 万元。

3、奎屯国能电力有限公司

奎屯国能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9日，注册资本4,067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生产与供应；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奎屯国能电力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2,219.08 万元，

总负债为 7,787.40 万元,净资产为 4,431.68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1,750.82 万元,净利润为 344.92 万元。

（三）其他参股公司企业情况

无

（四）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1、受限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无受限资产。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表 4-1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财务局	否	33,521.00	资金拆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三团场	否	3,770.00	资金拆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四团场	否	3,080.00	资金拆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八团场	否	2,600.00	资金拆借
合计	-	42,971.00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资产总额为 761,135.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6,722.57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344,412.66 万元。母公司口径非经营性往来款合计金额 42,971.00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末母公司资产总额的 5.65%,占比较小。资金拆借均为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团场之间的资金拆借,用于各团场生产经营,拆借对手方均为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的行政主体,资信状况良好,拆借金额较小,不能回收的可能性较低。发行人对母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的管控能力和回收能力均有良好的保证。

3、母公司有息负债

表 4-1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5,900.00	42.14	173,300.00	48.77	160,900.00	46.78	165,300.00	41.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69.16	0.37	49,146.66	13.83	22,070.00	6.42	120,200.00	30.01

长期借款	176,324.18	44.79	82,866.68	23.32	110,950.00	32.26	65,000.00	16.23
应付债券	50,000.00	12.70	50,000.00	14.07	50,000.00	14.54	50,000.00	12.48
合计	393,693.34	100.00	355,313.34	100.00	343,920.00	100.00	400,500.00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分别为 400,500.00 万元、343,920.00 万元、355,313.34 万元和 393,693.34 万元，占各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总有息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21%、23.36%、24.14%和 26.74%。主要为银行借款，借款用途主要为集团借款，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专项用于原材料采购，借款到期后由实际使用该笔借款的子公司筹措偿债资金。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负债占总有息负债的比例较低，偿债资金可通过子公司调拨方式筹集，偿债资金来源可靠，母公司口径偿债压力较小。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发行人明确了公司本部与核心子公司之间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良好的管理运作机制，保障公司本部及子公司高效、协调发展，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公司要求子公司及时向本部汇报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或公司要求的信息。根据七师国资的任免安排，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向子公司委派部分董事，以实现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管理。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 6 家，分别为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表 4-15：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1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业	70.51%
2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51.00%
3	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9.26%
4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100.00%
5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8.76%
6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

发行人对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权比例不足半数但能对

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实际经营中对上述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实施控制，根据七师国资的任免安排，天北城投全部董事均由发行人委派，从而形成了对其实质控制权。

发行人持有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均超过 50%，达到绝对控股，发行人对上述公司控制能力较强，通过提名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形成了对其实质控制权。

发行人持有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达到绝对控股，形成了对其实质控制权。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上述 6 家核心子公司均构成实质控制，具有较强的控制力，并纳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5、股权质押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对子公司无股权质押事项。

6、子公司分红政策和报告期内实际分红情况

根据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相关子公司均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会（或股东）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年度实际经营及盈利情况确定当年的分红金额。鉴于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均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可以对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施加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发行人分红情况如下：

表 4-1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子公司向发行人母公司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公司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8.12	-	-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11,218.75	23,741.53	-	-
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511.54	204.81	505.25
奎屯锦融诚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7.98	15.00	10.25
新疆佳宇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681.46	-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1,206.97	1,570.67	1,469.00
新疆锦恒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51.10	108.00	256.84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	1,379.41	113.00	290.88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	487.00	929.54	277.00	1,509.00
克拉玛依五星经济发展有限责任	-	0.63	0.80	4.00
胡杨河天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174.38	-	-
奎屯恒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审	-	172.00	12.00	-
七师客运	-	-	-	7.00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1,008.00	-
合计	11,705.75	28,453.20	3,990.74	4,052.22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合计分别为 4,052.22 万元、3,990.74 万元、28,453.20 万元和 11,705.75 万元。母公司获取子公司分红金额较为可观。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逐步显现，母公司可持续从子公司获取分红，相关股权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发行人控股型架构符合发行人总体定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母公司不存在资产受限情形，母公司有息负债规模较低，发行人通过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了对下属核心子公司较强的控制能力。发行人母公司自身偿债能力较强，若未来母公司存在到期债务偿付困难，可通过母公司资产变现、使用未使用的授信、子公司分红、对外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整体来看，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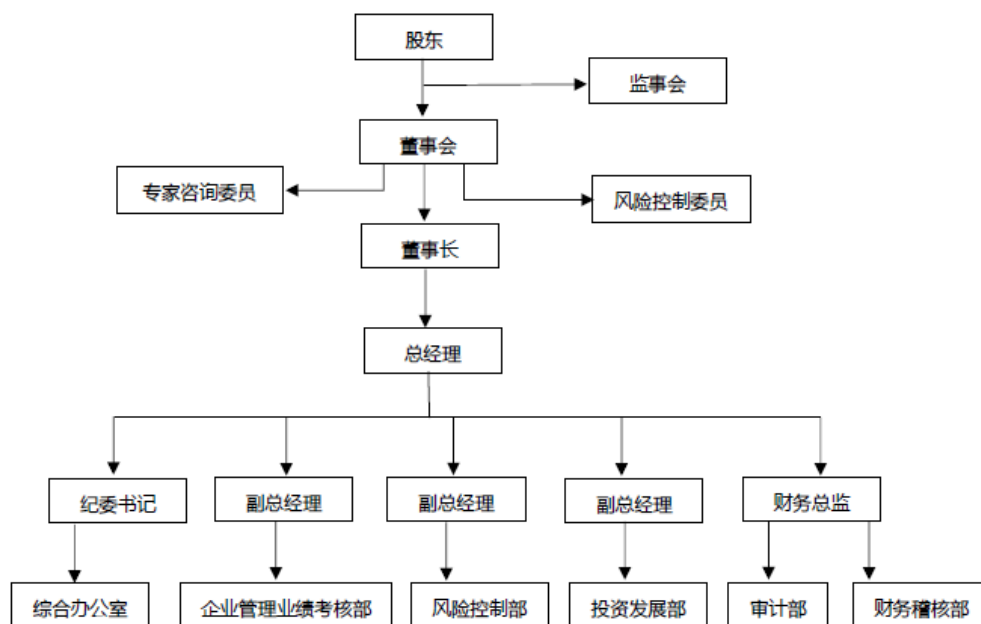


图 4-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现代企业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营管理体制和内部控制体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保证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行。

1)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依照《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规定，股东会对公司行使下列职权：

- 1>批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 2>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选举和更换除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1>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中需由股东会审批或报备的事项进行决策。
- 1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 1 名。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包括内部董事 4 人（含职工董事 1 人）、外部董事 5 人。其中：职工董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其他董事由股东会按照有关规定任免。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除另有规定外，任期届满，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本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董事在任职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另行委派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1>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兵团、师市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2>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3>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4>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工作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5>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工作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6>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7>组织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定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8>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股东会规定，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9>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其薪酬事项；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

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10>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报告；

11>按照股东会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会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2>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并组织外部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13>建立董事会与监事会联席的工作机制，负责组织董事会向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对监事会提示和要求公司纠正的问题，负责督促、检查公司的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向监事会反馈；

14>指导董事会下属机构编制董事会年度工作经费方案，确保董事会工作经费的使用符合有关规定；

15>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违纪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16>法律、行政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股东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

2>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3>研究决定安全生产方面重大问题；

4>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公司权限内的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担保方案；

5>制定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拟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8>拟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以及改制方案；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10>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11>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2>对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行使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要事项及其他按规定需要计提研究决策的重大事项。

1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全资、控股、参股、实质性合作子企业董事、监事等人员的委派；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14>《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清单》规定的需要董事会决策的事项。

15>法律、行政法规及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1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4名。监事由股东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派，但监事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员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在监事会人数不足章程规定的情况下，已经委派或选举产生的监事会主席、监事单独或共同行使本节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股东会在监事中指定。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1>全面负责和主持监事会日常工作；
- 2>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决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3>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的执行结果；
- 4>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5>审定、签署监事会的决议、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5>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4) 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经理层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监督管理。董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向董事长报告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4>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5>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7>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之外的其他规章制度，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

8>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9>拟定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案及在授权范围内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10>拟定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11>拟定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经董事会授权批准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

12>拟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13>拟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4>拟定公司的收入分配方案；

15>拟定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6>拟定重大投资及境外投资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应就项目情况与股东会进行预沟通；

17>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18>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会权利所涉及事项的建议；

19>根据董事会决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批准合规管理具体制度规定；批准合规管理计划，采取措施确保合规管理得到有效执行；明确合规管理流程，确保合规要求融入业务领域；及时制止并采取措施纠正不合规的经营行为；

20>在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处理日常经营的事务；

21>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2) 公司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企业，根据《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有完善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的运营效率。公司主要部门职能如下：

1) 综合办公室：负责办公室的各项工作，认真做好人事、党务、统计、档案及考勤工作；拟订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负责对外宣传、联结和往来接待安排；安排各类会议，做好会议记录，综合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负责安全劳资等工作；负责资产的管理；负责各类文件的承办、传达及归档工作；管理好印鉴及介绍信；组织安排政治理论学习。

2) 企业管理业绩考核部：负责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日常工作；负责公司发展战略、集团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制度建设、计划管理、目标管理及经营业绩考核；负责直接监管企业、对外出资企业日常管理；对直接监管企业和对外出资企业外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管理；负责人力资源管理；负责国资国企改革等；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

3) 风险控制部：负责公司风险评估及控制工作，组织拟订风险管理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负责处理公司法律相关事务。

4) 投资发展部：负责公司宏观性、战略性、综合性的发展规划与决策咨询工作，为公司领导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5) 审计部：协助做好集团公司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协调反腐倡廉工作，做好公司相关日常工作。

6) 财务稽核部：管理、核算、监督公司财务工作，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编制和下达公司财务预算，并对预算的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对董事长反馈公司资金的营运预警和提示。

(3) 相关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二) 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已全面推行制度化的规范管理，根据《国资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对财务管理制度、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各方面的一系列管理制度。

1、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1) 经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暂行办法》，从发行人职责、权利与义务、融资管理、投资决策、产权管理、资本收益、财务监督与审计管理、企业干部管理等九个方面对公司及出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发行人从人事、财务、决策、考核等各个方面对子公司进行控制。

(2) 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了防范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效益，为规范融资行为，加强融资管理和财务监控，降低融资成本，有效防范财务风险，更好的解决生产营运资金的需求，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办法分为投资管理、融资管理、担保管理以及监督与考核四项内容。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融资规划、项目研究与论证、项目决策、投融资控制以及项目后评价等项目投资管理的内容，投资管理对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产权投资及长期股权投资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

融资管理方面，发行人财务资产部负责公司的融资管理，财务资产部根据年度经营预算、项目投资预算、银行授信计划等制定年度融资预算，并提交公司审议通过。对融资事项的后续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制，严格把控融资风险。对发行人本部及出资企业重大项目融资、股权融资、固定资产融资等重大融资项目需报发行人备案、审批，由发行人进行监督，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归还。

担保管理方面，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及出资企业担保范围，发行人担保业务实行集中管理，未经发行人批准，各子公司不得自行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必须严格审查被担保方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程度，明确担保标准、条件、责任，防范潜在风险，避免或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各子公司原则上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不得对下属单位提供担保，确需担保的，需按第七师“三重一大”规定报第七师批准。

发行人规定企业应做好风险控制，按时、按月向发行人财务部报送投融资计划、使用情况、偿还情况，根据融资项目制定资金使用计划，确保资金安全。发行人将执行本办法的情况作为考核指标纳入企业经营考核和领导人年度考核评价范畴，对违反管理制度且情节严重的，根据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公司的发展战略，逐步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充分发挥绩效考核机制对员工的激励作用，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包括《专业技术、管理人员聘任管理制度》、《职工考勤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集团及成员公司员工的管理与招聘、激励与考核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制订了详细的管理办法。

（4）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公司根据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2015年国资公司出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国资公司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管理规定，加强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控制和指导，并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期获取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和经营情况。子公司所有的对外贷款、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须事先经公司批准。

（5）安全生产考核制度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安全责任制度》、《安全工作奖惩办法》、《安全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考核范围和内容包括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和安全生产业绩指标，明确了安全生产控制目标、考核内容、考核标准等各项细则，有效防范了公司安全生产风险。

（6）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应急预案》，明确了公司需要积极应对的主要突发事件种类，并按照有关标准对突发事件进行分级管理。该制度明确了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培训、演练和修订的相关要求和流程，对突发事件的报告和信息发布以及奖励和惩罚作出了明确规定。按照制度要求，发行人设置突发事件（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由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对各类突发事件（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协调、监督和指导。同时，发行人还设置应急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沟通情况和汇总信息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相关情况。

（7）“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

为推进公司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水平，发行人制定了《第七师国资公司“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规则》。明确了民主集中制原则、依法依规原则、可追溯性原则、保密原则等集体决策基本原则，界定了公司主要决策部门的决策内容和范围。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均不得以传阅、会签以及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决策过程需经过酝酿准备、集体决策、决策执行等过程。

（8）关联方制度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

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章程和“三重一大”制度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为：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况；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公司不得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协议的情况，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9）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及监管企业的财务管理，发行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有关的各项法律、政策、规定，制定了《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监管企业按照本办法规定，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制定适合本企业的财务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报发行人财务部备案后执行。发行人推行“分级管理，分级预算，分业经营，独立核算”的管理体制，由发行人财务部统一管理发行人及监管企业的财务工作，监管企业财务部负责组织和监督本单位的一切财务活动。

2、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

发行人现有内部管理制度已经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发行人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发行人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

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出资人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不存在与出资人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3、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与出资人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4、人员独立

公司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5、财务独立

公司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监高情况如下：

表 4-17：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李高文	董事长	2019.12 至今	是	否
胡理科	董事	2022.12 至今	是	否
	总经理	2022.12 至今	是	否
杨利	董事	2019.6 至今	是	否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副总经理	2019.6 至今	是	否
	财务负责人	2019.6 至今	是	否
何赫	职工董事	2022.12 至今	是	否
毛万新	董事	2022.12 至今	是	否
丁树新	董事	2022.12 至今	是	否
刘嫦	董事	2022.12 至今	是	否
刘文琴	董事	2022.12 至今	是	否
徐义民	董事	2022.12 至今	是	否
王宏发	监事会主席	2023.8 至今	是	否
闫美虹	监事	2023.8 至今	是	否
张强	职工监事	2023.8 至今	是	否
姜天勇	副总经理	2018.12 至今	是	否
吴振江	副总经理	2022.9 至今	是	否
刘梁	副总经理	2022.9 至今	是	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不涉及公务员兼职领取报酬的情况。

（二）主要工作经历

1、公司董事

（1）李高文先生，1968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奎屯热电厂生技科副科长兼微机中心主任、总工程师、副厂长、农七师电力公司副总经理、热电厂厂长、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胡理科先生，1975 年出生，曾任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3）杨利女士，1972 年出生，大学学历，历任第七师 126 团财务科科长、第七师财务局企业结算中心主任、奎屯锦业纺织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何赫先生，1988 年出生，曾任华能新疆奎屯河水电公司综合管理部业务员，华能北疆项目筹备处综合管理部业务员、副经理，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主任、董事。

（5）毛万新先生，1966 年出生，曾任七师财务局副局长，七师锦融诚信投资公司总经理，七师天北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6）丁树新先生，1964 年出生，任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奎屯市第八、九届政协委员，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7）刘嫦女士，1978 年出生，教授，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先后在石河子大学攻读农业经济管理本科学士、会计学硕士及农业经济管理（会计方向）博士学位，于 2005 年留校任教。2012 年，担任自治区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公司治理与管理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石河子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任石河子大学会计学系系主任，兼任石河子信用合作社独立董事、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8）刘文琴女士，1967 年出生，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高级律师，兼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9）徐义民先生，1961 年出生，任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公司总经理。兼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2、公司监事

（1）王宏发先生，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农七师财务局科员、农七师财务局副局长科员、农七师财务局主任科员、第七师第二审计中心主任、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闫美虹女士，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物资处科员、第七师破产清算组成员、第七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专干，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 张强先生, 1996 年出生, 本科学历, 历任奎屯博雅教育培训学校教师、新疆恒耀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置业顾问、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协办、阿拉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主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科员、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胡理科先生, 介绍见本节“1、公司董事 (2)”

(2) 杨利女士, 介绍见本节“1、公司董事 (3)”

(3) 姜天勇先生, 1979 年出生, 本科学历, 高级会计师、副处级。历任第七师 124 团园艺连会计、第七师 124 团计财科会计、第七师 124 团核算中心主任、奎屯锦融诚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疆胡杨河交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4) 吴振江先生, 1985 年生, 本科学历, 历任中铁三局电务公司通号二公司助理工程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办事员、科员、企管部副经理、风控部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党委委员, 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 吴振江先生, 1985 年出生, 本科学历, 历任中铁三局电务公司通号二公司助理工程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办事员、科员、企管部副经理、风控部副总经理、风控部总经理、党委委员, 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 刘梁先生, 1978 年出生, 本科学历, 历任新疆昭苏县国税局协税员、新疆乌鲁木齐泰康人寿保险公司员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党委委员。现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 董监高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

2022 年 12 月, 经发行人股东会决议通过, 对发行人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 王宏发先生、宋良民先生、张维军先生、徐海新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 并选举胡理科先生、毛万新先生、丁树新先生、刘嫦女士、刘文琴女士、徐义民先生接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发行人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书, 张新伟先生不再

担任职工董事，并选举何赫先生接任公司职工董事。

此次董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有权机构决议有效性无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表 4-18：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姓名	兼职公司	兼职职务
李高文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奎屯天北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奎屯天洁粉煤灰综合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监事
胡理科	新疆胡杨河市供销合作联合社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杨利	胡杨河市锦虹有线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奎屯天北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胡杨河市锦虹有线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新疆鑫胡杨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徐义民	浙江一恒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石河子开发区西牧天山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阿拉山口金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泉牲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负责人
	新疆澳瑞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丁树新	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毛万新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姜天勇	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新疆锦运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奎屯锦广融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吴振江	新疆佳宇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锦晟胡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鑫胡杨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刘梁	奎屯锦融诚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王宏发	新疆鑫胡杨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奎屯国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的情况。

（六）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第七师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托管、担保、投资、兼并、产权收购及转让；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肥，建筑材料，钢材，水泥及制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有毒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材料，装潢材料，农牧产品，农业机械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零售；原油批发；皮棉，籽棉，棉短绒的收购、销售；废棉、棉短绒的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第七师最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公司业务以市场化经营业务为主，目前形成了以工程施工、化工、电力、种业以及包括棉加工、番茄酱加工和糖加工在内的农业板块为主的业务布局。发行人担负着第七师地区的电力、工程施工的集中统一经营，电力业务具备区域优势，市场竞争力较强，工程施工业务项目储备充足，化工业务在相关领域亦国内领先。发行人利润贡献的主要来源为化工、电力及工程施工板块。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表 4-1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	221,692.98	35.54	342,816.69	28.48	332,798.35	29.61	241,269.67	28.25
化工	153,103.08	24.54	276,028.12	22.93	265,221.68	23.60	183,803.69	21.52
棉	69,333.13	11.11	238,543.38	19.82	194,530.10	17.31	186,169.19	21.80

电力	78,452.13	12.58	177,062.03	14.71	175,281.49	15.59	160,884.04	18.84
番茄	22,577.00	3.62	62,057.86	5.16	36,572.05	3.25	-	-
种业	25,411.26	4.07	54,655.92	4.54	34,089.41	3.03	15,621.79	1.83
糖业	3,788.70	0.61	5,502.76	0.46	15,915.00	1.42	11,102.17	1.30
其他 主营业务	49,505.75	7.94	47,134.69	3.92	69,637.50	6.20	55,153.34	6.46
合计	623,864.03	100.00	1,203,801.44	100.00	1,124,045.58	100.00	854,003.8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54,003.88 万元、1,124,045.58 万元、1,203,801.44 万元和 623,864.03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步上升，按业务板块分类，2022 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施工、化工、棉加工、电力贡献，该四类业务在公司总的营业收入中所占比重超过 80.00%，报告期内各主营业务板块业务规模逐步扩张，发行人目前已形成多元化的产业布局。

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 270,041.70 万元，增幅为 31.62%，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工程施工、化工、电力、种业、糖加工板块收入均出现显著增长，各业务板块 2021 年度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幅分别为 37.94%、44.30%、8.95%、118.22%和 43.35%。此外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番茄酱加工业务，该新增业务板块 2021 年度实现收入 36,572.05 万元，结合上述因素，发行人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出现大幅提高。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79,755.86 万元，增幅为 7.10%，主要系发行人棉加工、番茄酱加工、种业收入大幅增加所致，各业务板块 2022 年度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幅分别为 22.63%、69.69%、60.3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工程施工分别实现收入 241,269.67 万元、332,798.35 万元、342,816.69 万元和 221,692.9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25%、29.61%、28.48%和 35.54%；化工分别实现收入 183,803.69 万元、265,221.68 万元、276,028.12 万元和 153,103.0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52%、23.60%、22.93%和 24.54%；棉加工分别实现收入 186,169.19 万元、194,530.10 万元、238,543.38 万元和 69,333.1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80%、17.31%、19.82%和 11.11%；电力分别实现收入 160,884.04 万元、175,281.49 万元、177,062.03 万元和 78,452.1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84%、15.59%、14.71%和 12.58%。以上四个板块为发行人主要

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工程施工、化工、电力及棉加工各板块收入占发行人当年收入比重较为稳定，未出现大幅波动。

表 4-2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	206,962.04	37.72	311,145.07	29.43	309,475.01	32.28	218,671.77	29.12
化工	111,357.25	20.29	202,161.17	19.12	170,004.24	17.73	154,460.42	20.57
棉	69,383.94	12.65	235,318.96	22.26	189,903.38	19.81	175,577.29	23.38
电力	62,418.83	11.38	157,292.51	14.88	151,645.23	15.82	136,543.53	18.18
番茄	22,091.04	4.03	54,874.08	5.19	33,195.62	3.46	-	-
种业	23,919.80	4.36	54,610.56	5.17	32,346.39	3.37	14,420.04	1.92
糖业	5,998.94	1.09	5,356.98	0.51	15,917.64	1.66	10,231.72	1.36
其他 主营业务	46,568.30	8.49	36,330.12	3.44	56,329.29	5.87	41,151.95	5.48
合计	548,700.15	100.00	1,057,089.45	100.00	958,816.79	100.00	751,056.7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51,056.72 万元、958,816.79 万元、1,057,089.45 万元和 548,700.1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伴随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而稳步增长。其中，工程施工成本分别为 218,671.77 万元、309,475.01 万元、311,145.07 万元和 206,962.0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29.12%、32.28%、29.43%和 37.72%；化工成本分别为 154,460.42 万元、170,004.24 万元、202,161.17 万元和 111,357.2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0.57%、17.73%、19.12%和 20.29%；棉加工成本分别为 175,577.29 万元、189,903.38 万元、235,318.96 万元和 69,383.9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3.38%、19.81%、22.26%和 12.65%。电力成本分别为 136,543.53 万元、151,645.23 万元、157,292.51 万元和 62,418.8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18%、15.82%、14.88%和 11.38%。发行人报告期内各主营业务板块成本占比较为平稳，波动不大。

表 4-2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	14,730.94	19.6	31,671.62	21.59	23,323.34	14.12	22,597.90	21.95
化工	41,745.83	55.54	73,866.95	50.35	95,217.44	57.63	29,343.27	28.50
棉	-50.81	-0.07	3,224.41	2.20	4,626.73	2.80	10,591.90	10.29
电力	16,033.30	21.33	19,769.52	13.48	23,636.26	14.31	24,340.52	23.64
番茄	485.96	0.65	7,183.78	4.90	3,376.44	2.04	-	-
种业	1,491.46	1.98	45.36	0.03	1,743.02	1.05	1,201.74	1.17
糖业	-2,210.24	-2.94	145.78	0.10	-2.64	-	870.45	0.85
其他 主营业务	2,937.45	3.91	10,804.57	7.36	13,308.20	8.05	14,001.39	13.60
合计	75,163.88	100.00	146,711.99	100.00	165,228.79	100.00	102,947.1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2,947.16 万元、165,228.79 万元、146,711.99 万元和 75,163.8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伴随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有所波动，2021 年度毛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60.50%，主要系化工板块主产品尿素价格上涨所致。2022 年度毛利润较 2021 年度降低 11.21%，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尿素价格回落所致。其中，工程成本毛利润为 22,597.90 万元、23,323.34 万元、31,671.62 万元和 14,730.9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为 21.95%、14.12%、21.59%和 19.6%；化工毛利润分别为 29,343.27 万元、95,217.44 万元、73,866.95 万元和 41,745.8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8.50%、57.63%、50.35%和 55.54%；棉加工毛利润分别为 10,591.90 万元、4,626.73 万元、3,224.41 万元和-50.8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0.29%、2.80%、2.20%和-0.07%。电力毛利润分别为 24,340.52 万元、23,636.26 万元、19,769.52 万元和 16,033.3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3.64%、14.31%、13.48%和 21.33%。

表 4-2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单位： %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程	6.64	9.24	7.01	9.37
化工	27.27	26.76	35.90	15.96
棉	-0.07	1.35	2.38	5.69
电力	20.44	11.17	13.48	15.13
番茄	2.15	11.58	9.23	-
种业	5.87	0.08	5.11	7.69
糖业	-58.34	2.65	-0.02	7.84

其他主营业务	5.93	22.92	19.11	25.39
合计	9.89	12.19	14.7	12.05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12.05%、14.7%、12.19%和 9.89%。报告期内，工程施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9.37%、7.01%、9.24%和 6.64%，工程施工板块毛利率相对稳定；化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5.96%、35.90%、26.76%和 27.27%，化工板块毛利率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受原料煤及产品尿素价格波动的影响。电力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5.13%、13.48%、11.17%和 20.44%，电力板块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主要系原料煤价格上涨、上网电价下调所致，发行人的电力板块立足于第七师及奎屯地区，其所发电量先销售给奎屯地区国家电网，再由电网公司销售给当地终端用户，发行人是该区域主要的电力供应商，所发电量可基本被当地区域消化。棉加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5.69%、2.38%、1.35%和-0.07%；发行人棉加工板块毛利下滑主要受农产品价格行业波动导致皮棉价格下滑所致；种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7.69%、5.11%、0.08%和 5.87%，种业毛利率近三年下滑主要受棉种业成本增加、棉花销售价格下降所致，一季度毛利率增加主要受季节影响，一季度非棉花成熟集中交易季，原材料采购及销售业务发生额较小导致的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总体水平整体维持平稳，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的变化不大。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作为七师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平台，主要包含六大板块：一是工程施工业务，主要负责一市两区（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五五工业园区）的工程施工管理；二是化工板块，产品主要为尿素及三聚氰胺；三是农业板块，主要进行皮棉加工、番茄酱加工、糖加工；四是电力板块，发电项目以火电和水电为主，由于公司火电机组均为热电联产机组，在为第七师地区供应电力的同时还负责地区的部分采暖供热业务；五是种业板块，主要进行棉种的销售业务；六是其他业务板块。

1、工程施工业务板块

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天北城投工程业务主要采取代建模式，主要负责一市两区（胡杨河市、五五

工业园区、天北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其中，胡杨河市为 2019 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县级市，位于奎屯市以北 38 公里，胡杨河市与第七师实行师市合一管理，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管辖，胡杨河市税收等全部财政收入全部上缴至第七师。天北城投作为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的运营主体，由其全面负责胡杨河市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及管理工作；五五工业园区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设立，成立时间为 2011 年 3 月，是由第七师负责规划、开发、建设的兵团级工业园区。整个园区规划面积 43.3 平方公里，内部划分为 7 个产业园区，其中，现代仓储物流区 3.07 平方千米，创新科技产业区 6.46 平方千米，石油生物化工产业区 6.51 平方千米，新型建材产业区 2.67 平方千米，新材料产业区 4.39 平方千米，煤化工及盐化工产业区 13 平方千米，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区 6.56 平方千米。园区以石油化工、煤化工、盐化工、新能源、新建材、新型材料为发展重点，着力于电子仪器、节能产品、建材及设备制造业、生态制药、纺织印染、仓储物流等产业，依托七师“一市两区”发展战略，发行人集中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五五工业园区，为七师胡杨河市提供强大的经济发展空间和产业支持；天北新区地处新疆奎屯市城区北部，是由第七师全权负责开发、建设和管理的兵地融合新城区。

北方建设工程业务主要采取招投标形式，根据七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15 年）6 号-关于变更北方集团公司出资人的通知》，七师国资委将北方建设的出资人由七师国资委变更为发行人，2016 年度，发行人已将北方建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北方建设为第七师最主要的工程施工主体，是兵团第二大建筑工程类集团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承接工程施工项目，北方建设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叁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资质。

（1）业务模式

天北城投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采取代建模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天北新区管委会、五五工业园区管委会、胡杨河市等业主单位确定代建项目情况后，与天北城投及下属代建主体签署委托代建合同。天北城投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向业

主单位提出支付申请，业主单位审核后将项目建设资金直接支付至相应的施工单位，代建业务项目建设资金均由财政出资，天北城投仅收取代建管理费。

北方建设承接工程施工项目主要采取招投标方式，中标后与招标方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根据与业主方结算进度确认工程施工收入。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第七师辖区内企业，拥有一级建造师73人，高级工程师104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255人；拥有各类机械设备840多台套；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贰级、起重设备安装专业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是新疆区域内大型建筑企业之一。

工程质量把控方面，天北城投选用新疆银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与新疆昆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公司进行全程跟踪质检。新疆昆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一家全资国有企业，现拥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监理行业最高资质—监理综合资质；新疆银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原名农七师工程建设监理中心，该公司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甲级、公路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等资质。项目验收完毕后，发行人会预留不低于合同金额10%作为项目质保金或由分包商开立不低于同等金额的保函，确保项目在质保期内工程质量及后续维护。

（2）会计处理

天北城投代建业务按照与业主方结算进度确认代建管理费收入，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发生人工等成本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职工薪酬”等成本科目。

北方建设工程施工业务按照与业主方结算进度确认工程施工收入，北方建设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采用产出法核算，根据业主单位向北方建设出具的结算单及开具发票金额确认收入，借记“银行存款”或“应收账款”，贷记“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核算方面，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工、机械、材料等相关成本时，在发行人的会计科余额表中的“成本类科目”下的“工程施工”子科目进行归集，随后在每个季度末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由于北方建设在建项目较多，工程量较大，同时面临原材料集中采购、工程施工队人员及设备兼用等情况，各项目相关成本分摊及核

算难以进行准确的区分计量，项目进度核算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发行人在成本核算方面根据产出法以时间进度指标确定履约进度，在每个季度末，将在发行人的会计科余额表中的“成本类科目”下的“工程施工”子科目归集的全部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工程板块项目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工程施工板块收入分别为241,269.67万元、332,798.35万元、342,816.69万元和221,692.98万元，在营业收入总额中占比分别为28.25%、29.61%、28.48%和35.54%。其中，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240,171.93万元、331,601.10万元、341,437.52万元和220,739.75万元。委托代建收入分别为1,097.74万元、1,197.25万元、1,379.17万元和953.23万元。工程施工是发行人工程板块收入的主要来源。

表4-23：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板块收入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220,739.75	99.57	341,437.52	99.60	331,601.10	99.64	240,171.93	99.55
委托代建	953.23	0.43	1,379.17	0.40	1,197.25	0.36	1,097.74	0.45
合计	221,692.98	100.00	342,816.69	100.00	332,798.35	100.00	241,269.67	100.00

表4-24：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板块成本情况明细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206,413.80	99.74	310,416.61	99.77	308,796.46	99.78	218,134.58	99.75
委托代建	548.24	0.26	728.46	0.23	678.55	0.22	537.19	0.25
合计	206,962.04	100.00	311,145.07	100.00	309,475.01	100.00	218,671.77	100.00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已完工项目资金均按项目进度正常到位，均按计划正常完工。具体情况如下：

表 4-25：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天北城投主要已完工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施工方	计划总投资	累计完成投资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决算时间	代建管理合同金额	收入确认金额	回款金额	未来收入确认、回款安排	回款对手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七师胡杨河市 中水库及回用水管网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8,880.00	2020.1	2022.07	2023.04	156.50	156.50	156.50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师胡杨河市 垃圾处理厂项目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119.00	2020.09	2021.1	2022.08	35.00	35.00	35.00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胡杨河市 2020 年秋季绿化项目	新疆天北河川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0.1	2021.05	2023.04	20.00	20.00	20.00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胡杨河市道路 项目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1,500.00	2020.09	2021.05	2023.06	29.75	29.75	29.75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师代管一 团城镇老旧小区基础 设施改造项目	新疆北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00.00	663.41	2020.07	2020.1	2022.11	14.70	14.70	14.70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师一 团保障性住房 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	新疆中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700.00	3,051.35	2020.11	2020.12	2023.07	41.00	41.00	41.00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师 130 团城镇老 旧小区基础设施改 造项目	奎屯广厦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200.00	1,100.00	2020.07	2021.11	2022.03	22.48	22.48	22.48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第七师团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	新疆天北河川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4,500.00	2020.11	2022.03	-	72.50	72.50	72.50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师城镇居住小区及重点单位安防工程建设项目	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2,400.00	2020.07	2020.12	2021.11	42.50	42.50	42.50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胡杨河市（2020 年）秋季绿化项目	胡杨河园林绿化公司	2,300.00	2,100.00	2021.03	2021.06	2022.05	39.50	39.50	39.50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红星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6,900.00	15,000.00	2020.07	2022.08	2022.08	165.04	165.04	165.04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农机技术推广站
130 优质棉基地	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	2,300.00	2020.1	2022.05	2022.09	42.50	42.50	42.50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农机技术推广站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医院制剂中心项目	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1,280.00	2021.09	2022.08	2023.07	17.60	5.25	5.25	预计 2024 年完成回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中医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中医院职工食堂、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建设项目	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通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200.00	2021.8	2022.06	未完成决算	2.40	1.04	1.04	项目未达决算时间，预计 2024 年完成决算并回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中医院
137 团 7 连人居环境整治项目（137 团）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2020.09	2021.12	2022.09	5.46	5.46	5.46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师奎屯救灾物资储备分库（消防改造）项目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150.00	2020.06	2021.11	未完成决算	5.80	1.74	1.74	项目未达决算时间，预计 2024 年完成决算并回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民政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纪委监委廉政文化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2,000.00	2021.07	2023.06	2023.07	35.00	28.40	28.40	预计 2024 年完成回款	中国共产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七师胡杨河市 123 团 2021	奎屯奎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	3,000.00	2,900.00	2021.08	2022.12	2022.12	41.00	41.00	41.00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 123 团农业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年高标准农田	有限公司										展服务中心
第七师胡杨河市 126 团 2021 年高标准农田	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2,900.00	2021.06	2022.07	2022.12	42.80	42.80	42.80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 126 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第七师胡杨河市 124 团 2021 年高标准农田	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1,200.00	2021.07	2022.07	2022.12	24.80	24.80	24.80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 124 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第七师胡杨河市 128 团 2021 年高标准农田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1,500.00	2021.06	2022.07	2022.12	24.80	24.80	24.80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 128 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第七师奎东农场 2021 年高标准农田	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800.00	2021.06	2022.07	2022.12	9.06	9.06	9.06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农机技术推广站
第七师胡杨河市 130 团 2021 年高标准农田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1,800.00	2021.08	2022.07	2022.12	26.60	26.60	26.60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 130 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第七师胡杨河市 129 团 2021 年高标准农田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1,500.00	2021.06	2022.07	2022.12	23.00	23.00	23.00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 129 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第七师胡杨河市 127 团 2021 年高标准农田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1,300.00	2021.06	2022.06	2022.12	21.20	21.20	21.20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 127 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年高标准农田											
第七师代管一团 2021 年高标准农田	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600.00	3,300.00	2021.06	2022.06	2022.12	51.29	51.29	51.29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农机技术推广站
2022 年第七师 129 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1,650.00	2022.06	2023.06	未完成决算	23.88	12.75	12.75	项目未达决算时间，预计 2024 年完成决算并回款	第七师 129 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第七师 124 团高标准农田（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	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400.00	2022.06	2023.06	未完成决算	50.00	7.55	7.55	项目未达决算时间，预计 2024 年完成决算并回款	第七师 124 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 年第七师 126 团高标准农田（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	新疆鑫同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4,546.00	4,000.00	2022.06	2023.11	未完成决算	73.19	66.77	66.77	项目未达决算时间，预计 2024 年完成决算并回款	第七师 126 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兵团第七师团场连队、社区党群活动中心建设项目（1 期）	奎屯广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800.00	2020.01	2021.06	2021.11	31.30	31.30	31.30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胡杨河市党委组织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兵团第七师团场连队、社区党群活动中心建设项目（2期）	奎屯广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3,000.00	2021.08	2021.11	2022.06	47.19	47.19	47.19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胡杨河市党委组织部
兵团第七师团场连队、社区党群活动中心建设项目（3期）	奎屯广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	3,300.00	2021.1	2022.06	未完成决算	51.91	51.91	51.91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胡杨河市党委组织部
兵团第七师团场连队、社区党群活动中心建设项目（4期）	奎屯广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2,200.00	2022.07	2023.05	未完成决算	34.61	34.61	34.61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胡杨河市党委组织部
七师连队（社区）基层阵地改造提升项目	奎屯广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400.00	1,400.00	2021.06	2021.11	2022.04	16.00	16.00	16.00	已全部回款	中国共产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委员会组织部
七师连队（社区）基层阵地改造提升项目（2022年度）	奎屯广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800.00	2022.06	2023.06	2023.07	16.00	12.00	12.00	预计 2024 年完回款	中国共产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委员会组织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第七师胡杨河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弃物暂存处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	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590.00	590.00	2021.1	2022.1	2022.12	11.61	11.61	11.61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胡杨河市医院
七师 123 团医院综合楼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60.00	260.00	2022.05	2023.02	2022.04	5.20	5.20	5.20	已全部回款	七师 123 团医院
兵团县级以上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修项目	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84.00	2022.06	2023.01	2023.02	4.11	0.43	0.43	预计 2024 年完回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七师职工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	1,800.00	2021.04	2023.06	未完成决算	116.02	90.24	90.24	项目未达决算时间，预计 2024 年完成决算并回款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第七师 123 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745.00	1,611.00	2022.05	2023.08	未完成决算	37.94	25.06	25.06	项目未达决算时间，预计 2024 年完成决算并回款	第七师 123 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胡杨河天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32,285.00	20,231.00	2020.1	2023.03	未完成决算	342.00	241.98	241.98	项目未达决算时间，预计 2024 年完成决算并回款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人民医院项目	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3,885.00	12,986.00	2017.04	2021.04	2022.02	254.60	254.60	254.60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师胡杨河市中心血站建设项目	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750.00	739.00	2019.08	2021.06	2022.07	28.00	28.00	28.00	已全部回款	奎屯中心血站
第七师胡杨河市妇幼保健院建设项目	奎屯广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770.00	2019.08	2021.06	2022.06	15.00	15.00	15.00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胡杨河市妇幼保健院
第七师胡杨河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	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	1,169.00	2019.08	2021.06	未完成决算	23.00	16.49	16.49	项目未达决算时间，预计2024年完成决算并回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残疾人联合会
人居环境治理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29,048.00	2021.08	2022.06	2022.12	255.00	255.00	255.00	已全部回款	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表 4-26：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天北城投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	施工方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资本金构成及到位情况	建设进度	2023 年投资计划	2024 年投资计划	2025 年投资计划
第七师胡杨河市水系（四期）建设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天北	2021.08	2023.12	4,440.00	4,300.00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95%	140.00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乡建设局	河川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胡杨河市、天北新区供水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水利局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胡杨河天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0.1	2024.12	42,300.00	7,000.00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20%	20,000.00	15,300.00	-
七师职工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09	2024.08	19,500.00	9,400.00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50%	5,000.00	5,100.00	-
2023 年第七师 126 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6 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3.03	2023.12	5,850.00	3,600.00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35%	2,250.00	-	-
第七师 130 团基层阵地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30 团城镇管理服务中心	奎屯广厦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021.1	2023.12	2,600.00	1,300.00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50%	1,300.00	-	-
第七师 130 团 15 连偏远散户集中安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30 团城镇管	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1.05	2023.11	9,000.00	8,500.00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95%	500.00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置房建设项目	理服务中心										
第七师体育公园建设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06	2023.12	2,500.00	2,000.00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95%	500.00	-	-
七师医院医疗卫生提升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医院	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2022.09	2024.06	7,100.00	3,100.00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40%	2,000.00	2,000.00	-
第七师医院医共体 123 团分院 PCR 实验室建设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医院	金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08	2023.11	1,200.00	600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99%	600.00	-	-
新疆兵团奎屯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中医院	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通和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23.02	2023.12	12,500.00	未付款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15%	12,500.00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中医院住院楼建设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奎屯中医院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05	2023.08	6,500.00	6,000.00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95%	500.00	-	-

2022 年第七师 126 团高标准农田（优质棉基地）建设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6 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新疆三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鑫同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2.05	2023.08	4,546.00	4,500.00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95%	46.00	-	-
城市综合体	新疆天北城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	2025.11	130,000.00	12,000.00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逐步到位	9%	50,000.00	35,000.00	33,000.00
公共配送中心	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	2024.04	1,200.00	750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逐步到位	50%	300.00	150.00	-
胡杨河酒店	新疆天北城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04	2023.12	6,500.00	4,500.00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69%	2,000.00	-	-
胡杨河酒店二期	新疆天北城投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04	2023.12	23,000.00	8,000.00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35%	15,000.00	-	-
第七师胡杨河市道路（四期）建设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佳通局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08	按道路施工进度逐步推进	3,902.00	1,768.00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逐步到位	45%	500.00	500.00	500.00

表 4-27：最近三年及一期北方建设主要中标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2020 年中标工程项目	1	兵团第十四师新建 225 团水利工程场外调节池工程	52,466.13
	2	第九师 166 团乔拉布拉水库，	18,250.91
	3	第七师胡杨河市 2020 年道路项目（施工标段）	14,362.13
	4	G217 线新疆奎屯河引水工程淹没段公路改建工程施工 I 标段	11,294.92

	5	新疆奎屯河将军庙水利枢纽工程联合进水口及发电洞工程施工	10,513.45
	6	第七师天北新区污水处理厂中水蓄水池工程	9,616.06
	7	新疆奎屯河引水工程水库大坝坝基淘金洞处理项目（施工）	8,124.43
	8	胡杨河市中水库及中水回用管网建设工程（79219298.93）	7,921.93
	9	新疆奎屯河引水工程水库大坝右坝肩高边坡处理工程施工	7,800.79
	10	新疆奎屯河引水工程（导流洞、导流泄洪冲砂放空洞）项目-施工	7,669.03
	11	胡杨河市北方时代综合项目一期	7,658.5
	12	新疆奎屯河引水工程新龙口水电站泄水陡坡工程	6,001.38
	13	第七师五五工业园区新扩北区中水库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5,624.79
	14	七师代管一团胜利小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二期）	5,580.50
	15	新疆奎屯河引水工程团结干渠改造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二标段）	5,479.96
	16	第七师胡杨河市污水处理厂项目(一期)-施工标段	5,418.73
	17	第七师胡杨河市警务技能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	4,563.13
	18	第七师天北新区中水储水池中水综合利用项目（一期-施工标段）	4,275.32
	19	第七师五五工业园区新扩北区新鲁大道、新一路、新二路（绿化亮化）工程及新四路（新沪路至东环路）道路工程	3,490.5
	20	第七师 129 团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3,471.89
	合计	-	199,584.48
2021 年中标 工程项目	1	伊犁州察布查尔县洪海沟水库挡水工程、泄洪工程、库区防护工程施工标段	44,512.48
	2	第七师奎屯市-胡杨河市公路工程第二合同段	20,757.05
	3	第七师奎屯市-胡杨河市公路工程第一合同段	15,958.89
	4	第七师胡杨河市-五五工业园区北区-奎克高速公路工程-第一合同段	15,603.18
	5	第七师奎屯市-胡杨河市公路工程第三合同段	15,052.33
	6	七师职工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	14,748.34
	7	第七师团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一期（一标段）	13,420.14
	8	第七师连队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一期：施工二标段）	11,883.62
	9	第七师胡杨河市-五五工业园区北区-奎克高速公路工程-第二合同段	11,241.93
	10	第七师胡杨河市-五五工业园区北区-奎克高速公路工程第三合同段	10,649.51
	11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七标段)	8,977.68
	12	喀什地区疏勒县“一带一路”劳动密集型小微企业产业园项目（一期）三标段	8,783.51
	13	第七师连队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二期：施工标段）	8,239.51
	14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八标段）	7,608.93
	15	第七师连队人居环境整治项目（一期：施工一标段）	7,397.31
	16	兴文县新坝水库渠道工程建设项目IV、V标段施工招标IV 标段	7,347.33
	17	第七师五五工业园区 2020 年中水库二期建设项目	7,292.66
	18	第一师昭通小镇-S215 公路项目第五合同段	6,534.71
	19	七师代管一团胜利小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一期）三标段	6,074.90

	20	疆准.山河印项目一期（住宅 1#~12#）	4,167.53
	合计	-	246,251.52
2022 年中标 工程项目	1	博乐市光明路大桥及博乐市青得里大街扩建工程建设项目	30,951.67
	2	兵团第十四师 224 团二期工程沉沙调节库（施工）	29,808.62
	3	新疆伊犁州尼勒克县加勒库勒水库工程施工总承包	27,039.96
	4	第五师九十一团托托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15,303.36
	5	第七师胡杨河市-129 团-128 团公路工程第一合同	13,239.98
	6	石台县智慧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	13,156.41
	7	第七师胡杨河市-129 团-128 团公路工程第二合同	12,230.51
	8	第七师胡杨河市天泉水务天北污水处理厂项目	11,240.12
	9	塔城地区托里县柳树沟水库工程土建及安装工程	9,711.59
	10	新疆奎屯河引水工程-将军庙水库坝后电站项目-施工	8,038.76
	11	第九师卡拉克特调节池工程一标：坝体部分	7,159.52
	12	新疆兵团奎屯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	7,092.26
	13	第一师阿拉尔-十四团公路项目-第六合同段	6,587.15
	14	现代农业试验示范项目（施工）	6,497.89
	15	七师医院医疗卫生提升项目	6,338.14
	16	第七师胡杨河市团场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5,619.23
	17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预处理调节池、应急事故池建设项目-（EPC 总承包）	4,790.64
	18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危化品运输车辆停车场项目-（EPC 总承包）	4,277.26
	19	第七师胡杨河市 123 团、137 团团场团镇内部供水管网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施工标段）	3,985.08
	20	第七师团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二期（一标段）	3,946.71
	合计	-	227,014.86
2023 年 1-6 月 主要中标项目	1	第七师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南区道路项目一期（施工四标段）	1,764.84
	2	第七师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园区道路项目一期四标段	3,557.08
	3	第七师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园区南区道路项目一期（施工五标段）	1,112.47
	4	第七师天北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南区道路项目一期（施工三标段）	2,609.26
	5	S517 泽普立交至金湖杨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第四合同段	2,568.29
	6	胡杨河市锦焱热力有限公司 400MW 背压供热项目（PC 总承包）	58,058.32
	7	新疆和硕县清水河伯斯阿木水库工程鱼类增殖站施工总承包及运行服务（联合体 2）	1,010.22
	8	2023 年第一师一团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建设项目（二标段）	2,806.91
	9	遂川县牛头脑水厂取水口迁移及水厂扩建工程三标段	2,030.76
	10	霍尔果斯空天科技产业园项目（北区）（EPC）（联合体 1）	68,527.63
	11	喀什国际物流园基础设施（防洪、排水、供水）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联合体 1）	6,224.9

	12	第七师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供热二次管网新建、改造及配套设施工程（一期）-PC 总承包	9,937.10
	13	第七师 124 团（高泉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一标段）	3,037.15
	14	第七师 128 团（前山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设施项目（施工一标段）	2,857.09
	15	第一师阿拉尔市胜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二标段	3,364.32
	16	2023 年第七师胡杨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68,894.77
	17	江巴斯水库扩容建设项目第二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联合体 2）	11,639.45
	18	第十四师 225 团-昆仑渠首-策一线（一牧场）公路建设项目（第二合同段）施工	19,720.6
	19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一连应急抗旱水源工程施工	2,977.88
	20	第七师奎屯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2,911.65
	21	第十四师皮山农场-G315 线公路施工（第一合同段）	13,586.99
	22	都江堰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红旗支渠、同福支渠、通泉寺支渠、兴隆分支渠整治项目	6,145.93
	合计	-	295,343.61

表 4-28：最近三年及一期北方建设实现收入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计划总投资	收入确认金额	回款金额	未来收入确认、回款安排	回款对手方
兵团第十四师新建 225 团水利工程场外调节池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施工服务中心	2020.03	2023.06	52,466.13	42,405.70	40,855.27	按结算进度逐步回款	项目委托方
第九师 166 团乔拉布拉水库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水利工程施工服务中心	2020.1	2022.12	18,250.91	17,073.00	17,073.00	按结算进度逐步回款	项目委托方
新疆奎屯河将军庙水利枢纽工程联合进水口及发电洞工程施工	第七师奎屯河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0.09	2022.1	10,513.45	8,064.39	7,463.10	按结算进度逐步回款	项目委托方

伊犁州察布查尔县洪海沟水库挡水工程、泄洪工程、库区防护工程施工标段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06	2024.09	44,512.48	18,418.34	17,512.54	按结算进度逐步回款	项目委托方
第七师奎屯市-胡杨河市公路工程第一合同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1.03	2024.03	15,958.89	13,398.85	12,284.00	按结算进度逐步回款	项目委托方
第七师胡杨河市-五五工业园区北区-奎克高速公路工程第一标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1.03	2023.03	15,603.18	14,897.03	10,707.00	按结算进度逐步回款	项目委托方
第七师奎屯市-胡杨河市公路工程第三合同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1.03	2024.03	15,052.33	4,887.55	4,534.43	按结算进度逐步回款	项目委托方
七师职工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21.08	2022.12	14,748.34	8,364.42	7,796.42	按结算进度逐步回款	项目委托方
第七师胡杨河市-五五工业园区北区-奎克高速公路工程-第二合同段	第七师胡杨河市-五五工业园区北区-奎克高速公路工程第二标段	2021.03	2023.03	11,241.93	10,927.33	9,865.00	按结算进度逐步回款	项目委托方
第七师胡杨河市-129 团-128 团公路工程第一合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2.03	2024.03	13,239.98	10,089.24	3,980.00	按结算进度逐步回款	项目委托方
第七师胡杨河市-129 团-128 团公路工程第二合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2.03	2024.03	12,230.51	8,783.27	6,106.00	按结算进度逐步回款	项目委托方

表 4-29：最近三年及一期北方建设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计划总金额	已完成投资	资本金构成及到位情况	完工进度	2023 年计划投资	2024 年投资计划	2025 年投资计划
兵团第十四师新建 225 团水利工程场外调节池工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施工服务中心	2020.03	2023.06	52,466.13	45,505.70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87%	6,960.43	-	-
伊犁州察布查尔县洪海沟水库挡水工程、泄洪工程、库区防护工程施工标段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1.06	2024.09	44,512.48	15,418.34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35%	16,000.00	13,094.14	-
第七师奎屯市-胡杨河市公路工程第一合同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1.03	2024.03	15,958.89	13,398.85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84%	2,000.00	560.04	-
第七师胡杨河市-五五工业园北区-奎克高速公路工程第一标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1.03	2023.03	15,603.18	14,897.03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95%	500.00	206.15	-
第七师奎屯市-胡杨河市公路工程第三合同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交通运输	2021.03	2024.03	15,052.33	4,887.55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	32%	8,829.00	1,335.78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事业发展中心					已到位				
第七师胡杨河市-五五工业园区北区-奎克高速公路工程-第二合同段	第七师胡杨河市-五五工业园区北区-奎克高速公路工程第二标段	2021.03	2023.03	11,241.93	10,927.33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97%	314.60	-	-
第七师胡杨河市-129 团-128 团公路工程第一合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2.03	2024.03	13,239.98	10,089.24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76%	2,600.00	550.74	-
第七师胡杨河市-129 团-128 团公路工程第二合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2022.03	2024.03	12,230.51	8,783.27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72%	2,000.00	1,447.24	-
七师职工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	第七师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2021.8.3	2025	14,748.34	8,364.42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57%	2,000.00	2,000.00	4,383.35
第七师团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施工一期（一标段）	胡杨河天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1.10.25	2025	13,420.14	11,663.87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87%	1,000.00	651.00	1,104.4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兵团第十四师 224 团二期工程沉沙调节库（施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水利工程施工管理中心	2022.12.9	2024.10.26	29,808.62	3,226.46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11%	14,000.00	12,582.16	-
第五师九十一团托托河水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五师水利工程施工管理中心	2022.8.31	2024.8.31	15,303.36	4,925.20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32%	7,678.00	2,700.16	-
七师医院医疗卫生提升项目（施工标段）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医院	2022.6.20	2024.6.20	6,338.14	1,583.57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25%	3,000.00	1,754.57	-
第七师胡杨河市第一中学教学设施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第七师胡杨河市第一中学	2022.11.22	2023.6.30	1,512.42	1,103.46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73%	408.96	-	-
第七师天北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南区道路项目一期(施工二标段)	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2.8.30	2023.11.15	1,885.28	680.97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逐步到位	36%	1,204.31	-	-
第七师天北经济开发区产业园区南区道路项目一期（施	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1.30	2023.11.15	2,609.26	74.48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逐步到位	3%	2,534.78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工三标段)										
2022 年第七师 123 团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三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2.6.24	2023.8.18	1,804.95	1,535.76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85%	269.19	-	-
2023 年第七师胡杨河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标段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5.5	2023.12.31	68,894.77	2,784.40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逐步到位	4%	66,110.37	-	-
2023 年第七师 127 团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第二标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七团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3.4.27	2023.12.31	1,324.65	86.75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已到位	7%	1,237.90	-	-
第七师 124 团（高泉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配套项目（施工一标段）	胡杨河天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4.17	2024.8.28	3,037.15	247.00	委托方自有资金出资，逐步到位	8%	1,500.00	1,290.15	-

第七师 128 团 （前山 镇）城镇 生活污水 处理及配 套设施项 目（施工 一标段）	胡杨河 天泉水 务有限 责任公 司	2023.4.17	2024.8.28	2,857.09	50.00	委托 方自 有资 金出 资， 逐步 到位	2%	1,200.00	1,607.09	-
第十四师 皮山农场 一连应急 抗旱水源 工程施工	新疆生 产建设 兵团第 十四师 水利工 程管理 服务中 心	2023.5.20	2024.1.15	2,977.88	50.00	委托 方自 有资 金出 资， 逐步 到位	2%	2,300.00	627.88	-
2023 年 第七师胡 杨河市高 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施工标 段	新疆农 垦现代 农业产 业化发 展集团 有限公 司	2023.5.5	2023.12.31	68,894.77	2,784.40	委托 方自 有资 金出 资， 逐步 到位	4%	66,110.37	-	-

（4）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符合《预算法》《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2、化工业务板块

发行人化工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锦疆化工依托新疆当地蕴藏丰富的煤炭资源，引进先进的水煤浆气化技术，以生产和销售尿素为主营业务，是国内目前以煤为原料，单套合成氨尿素生产能力最大的现代煤化工企业。近年来，锦疆化工积极进行多元化发展，公司当前主要经营尿素、三聚氰胺等业务。

（1）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锦疆化工需要采购用于原料的化工煤和用于燃料的燃料煤。原材料的采购区域主要为：奎屯区域内占比30%，周边乌鲁木齐及呼图壁区域占比70%。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合作模式为：每年年初，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订供销合同，确保当年的原材料供给；采购定价方式为：根据市场价格按月确定采购价格；采购付款方式为：每月进行周期结算；结算方式为：以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2) 生产模式

锦疆化工于2012年开始产出尿素产品，2013年全面进入正常运营状态，目前，锦疆化工采用24小时不间断生产的运营模式，只在每年8月份停工检修。

锦疆化工采用了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空气分离工艺技术和装备（空压机/增压机组进口德国曼透平公司产品）、美国GE公司水煤浆气化技术、大连理工大学低温甲醇洗技术、杭州中泰低温液氮洗技术、瑞士卡萨利公司氨合成及冷冻技术、荷兰荷丰公司生物脱硫技术、华陆工程科技公司的尿素变换合成技术等实用专利技术，工艺技术水平和信息化水平较高。煤化工项目工艺装置包括煤浆制备和气化、灰水处理、变换、低温甲醇洗、液氮洗、氨合成、尿素、硫回收以及空分等。空分装置生产氧气和氮气。化工装置使用的原料煤经过磨煤机制成60%浓度的煤浆，煤浆加压后与空分装置生产的纯氧在气化装置的气化炉内燃烧后生产出粗水煤气（主要含CO、H₂、CO₂、H₂S等气体）。粗水煤气经净化装置的变换工艺生产出变换气（其中CO转换为H₂和CO₂，变换气主要含CO₂、H₂、H₂S等），变换气经净化装置将CO₂、H₂、H₂S分离，其中H₂与空分装置生产的N₂按3:1配成合成气进入氨合成装置生产出氨气。H₂S进入硫回收装置生产出硫磺产品。CO₂、氨气进入尿素装置生产出尿素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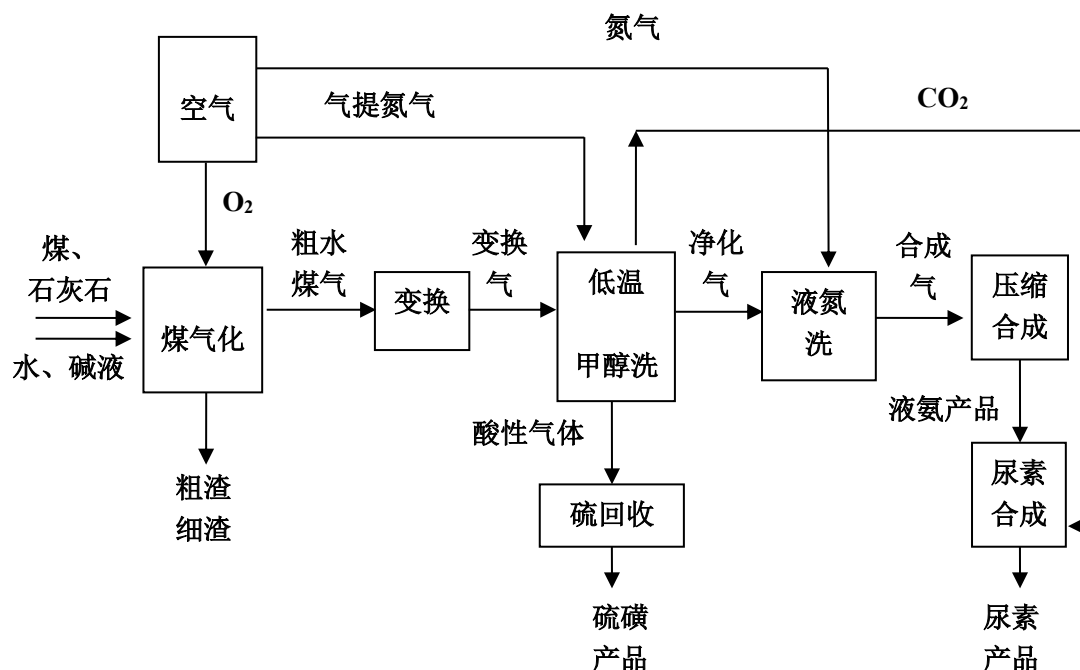


图4-3：尿素生产工艺技术路线图

3) 销售模式

最近三年及一期，锦疆化工尿素产量分别为71.60万吨、62.00万吨、64.64万吨和34.16万吨，销量分别为71.76万吨、61.38万吨、58.97万吨和34.88万吨。

销售方面，锦疆化工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发行人拥有专门的销售团队负责具体的销售和客户维护工作。销售团队由同时具备化工行业专业技术背景和市场营销经验的骨干员工组成，熟悉公司产品特点，能够对客户的产品使用需求进行充分分析，方便公司营销工作的开展以及售后服务工作。

发行人销售以现款现货销售方式为主，销售对象主要面向新疆范围内客户，并积极拓展新疆自治区区域外的客户，但受销售半径和运输成本的影响，疆外业务盈利能力较差。销售收入中现金收入约占80%，应收款收入约占20%。

锦疆化工收入结算模式为：按月结算，60%以电汇结算，40%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

(2) 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工板块收入分别为183,803.69万元、265,221.68万元、276,028.12万元和153,103.08万元，在营业收入总额中占比分别为21.52%、23.60%、22.93%和24.54%。发行人化工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负责运营。

发行人化工业务主要原材料为煤炭，包括用于原料的化工煤和用于燃料的燃料煤；主要产品为尿素及三聚氰胺。

原材料采购方面，锦疆化工采购区域主要为：奎屯区域内占比30%，周边乌鲁木齐及呼图壁区域占比70%。采购价格方面：原料煤价格在350元/吨-380元/吨间波动，整体较为稳定；燃料煤价格自2020的236.32/吨逐年上涨至425.38元/吨，其中2023年燃料煤单价上涨超100元/吨，涨幅显著，主要原因系2021年碳中和、节能减排政策的推进，煤炭开采、销售以及燃烧等方面都面临着更加严格的环保压力，采购成本随之上升，另一方面开采量的减少也促使燃料煤单价上涨。报告期内，锦疆化工原材料采购种类、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表4-30：锦疆化工最近三年及一期原材料采购明细表

产品 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 数量	采购 价格	采购 数量	采购 价格	采购 数量	采购 价格	采购 数量	采购 价格
	万吨	元/吨	万吨	元/吨	万吨	元/吨	万吨	元/吨
原料煤	46.67	349.61	81.90	378.12	80.07	370.74	68.98	355.06
燃料煤	24.27	404.39	48.59	425.38	56.76	339.39	46.63	236.32
合计	70.94	-	130.49	-	136.83	-	115.61	-

化工产品销售方面，锦疆化工销售以现款现货销售方式为主，销售对象主要面向新疆范围内客户，并积极拓展新疆自治区区域外的客户。报告期内，锦疆化工产品种类、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表4-31：锦疆化工最近三年及一期产品销售明细表

产品 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 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 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 数量	销售价格	销售 数量	销售价格
	万吨	元/吨	万吨	元/吨	万吨	元/吨	万吨	元/吨
尿素	34.88	2,094.78	58.97	2,243.83	61.38	1,977.67	71.76	1,322.00
三聚 氰胺	5.92	5,405.57	9.96	7,290.88	11.80	9,399.58	6.95	4,668.78
合计	40.80	-	130.49	-	136.83	-	115.61	-

锦疆化工的主要供应商为疆内煤炭销售企业，化工产品主要用作氮肥生产，因此锦疆化工主要客户为农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锦疆化工主要客户及供应

商情况如下：

表4-32：锦疆化工2022年度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1	新疆杭新创利商贸有限公司	33,143.98	59.53%
2	国能新疆伊棉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7,420.54	31.29%
3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780.22	3.20%
4	潞安新疆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75.79	1.57%
合计		53,220.53	95.59%

表4-33：锦疆化工2023年1-6月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1	新疆杭新创利商贸有限公司	12,738.49	43.29%
2	国能新疆伊棉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8,313.32	28.25%
3	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8,340.57	28.34%
合计		29,425.93	99.89%

表4-34：锦疆化工2022年度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1	新疆农佳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408.36	8.13%
2	四川川疆伟利农资有限公司	17,284.67	8.07%
3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5,937.95	7.45%
4	奎屯润宝农资有限公司	13,423.94	6.27%
5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62.58	3.58%
合计		71,717.50	33.50%

表4-35：锦疆化工2023年1-6月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1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15,206.26	13.88%
2	新疆农佳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377.94	12.22%
3	杭锦北方（三门峡）供应链有限公司	6,104.86	5.57%
4	四川川疆伟利农资有限公司	5,076.33	4.64%
5	奎屯润宝农资有限公司	4,433.85	4.05%
合计		46,958.17	42.88%

锦疆化工主要供应商为煤炭开采及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为农资公司。锦疆化工的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不存在重复的情况，2022 年度中，锦疆化工主要供

应商之一的新疆杭新创利商贸有限公司与主要客户之一的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属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两者之间交易内容并不相同，新疆杭新创利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供应煤炭，而销售至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尿素，有关交易均签署了合同并开具发票，交易背景真实存在。

3、农业板块

发行人农业板块集棉加工及销售、白糖生产加工及销售、番茄酱生产加工及销售为一体，该业务板块主要由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新疆农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经克拉玛依市工商局批准注册成立，2015 年 5 月 22 日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供销合作总公司第 8 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正式组建，由第七师供销合作总公司独资设立。2019 年 2 月 14 日，根据师国资发[2019]26 号《关于变更新疆农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出资人的决定》文件，将新疆农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划转给发行人。

新疆农垦现代自2018年起形成了以籽棉收购、加工、皮棉销售为主业，以番茄和甜菜收购、加工、销售经营为辅业的产业格局。新疆农垦现代下属棉花加工厂7家，番茄酱加工厂5家、糖厂1家，是第七师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1）业务模式

1) 采购模式

发行人是第七师指定唯一的棉花、番茄、甜菜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在七师区域内具有原材料采购的区域优势，区域内基本无竞争对手。发行人原材料收购都是以分布在各团场的权属子公司棉花加工厂面向所处地区的棉农、菜农，按评定等级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导向，采取现金采购的方式。在棉、甜菜及番茄等原材供给方面，由于发行人直接由各加工厂向区域内农民收购，收购时间较为集中，基本在每年果实成熟季大量采购存储，供应商以个体承包农户为主，采购对象众多且较为分散，因此农业板块不存在占据主导地位的大型供应商。发行人农业板块成本主要受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受个别供应商供应量变动影响不大。

2) 生产模式

1>棉花加工生产模式

棉花加工工艺过程主要分为三个工艺阶段：准备阶段、加工阶段和成包阶段。准备阶段采用烘干（或加湿）、清理工艺方法，为后续加工提供含水适宜、充分松懈且清除了大部分外附杂质和部分原生杂质的籽棉。加工阶段对籽棉、棉籽进行轧、剥，对皮棉、短绒进行清理，对不孕籽等下脚料进行清理回收，以获得棉花加工厂生产的各种产品。成包阶段将单位体积重量很小的松散而富有弹性的皮棉、短绒压缩成型、包装、便于运输、储存和保管。棉花加工工艺过程包括的主要工序有籽棉预处理、轧花、剥绒、下脚料清理回收、打包等。

2>番茄酱加工生产模式

番茄酱加工生产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物料清洗、预热灭菌、破碎、打浆精制、真空浓缩、高温瞬时杀菌和无菌环境下灌装，整个过程物料都在密闭的环境下处理，保留原料的原始风味和营养。发行人番茄酱主要由5家番茄酱加工厂负责加工，公司于2020年引进进口番茄酱生产线，扩大产能，不断提高番茄酱产量和产品质量，发行人拥有国际番茄酱市场较高知名度的“北纬阳光”品牌，其番茄酱产量全国排名第二，综合世界十六，是农业产业化兵团重点龙头企业之一。番茄酱加工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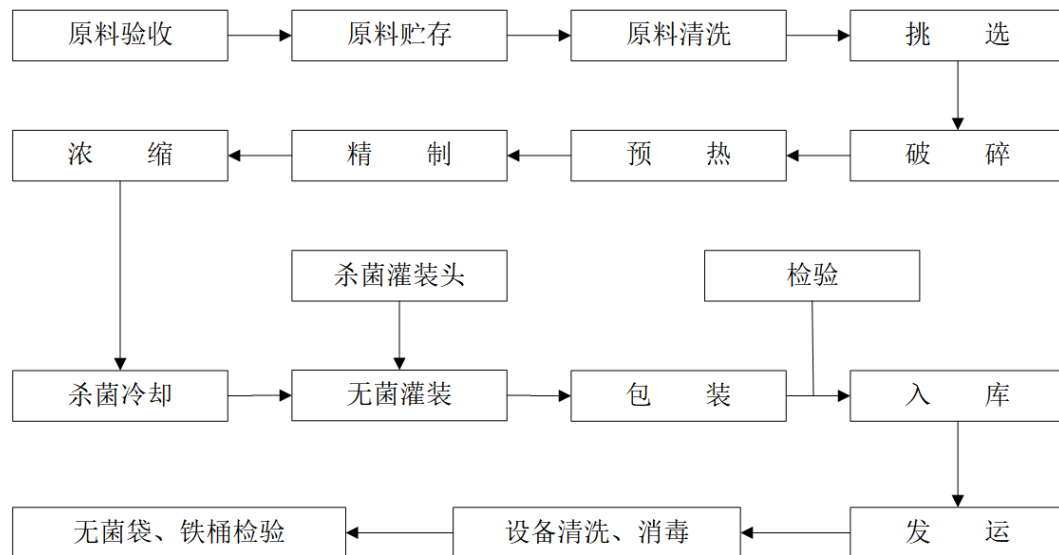


图4-4：番茄酱加工流程示意图

3>糖加工生产模式

发行人糖业板块由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糖厂制糖以七师当地甜菜为原材料，糖厂开榨时间一般为每年冬季，在农户甜菜起拔完毕入厂后加工。甜菜制糖的过程主要包括提汁、清汁、蒸发、结晶、分蜜、干燥等工序，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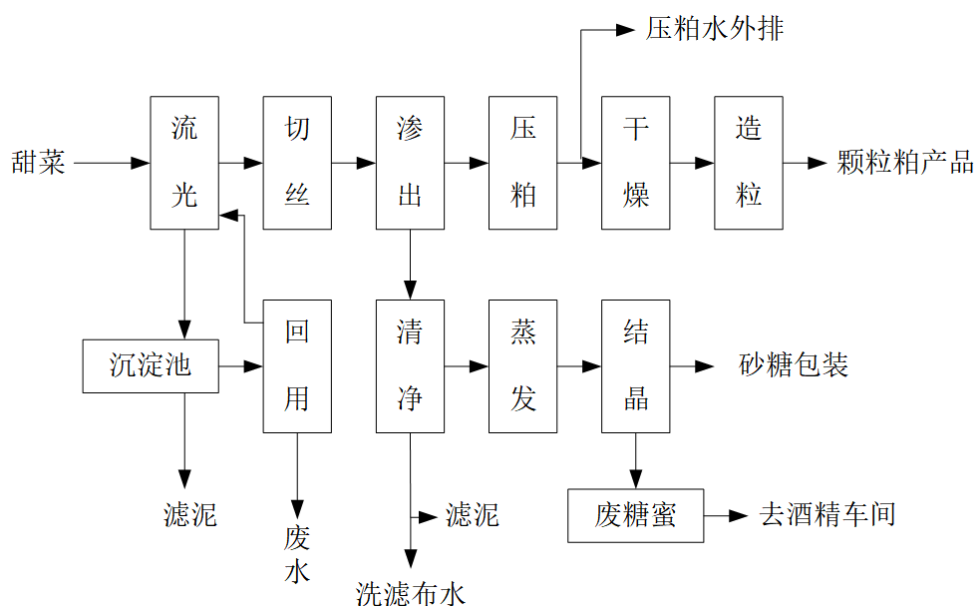


图4-5: 糖加工流程图示意图

3) 销售模式

发行人经营棉加工、番茄酱加工及糖加工多年，具备丰富的销售团队，致力于产品的销售渠道的拓展，在满足第七师胡杨河纺织园区、北疆地区纺织企业需求的同时，积极拓展疆外市场。公司长期与上海利华、中棉公司等国内大型棉花行业龙头企业保持合作关系。在籽棉加工成皮棉之前，购买方预付20%-30%的货款，待籽棉加工成皮棉运达至购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购买方支付剩余款项。此外，发行人番茄酱加工及糖加工主要采用现款现货方式销售。

(2) 经营情况

发行人农业板块业务涵盖皮棉、番茄酱、白糖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棉加工、番茄酱加工和糖加工板块收入合计为197,271.36万元、247,017.15万元、306,104.00万元和95,698.83万元，在营业收入总额中占比分别为23.10%、21.98%、25.44%和15.34%。新疆区位优势突出，棉花、番茄及甜菜种植资源丰富。其中，2022年度，七师范围内棉花种植规模为184万亩，甜菜种植面积0.9万亩，蔬菜种植面积（含番茄）11.6万亩。充足的原材料供应能为发行人皮棉、番茄酱及白糖的生产提供有力保障。

发行人是七师指定唯一的棉花、番茄、甜菜生产加工销售的企业，在七师区

域内具有原材料采购的区域优势。发行人相关原材料收购都是以分布在各团场的棉花加工厂、番茄酱厂及糖厂面向所处地区的棉农、菜农，按市场认可的评定等级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导向，采取现金采购的方式。在籽棉、甜菜及番茄等原材供给方面，由于发行人直接由各加工厂向区域内农民收购，收购时间较为集中，基本在每年果实成熟季，进行大量采购存储，供应商以个体承包农户为主，采购对象主要为个人，供应商众多且较为分散。由于原材料主要为工业化生产的经济作物，产品差异化较小，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对原材料按市场一致认可的评定等级进行市场化定价，因此农业板块不存在占据主导地位的大型供应商。发行人农业板块成本变化主要受农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受个别供应商供应量变动影响不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农业板块主要原材料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表4-36：农业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表

产品 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 数量 万吨	采购价格 元/吨	采购 数量 万吨	采购价格 元/吨	采购 数量 万吨	采购价格 元/吨	采购 数量 万吨	采购价格 元/吨
籽棉	5.19	5,926.00	30.10	5,853.00	31.60	5,314.00	31.74	5,200.00
棉籽	0.07	2,103.80	6.25	2,568.69	5.02	1,957.90	1.51	3,756.71
短绒	-	-	0.20	7,616.10	1.06	4,682.56	-	-
不孕籽	-	-	0.14	3,941.59	0.44	3,314.47	0.11	2,737.37
番茄	-	-	50.94	524.00	46.32	500.00	54.22	422.00
甜菜	5.12	612.57	6.50	569.76	18.40	593.12	15.07	587.46
合计	10.38	-	94.13	-	102.84	-	102.65	10.38

表4-37：农业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销售明细表

产品 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 数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 数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 数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 数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皮棉	3.85	12,620.00	9.47	17,639.62	7.18	18,959.48	9.25	14,086.94
棉籽	0.07	2,105.76	6.25	2,589.72	3.87	2,564.35	2.21	2,616.25
短绒	-	-	0.12	7,689.89	1.06	4,879.61	-	-
不孕籽	-	-	0.14	3,987.51	0.44	3,360.37	-	-
番茄酱	2.22	6,876.00	7.16	5,897.00	6.73	4,955.00	5.57	4,794.00
机制糖	0.75	4,991.83	0.92	5,213.89	2.15	5,778.15	1.57	5,469.12

产品 种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 数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 数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 数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 数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合计	6.89	-	24.06	-	21.43	-	18.60	-

发行人农业板块的主要供应商为七师本地种植农户，主要客户为各个子板块的经销商，发行人农业板块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表4-38：2022年发行人农业板块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种类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棉加工	1	新疆中棉华锦棉业有限公司	89,169.00	30.16%
	2	四川省棉麻集团有限公司	37,450.00	12.66%
	3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464.00	8.27%
	4	新疆胡杨河利华棉业有限公司	15,378.00	5.20%
	5	新疆睿泽纺织有限公司	13,121.00	4.43%
	合计		179,582.00	60.72%
番茄酱加工	1	新疆宏锦新润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7,757.81	44.73%
	2	新疆瑞特美贸易有限公司	8,044.00	12.96%
	3	新疆冠农天津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4,084.30	6.58%
	4	新疆中新建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335.00	5.37%
	5	天津宏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30.00	5.37%
	合计		46,551.11	75.01%
糖加工	1	新疆中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48.62	32.47%
	2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1,217.32	20.28%
	3	新疆申名商贸有限公司	671.69	11.19%
	4	龚亮	230.00	3.83%
	5	新疆叶尔圣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5.69	2.93%
	合计		4,243.32	70.70%

表4-39：2023年1-6月发行人农业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种类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棉加工	1	中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38,753.32	55.89%
	2	上海纺投贸易有限公司	9,867.80	14.23%
	3	新疆昊星棉麻有限公司	9,515.64	13.72%
	4	中纺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509.48	13.72%

	合计		67,646.24	97.57%
番茄 酱加 工	1	新疆宏锦新润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836.48	26.42%
	2	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942.16	13.32%
	3	天津滨禾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18.84	15.02%
	4	天津达美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54.68	12.47%
	5	安然企业有限公司	1,060.56	4.80%
	合计		15,912.72	72.03%
糖加 工	1	新疆中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28.07	32.42%
	2	新疆申名商贸有限公司	856.88	17.06%
	3	可克达拉安琪酵母有限公司	649.25	12.93%
	4	武山县广丰糖业有限公司	230.15	4.58%
	5	王素军	151.08	3.01%
	合计		3,515.43	70.00%

发行人农业板块主要供应商为七师管辖范围的棉花、番茄及甜菜种植农户，主要客户为各农产品经销商，农业板块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不存在重复或关联关系的情况。

4、电力板块

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由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锦龙电力发电项目以火电和水电为主，近年来运营平稳，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之一。此外，锦龙电力还以参股方式投资多家电力公司，预计未来建成后将为公司带来一定投资收益，提升公司利润水平。

公司发电供应区域的电力需求较大且稳定，近三年电力板块收入呈逐年稳定增加态势。近年来，随着第七师及奎屯地区经济的快速发展，公司供电营业区内用电需求增长迅速，预计公司电力业务发展将持续向好。

（1）业务模式

锦龙电力成立于1990年，在原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的基础上整合而成。发行人是第七师及奎屯地区主要的电力供应商，拥有独立的供电营业区域，在本地区电力市场具有优势性。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区域电网，已建立起完善的“发电-输电-售电”运营体系，是新疆自治区较早的电网之一。

目前，锦龙电力以火电和水电为主，供电范围覆盖第七师辖区、奎屯市部分城区、乌苏市及克拉玛依市部分区域，电力业务在第七师范围内居于优势地位。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电力板块装机容量为142.98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总量为122.00万千瓦、水电装机总量为18.98万千瓦、光伏装机总量为2.00万千瓦。项目方面，截至2023年6月末，公司在建项目共44个，包含热网工程、电厂改造、光

伏发电、电网工程及水力发电等项目，计划总投资44.43亿元，已投资17.56亿元；

同期末，拟建项目计划总投资91.00亿元，预计装机容量172万千瓦时。

（2）发电业务方面

1）并表发电公司方面

1>发电情况

锦龙电力发电主要为火力发电和水力发电两种方式。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并表的发电机组为4个热电机组和4个水电机组，具体情况如下：

表 4-40：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并表发电公司发电机组情况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占比	持股比例	总投资（亿元）	投产时间	发电类型	是否并表
锦龙神雾	2×350MW	54.72%	100%	6.00	2020	火电	是
奎屯热电二厂	2×25MW	9.02%	100%	0.93	2003	火电	是
乌苏水电分公司	25.75MW	4.15%	100%	1.50	2015	水电	是
奎屯锦疆热电有限公司	2×135MW	48.71%	50%	3.20	2005	火电	是
奎屯水电分公司	75MW	12.08%	100%	5.48	2016	水电	是
新疆华仪锦龙热电有限公司	2×100MW	36.08%	51%	1.53	2016	火电	是
合计	1,320.75MW	100.00%	-	18.64	-	-	-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并表机组发电量情况如下：

表 4-41：发行人并表机组发电量情况

单位：万千瓦时、%

电源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电量	占比	发电量	占比	发电量	占比	发电量	占比
锦龙神雾	172,285.00	54.69	333,708	56.69	277,455	47.72	37,677.00	9.86
奎屯热电二厂	2,960.35	0.94	5,975.71	1.01	25,295.53	4.35	7,818.00	2.05
乌苏水电分公司	1,389.77	0.44	8,636.84	1.46	7,632.15	1.31	136,809.00	35.81
奎屯锦疆热电有限公司	67,911.86	21.56	107,110.08	18.19	127,253	21.88	15,370.07	4.02
奎屯水电分公司	4,995.46	1.59	22,251.88	3.78	19,143.42	3.29	150,440.31	39.38
新疆华仪锦龙热电有限公司	65,496.60	20.79	110,874.94	18.83	124,643.37	21.43	33,891.00	8.88
合计	315,039.04	100.00	588,557.45	100.00	581,422.27	100.00	382,005.00	100.00

锦龙电力子公司奎屯锦疆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疆热电”）是公司重要的发电来源，奎屯锦疆热电有限公司热电机组发电全部并入国家电网（即奎屯电

业局）。其他并表的发电机组发电全部并入发行人自己的区域电网，自主销售。

根据国家政策要求，锦疆热电上网电价与其火力发电成本间价差较小，发电业务处于微盈利状态。此外，锦龙电力在为第七师地区供应电力的同时还负责地区的部分采暖供热业务，供热范围包括七师各团场、胡杨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北新区及奎屯部分区域，供热成本与供电成本一同核算，为了拓宽盈利渠道，2013年以来，企业逐步采取措施扩大热电联产机组的供热规模，近几年供热业务收入逐年稳步增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热业务收入分别为23,778.98万元、27,913.15万元、31,428.03万元和16,727.1万元。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集中供热面积975万平方米（含团场集中供热），主供热管网总长279千米，拥有换热站162座。根据发行人的经营计划，未来将会继续逐步扩大供热业务规模，预计未来供热业务板块收入将会继续稳步增加。

2>原材料采购情况

发行人发电的原材料主要是火力发电需要的原煤，约占原材料成本的90%以上。新疆地区煤炭供应充足，北疆煤炭储量占全疆储量约89%。公司与疆内多家煤炭企业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煤炭采购主要来自于乌苏市巴音沟丛龙煤矿、第七师137团煤矿、额敏县广旭商贸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燃料供应渠道稳定。发行人外购煤的结算模式主要为：按月结算、现金结算。

表 4-42：发行人电力板块近三年及一期煤炭采购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外购量(万吨)	247.81	323.66	300.62	234.03
采购金额（万元）	84,560.20	125,333.91	108,541.67	64,540.65
平均价格（元/吨）	341.23	387.24	610.06	275.78

表 4-43：2020 年锦龙电力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国家电网	47,051.44	34.46%
新疆华仪锦龙热电有限公司	27,592.70	20.21%
新疆锦龙神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7,048.13	5.16%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奎屯供热分公司	8,347.40	6.11%
奎屯新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216.85	3.82%
合计	95,256.52	69.76%

表 4-44：2021 年锦龙电力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新疆锦龙神雾能源开发公司	52,179.89	29.77%
国家电网	29,672.11	16.93%
新疆华仪锦龙热电有限公司	22,661.00	12.93%
奎屯热电分公司	5,498.06	3.14%
奎屯新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622.64	2.64%
合计	114,633.70	65.40%

表 4-45：2022 年锦龙电力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新疆锦龙神雾能源开发公司	69,304.08	39.14%
国家电网	23,725.53	13.40%
新疆华仪锦龙热电有限公司	21,301.21	12.03%
奎屯锦河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5,464.32	3.09%
奎屯新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937.23	2.79%
合计	124,732.97	70.45%

表 4-46：2023 年 1-6 月锦龙电力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国网电力奎屯供电分公司	19,495.5	15.93%
新疆华仪锦龙热电有限公司	14,206.55	11.60%
锦龙神雾能源有限公司	40,366.79	32.97%
胡杨河市立新电力有限公司	6,702.07	5.47%
克拉玛依天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2,446.26	2.00%
合计	83,217.17	67.98%

2) 参股发电公司方面

发行人参股电力公司发电类型为水力发电。截至2023年6月末，锦龙电力参股发电公司有3个，分别为奎屯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奎屯国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奎屯新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国源电力和国能电力均为锦龙电力与北京中电新华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各持股50%出资设立，新北电力为锦龙电力与奎屯嘉新投资有限公司各持股50%出资设立。发行人参股发电公司情况如下：

表 4-47：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参股发电公司情况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总投资 亿元	投产 时间	发电 类型	是否 并表
奎屯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05MW	50%	0.38	2009	水电	否
奎屯国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8.5MW	50%	0.41	2009	水电	否
奎屯新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0.5MW	50%	0.80	2009	水电	否
合计	89.05MW	-	1.59			

表 4-48：发行人参股公司发电机组发电量情况

单位：万千瓦时、%

电源项目	实际发电量				产能利用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奎屯国源电力公司	1,071.93	6,452.87	6,157.26	5,998.00	35.11	88.41	84.36	82.38
奎屯国能电力公司	1,762.76	6,732.46	6,596.01	6,510.00	50.17	91.70	89.70	88.70
奎屯新北电力公司	5,860.00	19,397.96	18,347.73	20,423.00	66.89	97.68	97.42	104.02

（3）输配电业务方面

1) 供电情况

供电区域：发行人是农七师地区公用电网的唯一运营商，锦龙电力拥有国家核准的独立电网，供电范围包括农七师辖区9个团场和2个水利管理处、奎屯市部分区域、奎独经济技术开发区部分区域、克拉玛依市部分区域、乌苏市部分区域。

供电模式：除奎屯锦疆热电有限公司的发电全部并入国家电网（即奎屯电业局）外，发行人目前已运行的其他全资及参股公司发电全部并入发行人自己的区域电网，自主销售。得益于锦龙电力拥有的强大电网设施和技术实力，锦龙电力能够对参股电力公司项目建设及运行阶段给予资金、技术支持，因此锦龙电力对参股公司电力运作具有一定话语权，参股公司发电可全部并入发行人电网，供电区域内用电量不足部分从奎屯电业局进行差额购买。

2) 售电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售电量分别为42.02亿千瓦时、56.72亿千瓦时、56.09亿千瓦时和31.51亿千瓦时。发行人总售电量包括自产售电量（奎屯热电二厂及老龙口水电厂）及外购售电量两部分构成。公司售电以外购售电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表4-49：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售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售电量	占比	售电量	占比	售电量	占比	售电量	占比
外购售电	8.53	29.43	7.50	13.37	14.70	25.92	18.30	45.22
自产售电	22.98	70.57	48.59	86.63	42.02	74.08	23.72	54.78
合计	31.51	100.00	56.09	100.00	56.72	100.00	42.02	100.00

在售电定价方面，公司执行奎屯市物价局“农七师电网奎屯市区各类电价表”规定指导限价。在第七师地区实行阶梯电价，其中居民用电电价是0.39元/千瓦时，商业电价在0.4814元/千瓦时，普通工业电价在0.4814元/千瓦时，大工业电价在0.369-0.52元/千瓦时。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平均售电价格和售电分类情况如下：

表4-50：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平均售电价格情况

单位：元/千瓦时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火电平均发电成本	0.30	0.28	0.24	0.25
水电平均发电成本	0.24	0.20	0.27	0.23
火电平均上网电价	0.22	0.226	0.235	0.235
水电平均上网电价	0.26	0.259	0.272	0.272

表4-5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售电量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时

售电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售电量	占比	售电量	占比	售电量	占比	售电量	占比
居民生活用电量	6,426.16	2.19	18,840.63	3.36	1,670.57	0.29	13,213.00	3.14
非居民照明用电量	3,484.02	1.19	8,709.74	1.55	6,752.14	1.19	5,412.00	1.29
商业用电量	14,576.03	4.97	25,272.95	4.51	-	-	-	-
非工业、普通工业用电量	230,173.9	78.48	42,943.73	7.66	13,807.56	2.43	19,751.00	4.70
大工业用电量	21,435.98	7.31	422,678.02	75.35	508,513.43	89.65	351,869.00	83.73
农业排灌用电量	17,185.43	5.86	42,493.70	7.58	36,501.05	6.43	29,984.00	7.14
合计	293,281.52	100.00	560,938.77	100.00	567,244.75	100.00	420,229.00	100.00

表4-52：2020年度前五大售电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千瓦时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售电量	占比
1	新疆荣泽铝箔有限公司	电子铝箔	72,309.00	17.21%
2	新疆金松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硅业	35,719.00	8.50%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售电量	占比
3	新疆金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铝箔	34,795.00	8.28%
4	奎屯锦孚纺织有限公司天北分公司	纺织业	7,685.00	1.83%
5	新疆龙海硅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业	7,214.00	1.72%
	合计	-	157,722.00	37.54%

表4-53：2021年度前五大售电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千瓦时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售电量	占比
1	新疆荣泽铝箔有限公司	化成箔生产销售	83,245.00	14.68%
2	新疆龙海硅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数据	52,953.00	9.34%
3	新疆金松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44,222.00	7.80%
4	新疆金泰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化成箔生产销售	43,832.00	7.73%
5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35,850.00	6.32%
	合计	-	260,102.00	45.85%

表4-54：2022年度前五大售电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千瓦时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售电量	占比
1	新疆荣泽铝箔有限公司	化成箔生产销售	107,210.00	19.11%
2	新疆金泰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化成箔生产销售	51,854.00	9.24%
3	新疆广投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铝冶炼	43,470.00	7.75%
4	新疆金松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42,645.00	7.60%
5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34,364.00	6.13%
	合计	-	279,543.00	49.83%

表4-55：2023年1-6月前五大售电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千瓦时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售电量	占比
1	新建广投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铝冶炼	21,530.15	13.17%
2	新疆江浩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销售	15,991.18	9.78%
3	新疆金松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15,371.06	9.40%
4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铝冶炼	7,060.74	4.32%
5	新疆格瑞汀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6,620.91	4.05%
	合计	-	66,574.04	40.73%

售电原则：全额销售自主发电，差额部分从奎屯电业局外购。

结算方式：按月抄表，按月结款。居民为现金结算、企业为支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居民一般为先用后交，也可预交，企业一般为先用后交。电费拖欠比

例约为6%，主要为大工业用电拖欠，拖欠周期半年以内。

3) 购电方面

公司全额销售自主发电，差额部分从奎屯电业局外购，所以发行人外购电量全部用于销售。

购电成本：公司电网从奎屯电业局购电，外购电力主要是以现金结算。

表4-56：公司外购电量数据

单位：亿千瓦时

购电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奎屯电业局购电量	6.49	9.9	15.5	15.09
合计	6.49	9.9	15.5	15.09

(4) 供热情况

公司火电机组均为热电联产机组，在为第七师地区供应电力的同时还负责地区的部分采暖供热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供热收入分别是23,778.98万元、27,913.15万元、31,428.03万元和16,727.1万元。截至2023年6月末，发行人集中供热面积975万平方米（含团场集中供热），主供热管网总长279千米，拥有换热站162座。发行人供热成本主要包含直接材料、人员工资、制造费用等。由于火电机组为热电联产机组，同时供热收入在电力板块中收入占比较小，因此发行人未将供热成本与供电成本进行单独核算。

在供热价格方面，公司执行的是奎屯物价局制定的供热价格。蒸汽按月抄表，按月结款，热费每年年底前结清。热费收缴情况较好，每年回收率可达95%以上。

5、种业板块

发行人种业板块由锦棉种业负责运营。锦棉种业成立于 2003 年，并于 2012 年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并形成现有股权结构。锦棉种业是按照国家种子产业发展战略，围绕育种能力强、生产体系完善、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为目标所组建的“育繁推一体化”现代农作物种业股份制企业，是兵团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和农七师上市企业之一。2014 年 1 月 24 日，锦棉种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成为兵团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第一股，股票简称：锦棉种业，股票代码：430468。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荣获 2022 年度新疆农作物种业“优势企业”称号。

(1) 业务模式

作为“精品种子”的研发者、生产者和服务商，锦棉种业构建了科研、良繁、农资、技术服务、加工、销售六大体系，建立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 1 个，2 个育种实验基地和 2 个棉花品种区域生态实验站，1 万亩良种繁育基地，拥有 2 座集籽棉、种子加工为一体的良种加工厂，9 个农业技术服务站，形成了棉花种子、农资配送、棉花收购加工三大产业板块的发展格局。

1) 研发模式

锦棉种业制定了以市场和产业需求为导向的研发规划，明确长期、中期、近期研发方向和目标，以加强自有知识产权品种的选育和对外商业化育种合作为根本，实现优质棉花品种持续供给。锦棉种业持续建立、培养自有研发团队，创新育种技术手段，开辟种质资源引进渠道，引进科技带头人机制，实现早熟棉、杂交棉育种和杂交棉制种核心技术及自主知识产权新品种的突破。同时持续加强与山东棉花研究中心、中棉所、七师农科所、石河子大学等科研机构 and 院校的商业化育种、引种合作，形成公司的自有核心品种，提升公司研发竞争力。育种基地分别承担国家、自治区及联合体棉花育种试验示范。

2) 生产模式

锦棉种业以国家区域性棉花良种繁育基地为依托，建立了 2 个棉花种子生态试验站，投资建设规范、稳定、具有示范作用的育种家种子、原种、良种繁育基地，依托七师胡杨河市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在科技园区建立高标准的研究、良繁示范基地，引领七师胡杨河市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锦棉种业投资建设 2 个集精品种子加工、籽棉加工的高标准加工厂，购置了美国、丹麦、英国等国家的选种设备，健全了专业化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精品种子”加工流程，从毛子检验、拉运、加工、销售各环节实行全程质量监控，确保“精品种子”产品最终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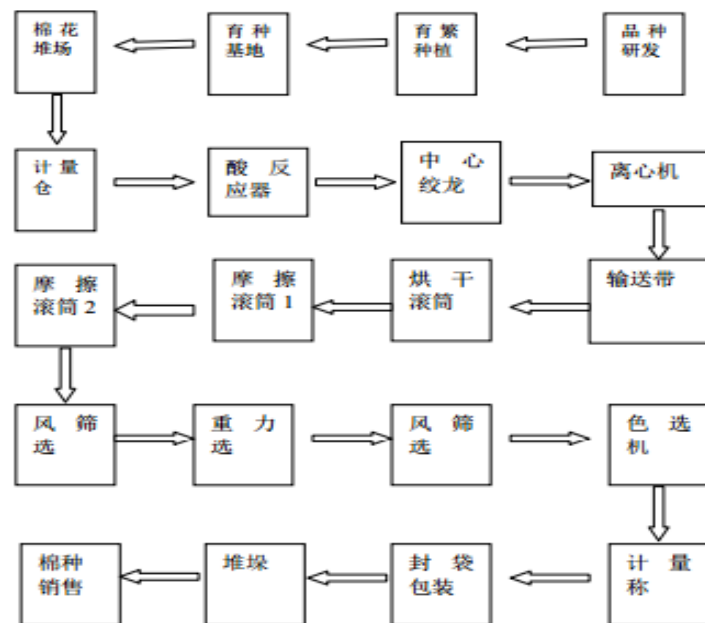


图 4-6：棉种的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图

3) 销售模式

发行人拥有“锦棉种业”和“新陆早”两个注册商标品牌，在新疆内外建立了 200 余家市场营销店面，通过直销和经销商代销的方式，将产品主要销往新疆和甘肃河西走廊等早熟棉种植地区，同时也是农七师各团场最主要的棉种供应商。

锦棉种业建立了七师胡杨河市 9 个团场营销技术服务站；市场网点辐射下沉到基层团场连队，师外销售逐步优化市场定位，以奎屯为中心，分别在乌苏、沙湾、石河子等地恢复建立锦棉种业销售网络，辐射师外棉种市场，促进兵地融合农业发展；积极推行“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产业化发展模式，强化与农业合作社、轧花厂、科技示范户的合作，加大销售宣传力度；开好营销技术推广现场会，探索“互联网+”营销模式，建立完善营销服务网络，促进棉花种子销售实现提升。师内拓展与合作社、农资网点的合作，师外与六师、八师、九师、十师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拓展农资市场，扩大“七师锦棉”农资品牌影响力，实现了农资销售量的持续增长，扩大农资销售份额。

（2）经营情况

目前，发行人销售结构仍以疆内为主，公司农作物种子产品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兵团各团场农作物种植职工，棉花产品主要客户为棉花收购商。近三年及一期，锦棉种业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13%、61.03%、38.84% 和 50.42%，不存在客户依赖度较高的情形。

表4-57：2020年度锦棉种业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克拉玛依市天地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4,991.54	33.72
2	乌苏市恒辉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4,060.62	27.43
3	乌苏天祥棉短绒有限公司	976.88	6.6
4	新疆农垦大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88	5.07
5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3.80	1.31
合计		10,973.72	74.13

表4-58：2021年度锦棉种业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新疆金博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6,728.91	19.87
2	胡杨河市恒沃商贸有限公司	4,402.68	13.00
3	克拉玛依市天地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4,103.95	12.12
4	厦门宝达纺织有限公司	3,221.56	9.52
5	新疆昊星棉麻有限公司	2,206.26	6.52
合计		20,663.35	61.03

表4-59：2022年度锦棉种业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乌苏市恒辉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6,152.16	11.28
2	克拉玛依市天地农牧实业有限公司	5,309.86	9.73
3	山东星辉国泰物流有限公司	4,009.09	7.35
4	奎屯北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855.18	5.23
5	铁门关市星宇信达纺织有限公司	2,863.92	5.25
合计		21,190.21	38.84

表4-60：2023年1-6月锦棉种业前五大客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1	新疆金博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5,760.26	22.67
2	华芳五河纺织有限公司	1,812.37	7.13
3	张家港保税物流园区华芳物流有限公司	1,786.84	7.03
4	新疆华宁智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47.48	6.48
5	铁门关市星宇信达纺织有限公司	1,312.68	5.17
合计		12,319.63	48.48

6、其他业务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5,153.34 万元、69,637.50 万元、47,134.69 万元和 26,334.8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6%、6.20%、3.92%和 11.36%，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主要包括发行人供热收入；提供物业服务产生的物业收入；供水收入；建材销售收入以及从事融资担保、产权交易、工程咨询等多项业务产生的收益，一方面促进了发行人收入板块的多元化，同时也给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现状和发展分析

1、基础设施建设

1) 行业现状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包括城市自来水、污水处理、供气、供热、公共交通等城市公用事业，城市道路、排水、防洪、照明等市政工程，以及城市园林、绿化等园林绿化业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我国城市化进程一直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自 1998 年以来，我国城市化水平每年都保持在 1.50%-2.20% 的增长速度，2011 年我国城镇化率首次超过了 50.00%，到 2022 年，全国总人口将达 14.12 亿，城镇人口达 9.21 亿，城镇化水平达 65.22%。

在我国的城建事业取得巨大进步、城市基础设施现状得到明显改善的同时，由于城市化进程迅速推进、城市人口快速增加，城市基础设施现状相对于对经济发展和城市化的要求来说仍有一定的差距，从而制约了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城市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城市基础设施水平相对滞后始终是我国城市发展面临的紧迫问题。

2) 行业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的逐步配套和完善，对改善城市投资环境、提高经济效率、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作用，对地方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对房地产业、商业服务业的快速发展有着明显的支撑和拉动作用。预计未来较长的一段

时间内，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以及相关的城建资源性资产开发业务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的良好势头。

3) 行业政策

2022 年 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十四五”建筑业发展规划》。这部规划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建筑业发展的战略方向，明确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是行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规划提出了加快智能建造与新型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等任务。2022 年 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三部规章的决定》的通知，大幅压减企业资质类别和等级，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其中，建筑业企业资质拟新设综合资质。该修订的发布，加速了建筑业从业市场化进度，为建筑行业发展提供推力。2022 年 11 月，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 18 部门近日联合印发《进一步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围绕提高供给体系质量，聚焦突出问题、明显短板和发展关键，明确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的若干重点任务和一批政策措施，以推动质量供给与需求更加适配，推进质量强国建设。2023 年 4 月，政治局会议指出：“基建仍是扩大内需的重要手段，预计 2023 年基建投资增速维持在 10% 的较高水平，一些补短板、强功能、利长远、惠民生的重大项目精准将有序实施。”一系列政策的实施，从各个层面，支持新型基础设施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为基建发展提供依据。

2、尿素行业

1) 行业现状

我国是化肥生产和消费大国。经过多年努力，尿素、磷铵等主要化肥产品从大量依赖进口到自给有余，钾肥国内保障能力不断增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氮肥是我国传统的大宗化肥，应用量最大，氮肥的品种有硫酸铵、碳铵、尿素和氯化铵等。尿素是氮肥中的主要品种。氮肥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和煤。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氮肥产品产量和质量都得到大幅提高，从总量上看，我国氮肥生产已经能够满足国内农业生产需求，已经从世界上最大的氮肥进口国转变成出口国。

近年来由于各种宏观环境因素和自然因素的变化，尿素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2008 和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农民种植收益下降，种植积极性普遍

不高，导致尿素价格此后连续下跌。自 2011 年开始，受农产品价格上升的影响，农民种植积极性提升，同时，受成本上升因素影响，尿素价格持续走高。据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最新发布的数据显示，2011 年化肥行业各类产品销售量、价格、行业利润等主要指标均出现增长，特别是产品价格涨势明显，2011 年国内尿素年均价格为 2,181.00 元/吨，同比上涨 24.00%；国内氮肥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1,310.00 亿元，同比增长 129.70%，化肥行业整体盈利能力有所提升。2012 年国内化肥价格整体处于较高位，全年尿素平均出厂价为 2,150.00 元/吨。总体来看，从 2013 年到 2017 年，尿素价格整体呈现下滑趋势，最高价格达到 2,160.00 元/吨，而最低价格却仅有 1,100 元/吨，价差达到 1,060.00 元/吨。2016 年尿素价格大部分时间在上年同期价格下方运行，而且价差较大。2016 年 1-12 月我国尿素平均出厂价 1,270.00 元/吨，同比降低 293.00 元/吨，降幅 18.70%。尤其是 2016 年，氮肥产品价格一降再降，出现近十几年来最低，企业大面积亏损，行业亏损创历史新高。2017 年，随着落后产能的逐渐退出，行业供需矛盾有所缓解，氮肥市场明显好转。到 2022 年末，尿素出厂价格已达到 2,650 元/吨。

2) 行业前景

我国人多地少，通过化肥实现农业稳产、增产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化肥的刚性需求依然存在。随着我国农业现代化步伐加快，以及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要求日趋紧迫，科学施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减少化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将成为未来农化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据氮肥协会“十三五”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氮肥行业首要任务就是要严格控制总量，采用等量或减量原则，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并淘汰落后产能，控制产能过快的增长。鼓励企业兼并重组，大力发展新型肥料产品。氮肥行业“十四五”转型升级的重点在于保持“十三五”结构调整成果，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质量。一是严格总量控制。根据安全、环保、能耗、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做好总量调控、适当发展，避免盲目投资和低水平重复建设，引导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继续严控尿素新增产能建设。二是推进存量优化。要利用先进生产、环保、节能适用技术和装备推动存量产能升级改造、增量产能做优做精，鼓励跨省、跨地区优势尿素产能置换。三是实施强链、补链战略。落实化肥减量增效和农业绿色发展要求，开发和推广高效新型肥料和液体肥料等，提高化肥利用率。同时，依托煤化工优势，在延伸和拓展碳化工产业链上做文章，打造不同特色的化工多联产板块，实现多条路径、不同结构的差异化发

展。

3) 行业政策

化肥行业直接与农业生产相关联，关系到国家粮食生产的安全。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启动第三次土壤普查。目的是要查清不同生态条件、不同利用类型土壤质量及其障碍退化状况，摸清特色农产品产地土壤特征、后备耕地资源土壤质量、典型区域土壤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等，全面查清农用地土壤质量家底。2022年4月7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要強化肥生产要素保障，提高生产集中度和骨干企业产能利用率，确保化肥稳定供应。《意见》强调，按照市场化原则，推进国际钾盐等资源开发合作。加强国内钾资源勘探，积极推进中低品位磷矿高效采选技术、非水溶性钾资源高效利用技术开发。并提高化肥行业绿色产品占比。2022年5月10日，国家发改委发布《“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首提“生物经济”概念，并将发展面向农业现代化的生物农业作为生物经济优先发展四大重点领域之一，提出要重点围绕生物育种、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等方向，推出一批新一代农业生物产品，建立生物农业示范推广体系。2022年8月31日，2022年新版《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并自2022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版《管理办法》对2020年版做出部分修订，总体原则及承储方式基本不变，主要对储备时间、在库要求、储备核查等做出相应调整。新版《管理办法》侧重于全年的保供稳价、投标数量和内容明显不同、考核时间及承储任务量更加严格、明确了对违规行为的处理。可以看出，在国家对粮食安全的高度重视下，国内农资市场保供稳价将成为主基调。

3、棉行业

1) 行业现状

棉纺行业作为一个传统的加工行业，在经济危机过后全球经济缓慢复苏的状况下，仍呈现了快速发展的局面，虽然行业利润可能会表现平平，但在自身的发展的步伐上依然呈现新、快这样的特点，在衣食住行四大生存领域中占据重要一席，其发展仍生机勃勃。

2017年3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发布《关于深化棉花目标价格改革的通知》，

将棉花目标价格由“一年一定”改为“三年一定”，稳定了棉花种植行业的信心，提高了农民种植棉花的积极性。从近年来棉花种植面积走势来看，我国棉花种植面积总体趋于稳定，种植面积保持在4,500万亩至5,000万亩区间。近年来我国棉花产量规模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态势，同时，受棉花种植面积、自然环境等因素的影响，棉花整体产量也存在一定的波动。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2年，中国棉花产量为598.7万吨，环比持平，同比调增10.8万吨；进口量方面，进口量196万吨，环比减少21.7万吨，同比增加4.3万吨；消费量方面，消费量816.5万吨，环比持平，同比调减32.6万吨；期末库存方面，库存为788.4万吨，环比减少24.3万吨，同比减少3.6万吨。库存消费比为96.56%，呈现环比略降、同比小幅增加的趋势。我国棉花种植向优势产区集中趋势明显，其中新疆地区种植面积处于国内绝对领先地位，2022年新疆棉花种植面积3,745.35万亩，占比高达83.22%，河北、湖北、山东分处二至四位，种植面积分别为174.15万亩、173.70万亩和169.95万亩。其他省市地区棉花种植面积规模较小。

2) 行业前景

随着景气程度上升，种植棉花意向的农户与面积稳定性增加。外紧内松的环境从棉花进口量上也能看出来。这样的环境造成了国内棉花企业竞争力下降。不过经过几年的大规模去库存，也可能会出台轮种的政策。这对棉花价格无疑会有一定的提振作用。由于进口棉纱和纺织品成长较快，而成衣出口成长趋缓，中国大陆“被压抑”的棉花消费量前景看好。预测全球棉花价格将在未来五年逐渐上涨。

国内纺织服装消费持续升温，行业增长的驱动因素由出口拉动向国内消费转变，我国纺织需求增加呈现“内销增长、外销拉动”内外销并举的市场特征。我国纺织品外销每年大幅增长的同时，国内销售比例也在不断提高。我国拥有14亿人口的巨大内需市场，内需将是我国纺织工业发展的主要动力。

技术进步和工艺创新成为促进产业升级和提升产品档次的主要动力。纺织行业将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加快纺织先进生产力建设。主要包括“三大创新”：科技创新、经营管理创新、产业链整合创新。运用电子计算机技术、CAD辅助设计等高新技术改造传统纺织行业，以及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将会有力地推进我国纺织行业的结构调整，大大提高我国纺织工艺技术水平，提高我国纺织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档次。

3) 行业政策

2021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强化棉花种植、交售、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环节的全链条质量监管，保证监管棉、储备棉等纤维质量。2022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意见》指出，落实“长牙齿”的耕地保护硬措施，分类明确耕地用途，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料生产。2022年4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建设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的批复》，《批复》指出，“一路一带”农业开放发展试验区的建立，在棉花全产业链科技创新、农业生物育种、绿洲农业高质量发展和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等方面探索，努力创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政策的支持，有利于棉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4、种业

1) 行业现状

中国种子行业起步较晚，在新中国成立后种业市场才开始初步形成，一开始主要由政府组织进行良种的普及和推广。我国种业市场经历了封闭式种业发展模式，随着经济发展、市场改革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我国种业市场逐渐转变为产业化、现代化的市场化发展新阶段。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粮食产量创历史新高。粮食播种面积17.75亿亩、比上年增加1,052万亩，产量13,731亿斤、增产74亿斤，连续8年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从企业层面来看，全球种业竞争格局高度集中，市场份额主要集中在拜耳、科迪华、先正达集团、巴斯夫等企业。其中，拜耳和科迪华以绝对的优势领先，占据全球近半市场份额。而中国种业市场远远低于全球市场集中度，市场份额靠前的企业主要包括隆平高科、北大荒垦丰种业、荃银高科、广东鲜美种苗等企业。

2) 行业前景

2021年以来，我国密集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加大对种业的支持与保护力度，为后续种业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保障。2021年2月，我国发布的一号文件再次强调要打好种业翻身仗，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给予育种研究项目长期支持，支持种业龙头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未来，随着杂交种的普及和推广，我国种子商品化率仍有较大的上升空间，同时随着我国的种子科技含量和商品化率的提高，我国种子市场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受益于市场需求保持可观的

增长率，种子生产行业景气度也会持续走高。

3) 行业政策

种业是国家战略性、基础性核心产业。国家在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监管、种源技术攻关、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等方面发力，促进种业转型升级，推动我国农业跨越式发展。2022年8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加强种子基地监管严厉打击“私繁滥制”等非法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通知》，《通知》要求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紧盯繁种制种各环节和重点领域，全面提升种子基地监管水平。2022年9月，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扶持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发展的通知》，强调根据企业创新能力，资产实力，市场规模，发展潜力等情况。遂选隆平高科等69家企业为国家农作物种业阵型企业。2022年11月，农业农村部发布《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是自1997年发布实施以来首次进行全面修订。主要包括对实质性派生品种（FDV）制度实施步骤和办法作出规定，明确权利恢复的情形，增加对不诚信行为处罚的规定，建立植物新品种保护专业队伍。2023年2月，更新《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2023）年》，重点推介10种农作物、241个优良品种，旨在加快推广应用步伐，促进大面积生产单产水平提升。

5、白糖加工行业

1) 行业现状

我国白糖主要产区分布在广西、云南、广东、海南等南方热带地区，主要是甘蔗糖，其中广西白糖产量占全国白糖产量60%。北方新疆、黑龙江、内蒙古等地区也生产一定数量白糖，主要是甜菜糖。2020/2021年制糖期全国共生产食糖1,066.66万吨（上制糖期同期产糖1,041.51万吨），比上制糖期同期多产糖21.15万吨，其中，产甘蔗糖913.4万吨（上制糖期同期产甘蔗糖902.23万吨）；产甜菜糖153.26万吨（上制糖期同期产甜菜糖139.28万吨）。据中国糖业协会统计，截至2022年9月底，全国共生产食糖956万吨。其中，产甘蔗糖870万吨；产甜菜糖86万吨。全国累计销售食糖867万吨，累计销糖率90.7%。其中，销售甘蔗糖782万吨，销糖率89.9%；销售甜菜糖85万吨，销糖率98.2%。

2) 行业前景

“十四五”时期，随着科技的发展，我国糖业面临转型升级。我国制糖工业加工产业链将进一步延伸，5G、物联网等技术将有助于产业智慧化、数字化升级，糖业转型升级步伐进一步加快。未来中国制糖行业的发展将受到新兴技术的影响。

新兴技术包括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等，这些技术将会为企业提供更加有效的管理和生产，从而有助于提升企业的效率和市场竞争力。推动中国制糖行业朝着更高质量、更高效、更优胜的方向前进的，是政府的持续支持和新兴技术的应用。中国制糖行业将会成为国内外糖业发展的先驱者，并在国际市场上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3) 行业政策

糖料作物是为制糖工业提供原料的作物，主要有甘蔗、甜菜以及糖用高粱等，2022年，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种业基地现代化建设的指导意见》，《意见》在玉米、水稻、大豆、小麦、马铃薯制种优势区布局建设一批区域性粮食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和制种大县，在油料、棉花、糖料、果蔬等种子种苗生产优势区布局建设一批重要经济作物区域性良种繁育基地和制种大县。2022年，财政部发布《关于发挥财政政策引导作用支持金融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发展的通知》，《通知》强调，有序开展糖料蔗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工作，进一步完善保险方案，优化赔付机制，加强承保理赔管理，提高农户种植积极性。2023年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为糖原料种植提供税收支持，有利于调动种植的积极性。

6、番茄加工行业

1) 行业现状

番茄是世界上重要的蔬菜作物，在蔬菜作物中位居首位。我国是鲜食和加工番茄生产大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番茄种子市场。近年来，我国科学家在完成了番茄变异组学研究之后，又连续在番茄果实品质形成和驯化改良的遗传机理方面获得重要发现。分子标记辅助选择技术不断进步，在越来越多的性状上，包括一些数量性状，实现了分子标记辅助选择，显著提升了我国番茄育种的整体水平。我国番茄育种也取得了瞩目成绩，育成的新品种在复合抗病性和品质方面均有显著提高，特别是粉果品种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自主研发品种约占85%以上，在国内市场占主导地位。

2) 行业前景

世界最适合种植番茄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北纬40度左右，主产区分布在美国加州河谷、地中海沿岸以及我国新疆、内蒙古河套地区这三大黄金产区，三大主产

区约占全球加工总量的72%。据统计，受美国加州和西班牙等主产国大幅减产影响，2022年产季全球加工鲜番茄量约3,725万吨，较2021年同比下降5%，同期全球消费鲜番茄量约3,700万吨，全球供求基本平衡。

目前，我国番茄的种植、加工和出口都处于持续增长态势，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优质番茄制品生产国和出口国，是继美国、欧盟之后的第三大生产地区和第一大出口国。随着经济和消费水平的不断升级，人们饮食习惯逐步改变，对于健康食品的需求增加，番茄制品因自身健康属性，越来越得到人们的喜爱，运用场景也更加广泛，除了在西餐应用上稳步增长，在中餐应用上更是大幅提升。目前，中国番茄制品人均消费量仅0.63公斤/年，远低于全球平均5.08公斤/年水平。未来，国内市场需求也将呈快速增长态势，预计年增长率将达到10%左右。

3) 行业政策

2021年3月，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对于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新鲜蔬菜、水果、干货、调味品等原辅材料，比照政府采购的相关采购方式，可由县级有关部门或学校作为采购人集中带量采购。2023年2月，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2023年国家标准立项指南》，进一步规范饮料、调味品和肉常蛋制品等食品质量标准。2023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各地需发挥地区优势，发展本土优势农作物的培育。

7、电力行业

1) 行业现状

“十三五”以来，全社会用电量保持增长，电力需求的不断加大，对电力供应提出更高要求。随着能源转型步伐加快和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电力行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电源结构不断优化，清洁能源发用电比例稳步提高，电网输配电能力持续增强，全社会用电结构深刻变化。截至 2022 年底，我国电网规模、发电装机容量和发电量均居世界首位。据中电联数据，截至2022年底，全国全口径发电装机容量达到25.6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12.7亿千瓦，同比增长13.8%，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49.6%，同比提高2.6个百分点，电力延续绿色低碳转型趋势。在电力消费方面，近年来全社会用电量持续增长，2014-2022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由2012年的5.64万亿千瓦时增加至2022年的8.64万亿千瓦时，年复合增长率为5.47%。分产业来看，2022年我国二产用电需求仍占据较大

比重。第一产业用电量为1,14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4%；第二产业用电量为5.7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第三产业用电量为1.49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4%；城乡居民生活用电为1.34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3.8%。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终端用能电气化的推动，国内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三产以及居民生活用电提升，我国的电力需求将持续增长。

长久以来，中国电力行业的竞争主要集中于发电领域，2002年电力体制改革后形成的“五大发电集团+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地方电力集团+民营及外资”的竞争格局相对稳定，至今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一些民营与外资企业也开始进入国内电力市场。近年来，虽然非国电系国有发电企业凭借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品牌效应或资源优势，积极涉足电力投资领域，部分实力雄厚的地方电力集团也按照区域电力市场发展规划，在当地积极展开扩张与收购行动，通过整合资源来增加各自的市场份额，但是五大发电集团始终占据着国内电力市场的主导地位。五大发电集团在发电领域的竞争优势难以超越，凭借在业务规模、融资能力、项目建设、生产管理、技术研发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将保持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发电企业间的竞争主要体现在新电源点项目的建设和电力销售方面。在新电源点项目建设方面，各电力企业为扩大装机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盈利水平，都在积极争取建设新的电源点项目，存在较为激烈的竞争。2013-2019年间，我国电力工程投资完成额由7,208亿元上升到9,097亿元，年化增速仅为2.76%。双碳目标提出后，我国显著加快电力投资规模，在遭遇外部宏观环境影响的情况下，根据中电联数据，2020年完成电力投资额10,189亿元，同比增长12%；2021年继续同比增长5.9%，电力投资规模达到10,786亿元。2022年中国电力工程投资完成额为12,220亿元，同比增长13.3%。

目前全国电网联网的格局尚未形成，在以区域电网为主的电力调度方式下，电力企业主要的竞争对手为本区域电网内的其他电力生产企业。在供电形势紧张的情况下，各电力企业不存在竞争；在供电形势缓解、地方电网发电量出现过剩的情况下，该区域内的电力企业之间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由于目前各发电企业的电力销售量是以电力企业与电网公司确定的发电计划为主，且各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受到安装脱硫装置以及不同发电类型等因素影响各不相同，因此，在电网公司实际的电量电度过程中，区域内电力企业间的竞争尚不明显。

2) 行业前景

近年来，随着通信、计算机、自动化、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在电网产业中逐步与传统电力技术融合，大幅提升了电网的智能化水平，为电网状态分析和辅助决策提供了技术支持；通信网络的完善和信息采集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了电网产业运营数据的即时获取；物联网技术的开发应用，让电网设备从传统基础的范畴向联网智能调控范畴转变。因此，随着新技术的不断创新，电网智能化趋势成为了电力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电力行业为全社会提供生产发展必须的电力能源，其可靠性、稳定性、安全性系该行业的基本发展要求。因此，国家电网近年来推行的坚强智能电网与电力物联网等政策均是从智能化、科技化的角度，淘汰落后设备，引进先进设备、普及智能化电网运营数据的动态采集与处理、智能化电网巡检及运营，从而实现电网的可靠、稳定、安全运行。

3) 行业政策

2022年1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加快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优化电源侧多能互补调度运行方式，充分挖掘电源调峰潜力；加快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建设智能调度体系，实现源网荷储互动、多能协同互补及用能需求智能调控。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和完善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和辅助服务市场有机衔接的电力市场体系。2022年3月，《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持续推动能源短板技术装备攻关，重点推动燃气轮机、油气、特高压输电、控制系统及芯片等重点领域技术攻关。2022年12月，《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提出“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电网安全和智能化水平，优化电打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 and 结构，有序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重点工程，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和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2023年1月，《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征求意见稿）》，提出推动多领域清洁能源电能替代，充分挖掘用户侧消纳新能源潜力工业领域加快电炉钢、电锅炉、电窑炉、电加热等技术应用扩大电气化终端用能设备使用比例。

（二）发行人所处区域经济环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建于1954年，承担着国家赋予的屯垦戍边的职责，是在自己所辖的垦区内，依照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以下简称“新疆”或“自治区”）的法律、法规，自行管理内部的行政、司法事务，在国家实行计划单列的特殊社会组织，受中央政府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是党政军企一体化的特殊社会

组织。兵团机关设在乌鲁木齐市，目前兵团下辖14个师、179个团场。兵团所辖师、团场分布在新疆14个地、州、市境内，有完善的公检法司监机构和成建制的戍边维护稳定队伍。兵团目前拥有新疆六分之一土地的使用权以及六分之一的人口、四分之一的耕地，截至2022年末，兵团常住人口360.51万人，较上年末增加12.00万人。

兵团的发展离不开国家的大力支持。2010年，中央政府明确提出，对自治区的支持政策，兵团同样适用；对困难地区和对口支援的政策，所在地兵团师、团场同样适用。自治区向兵团划拨土地、草场和水利资源、矿山资源，拨售机器设备，出台适用于兵团的政策，直接支持兵团的开发与建设，促进兵团与地方经济的融合发展。目前，兵团已拥有石河子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石河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五家渠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阿拉尔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喀什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霍尔果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兵团分区6个国家级产业园区。

长期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后，兵团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适应市场经济要求，调整经济结构和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推进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近年来，兵团经济实力稳步增长，2022年GDP突破3,500亿元，人均GDP整体亦较好。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22年兵团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较上年增长6.30%，增速有所放缓。再融资环境方面，兵团区域内城投企业融资主要依赖银行和直融等渠道，非标占比较少。总体来看，目前兵团整体再融资环境较好。

第七师境域分布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奎屯市、乌苏市、克拉玛依市及沙湾县、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境内，师部驻地为奎屯市，下辖11个团场。2019年11月，国务院批准同意设立县级胡杨河市，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直辖，胡杨河市与第七师实行师市合一管理体制，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管理。截至2022年末，第七师（胡杨河市）总人口为26.10万人，较上年增长0.87万人。

区位优势和政策优势给第七师经济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近年来第七师经济指标在兵团排名前列。2022年，全师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60.60亿元，同比增长9.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为70.2亿元，增长10.5%；第二产业增加值为99.3亿元，增长10.6%；第三产业增加值为91.1亿元，增长7.1%；同期，第七师人均GDP为9.97万元。固定资产投资方面，2022年第七师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速为21.9%，主要系第二产业投资同比增长52.3%所致。财政方面，2022年第七师实

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40亿元，较上年增长5.4%；税收收入占比32.43%。

（三）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第七师国资委下属最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电力、化工、工程施工及农业四大板块，受益于第七师对公司在政策以及资金方面的大力支持，公司的整体规模将逐年扩大，经营实力将不断提高。

在电力板块方面，公司作为第七师地区能源开发利用主体，负责第七师地区电力的供应，并独立经营第七师地方电网，是新疆自治区较早的电网之一，在区域内的电力供应上具有优势地位。由于公司火电机组均为热电联产机组，在为第七师地区供应电力的同时还负责地区的部分采暖供热业务。

在化工业务板块方面，公司作为奎屯市最大的化工生产企业，公司的化工产品在当地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良好的竞争优势。

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公司作为第七师国资委下属最大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一市两区”的建设均由公司作为运作主体，承接第七师辖内基础设施项目。

在农业板块方面，番茄酱拥有国际番茄酱市场较高知名度的“北纬阳光”品牌。产量全国排名第二，综合世界十六。是农业产业化兵团重点龙头企业。种业由控股子公司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锦棉种业在农七师范围内已实施统一供种，自统一供种以来，锦棉种业为全师9个团场提供棉花及其它作物种子2,000.00多吨，良种推广面积覆盖全师百万亩耕地。

2、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在2014年5月份召开的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科学处理屯垦和维稳戍边、兵团和地方的关系，在事关根本、基础、长远的问题上发力”。李克强总理指出：“支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壮大，发挥好新形势下维稳戍边的特殊作用”。中央高层对兵团的定位，为兵团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

2015年4月，发改委、外交部和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宣告“一带一路”进入了全面推进阶段，新疆作为一带一路重点区域，遇到前所未有的机遇。此外，“十三五”时期，也是

新疆适应把握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落实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实现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重要时期，是加快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构建新疆特色现代产业体系的关键时期。新疆新型工业化发展要紧紧抓住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重大机遇，充分发挥新型工业化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新兴产业，推动实体经济发展。

受益于中央政府的政策支持，未来新疆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将迎来发展的新一轮机遇，为发行人业务的快速扩张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社会经济发展也将带来新疆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提升，进而带动当地消费的增长，发行人将成为新疆区域经济振兴政策的长期受益者。

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新疆将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打造以“八大产业集群”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包括油气生产加工、煤炭煤电煤化工、绿色矿业、粮油、棉花和纺织服装、绿色有机果蔬、优质畜产品、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鼓励各单位积极响应“八大产业集群”建设号召，围绕各个产业布局，着力配套项目建设，力求促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融合。发行人作为七师重要的资产运营主体，其各个主营业务板块与“八大产业集群”息息相关，在积极响应政府号召的同时，将得到政策、资金等方面的大力支持。

（2）第七师对发行人的强大支持

发行人是经七师批准设立并依法从事国有资产运营等经营性业务的国有独资公司，也是七师重点构建的综合性投资、建设与经营平台。自成立以来，公司在资本实力、项目投资、项目融资等方面一直得到七师全方面的大力支持。七师先后多次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并赋予发行人管理七师国有资产的职能。此外，七师还在项目开发、资产注入等方面给予公司多方面政策扶持，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竞争力不断提升。

（3）多元化的产业布局优势

发行人业务涉及工程施工、化工、电力、种业以及包括棉加工、番茄酱加工和糖加工在内的农业板块。已形成多元化产业布局，有利于经营风险的分散。作为七师范围内电力、化工以及基础设施建设运营主体，发行人在利用城市资源、加强产业化运作方面解放思想、开拓进取，探索出了一条面向市场、持续发展的道路，逐步发展成为一家规模雄厚、收益良好的公司。发行人在化工、电力以及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着完善的投资决策体系、建造和运营管理体系，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保持长期稳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并形成了有效的业务经营管理程序，具备明显的业务优势。

（4）区域内的经营优势

发行人作为七师重点构建的国有资产运营和管理主体，在七师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方面处于优势地位。发行人从事的电力和工程施工业务在七师区域内具有不可替代性，确保了发行人业务发展空间，为发行人带来丰厚的营业收益。

（四）发行人发展战略

公司在工程施工、化工、电力、种业及农业等主要业务板块方面均有明确的战略规划。

工程施工板块方面，一市两区未来建设仍有较大投资规模，天北城建作为一市两区基础设施建设主体，预计未来投资规模将大幅增长。另外，北方建设集团是兵团第二大建筑工程类集团公司，具有水利建设一级资质，未来公司希望能够进入一带一路的建设名录，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化工板块方面，锦疆化工将充分利用合资优势提升自身技术水平，积极延伸产业链，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电力板块方面，除通过参股形式合作投资发电项目外，锦龙电力也将承担起一市两区的电网建设任务，主要是配套输变电项目。

农业板块方面发行人将立足于七师内棉花、番茄及甜菜种植情况，提升棉加工、番茄酱加工及白糖加工技术，提高棉花产品、番茄酱和白糖品质，打造自主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和行业地位。

种业板块方面，锦棉种业将在不断扩大现有产业链规模的基础上，逐步向玉米制种产业、杂交棉制种产业上延伸，拟通过与内地专业玉米种子企业合资成立玉米种业控股子公司，实现玉米种子产业的育繁推一体化；同时与内地具有科研实力的棉花种子企业合作成立控股子公司，实现杂交棉内地制种和本地制种的突破。

此外，未来公司还计划整合师内金融、能源和客运物流资源，拓展金融板块、能源板块和客运物流板块，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

总体来看，公司作为第七师重要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主体，主营业务较为明确，并根据自身的特点进行了较为合理的战略布局。受益于第七师对公司在政策

以及资金方面的大力支持，预计公司的整体规模将逐年扩大，经营实力将不断提高。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无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口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希会审字（2021）3721 号、希会审字（2022）3437 号、希会审字（2023）341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

本章节中，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20 年度

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差错更正及其他调整事项，对当期和前期财务报表中各科目和金额无影响。

2、2021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期报表数未产生影响。

2)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本公司选择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变更内容	报表项目	2021年1月1日 (变更后)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金额
预收货款	合同负债	1,528,857,970.41	
预收货款	其他流动负债	198,751,536.15	
预收货款	预收账款		1,727,609,506.56

3) 财政部于 2018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企业（包括 A 股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期报表数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3、2022 年度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为进一步加强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管理,结合公司业务部门对客户的信用期限以及公司多年应收款项的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加强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项风险管理，公司拟变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中龄组合的 1 年以内（含 1 年）和关联方及政府部门组合的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由“0”变更为 1%，其他组合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不变。本次变更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无。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	胡杨河锦润农供销产业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股权划拨

2、2021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	新疆锦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股权划拨
2	胡杨河青来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股权划拨
3	胡杨河市锦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4	胡杨河市国润商贸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5	胡杨河市捷通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股权划拨
6	胡杨河皓元殡葬服务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3、2022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业务性质	变动原因
1	胡杨河市利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股权划拨
2	胡杨河市荣晟旅客运输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3	奎屯天达旅客运输有限公司一二九团分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4	和田北纬三十八度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5	胡杨河百年路种植专业合作社	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6	新疆锦创昱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7	新疆锦通恒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8	胡杨河市锦焱热力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立
9	新疆华能天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纳入合并范围	股权划拨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306.27	462,255.89	317,682.51	263,111.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509.00	-
衍生金融资产	-	34.5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0,704.71	239,246.50	244,621.97	240,049.05
其中：应收票据	20,797.48	2,786.24	24,415.17	15,659.76
应收账款	219,907.23	236,460.26	220,206.80	224,389.29
预付款项	51,313.46	40,897.19	46,651.04	54,076.99
其他应收款	137,445.26	146,362.14	198,776.72	177,357.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211,341.82	259,632.65	394,798.82	295,751.60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37	797.21	369.10	
其他流动资产	16,343.25	21,138.39	16,951.64	49,356.56
流动资产合计	976,989.63	1,170,364.47	1,220,360.81	1,079,702.9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7,494.47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2,472.34	8,032.34	8,532.34	12,036.94
长期股权投资	63,075.44	62,568.65	55,424.15	46,810.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192.26	61,192.26	19,192.26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投资性房地产	72,626.25	66,874.46	53,212.72	53,108.54
固定资产	1,089,638.11	1,122,300.15	1,160,443.93	936,512.94
在建工程	606,877.23	511,979.07	320,903.05	458,079.67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34,902.93	140,086.24	139,839.70	142,524.72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7,235.06	10,807.64	15,597.29	22,555.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86.06	10,830.91	6,516.84	6,543.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31.72	13,770.13	27,545.54	60,41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4,068.38	2,008,471.12	1,807,207.82	1,756,110.38
资产总计	3,041,058.01	3,178,835.59	3,027,568.62	2,835,813.3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5,623.92	501,269.90	438,059.37	399,755.7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52,873.45	532,278.16	405,184.85	379,663.59
其中：应付票据	110,800.00	249,725.33	202,855.33	182,493.76
应付账款	265,818.82	282,552.82	202,329.51	197,169.84
预收款项	-	-	-	172,760.95
合同负债	101,855.04	121,228.09	208,093.44	-
应付职工薪酬	11,615.87	14,531.37	15,344.36	11,824.06
应交税费	10,825.39	18,452.11	16,886.05	8,091.77
其他应付款	112,985.40	99,905.85	118,041.51	176,80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856.36	140,325.28	65,726.15	153,050.01
其他流动负债	16,707.69	18,394.55	27,316.94	-
流动负债合计	1,219,088.48	1,446,385.29	1,294,652.67	1,301,94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55,090.14	543,931.00	540,216.83	434,878.46
应付债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租赁负债	775.86	6,607.87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235,647.12	251,420.94	258,626.30	280,872.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9,325.66	26,275.97	26,057.19	26,423.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41.71	11,041.71	11,042.69	11,016.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1,880.48	889,277.48	885,943.01	803,191.12
负债合计	2,200,968.97	2,335,662.78	2,180,595.68	2,105,13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实收资本（股本）	215,561.04	215,561.04	172,828.12	172,828.12
资本公积	307,582.79	307,582.79	345,351.85	283,032.36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1,210.89	11,210.89	8,080.05	6,893.32
未分配利润	135,396.74	126,280.66	125,395.43	97,859.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合计	670,725.39	661,747.73	653,256.64	562,159.93
少数股东权益	169,363.66	181,425.08	193,716.30	168,51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089.05	843,172.82	846,972.94	730,673.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41,058.01	3,178,835.59	3,027,568.62	2,835,813.3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36,783.45	1,230,047.52	1,159,267.67	876,312.39
营业收入	636,783.45	1,230,047.52	1,159,267.67	876,312.39
二、营业总成本	611,209.73	1,190,008.72	1,088,568.46	869,420.30
营业成本	557,445.93	1,080,034.76	985,773.01	768,351.42
税金及附加	8,211.98	9,435.22	7,738.70	4,897.60
销售费用	9,955.30	19,785.42	19,643.67	30,620.19
管理费用	13,513.25	31,379.13	31,959.17	24,442.26
研发费用	347.84	470.78	218.93	293.35
财务费用	21,735.43	48,903.41	43,234.98	40,815.48
其中：利息费用	29,776.69	52,801.71	45,229.17	44,052.46
减：利息收入	-	5,892.69	4,526.37	3,823.74
加：其他收益	1,876.83	3,519.36	1,633.45	3,693.06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06.79	6,344.50	10,144.18	5,052.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3.94	87.38	41.8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22.80	-1,385.26	-	-8,016.6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以“-”号填列）	-3,596.03	-13,794.47	-14,549.0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649.48	1,049.39	224.56	-28.06
三、营业利润	23,689.05	35,768.37	68,239.72	7,634.74
加：营业外收入	1,555.74	2,899.82	1,373.39	1,076.69
减：营业外支出	438.99	5,457.74	1,242.38	451.13
四、利润总额	24,805.80	33,210.44	68,370.73	8,260.30
减：所得税费用	6,343.18	10,608.94	13,977.93	712.15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五、净利润	18,462.62	22,601.50	54,392.80	7,548.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8,462.62	22,601.50	54,392.80	7,548.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8,859.54	7,332.01	23,514.33	205.52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03.09	15,269.49	30,878.47	7,342.63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62.62	22,601.50	54,392.80	7,548.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859.54	7,332.01	23,514.33	205.5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603.0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5,532.26	1,300,228.23	1,326,553.24	965,13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08.28	66,853.34	63,469.09	68,65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040.54	1,367,081.57	1,390,022.33	1,033,792.33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034.63	826,742.20	1,021,696.45	838,928.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788.94	77,217.99	67,048.75	46,71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057.52	53,643.54	31,990.92	20,202.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91.24	52,925.90	100,853.69	49,93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472.33	1,010,529.63	1,221,589.81	955,77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31.79	356,551.94	168,432.52	78,01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9.00	311.9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1,008.00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82.00	426.1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91.00	1,746.0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227.30	219,255.22	121,714.54	123,40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2,800.00	509.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27.30	262,055.22	122,223.54	123,40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27.30	-259,364.22	-120,477.47	-123,40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9,105.83	648,520.87	645,052.70	578,527.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4.95	5,324.95	50,000.00	20,703.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430.79	653,845.82	696,352.70	599,231.3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6,365.17	519,467.75	470,634.56	629,583.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948.79	89,052.83	47,416.83	47,074.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2,810.49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48.25	16,848.25	199,098.91	15,40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162.21	625,368.84	717,150.31	692,06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68.58	28,476.98	-20,797.60	-92,835.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390.52	125,664.70	27,157.45	-138,228.2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8,431.94	202,767.24	175,609.79	313,838.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041.42	328,431.94	202,767.24	175,609.79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432.89	8,993.57	12,284.43	26,33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	-
预付款项	2,308.31	-	2,977.66	2,174.28
其他应收款	342,970.41	302,163.42	330,418.23	385,418.69
存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6	-	-	-
流动资产合计	361,713.67	311,156.99	345,680.32	413,926.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607.4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0,206.57	239,836.52	228,286.34	214,903.9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2,600.00	42,600.00	6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2,096.82	2,152.61	929.70	977.24
在建工程	-	-	-	-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无形资产	106,131.13	106,131.31	106,131.51	106,13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387.05	8,387.05	8,387.05	8,387.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9,421.57	399,107.50	344,334.60	331,007.37
资产总计	761,135.23	710,264.49	690,014.92	744,933.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900.00	173,300.00	160,900.00	165,300.00
应付账款	0.24	1,420.23	0.24	0.24
预收款项	2,918.76	-	3,201.50	2,174.19
合同负债	-	847.15	-	-
应付职工薪酬	41.27	42.85	160.02	349.00
应交税费	11.47	24.32	120.61	180.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69.16	-	-	-
其他应付款	19,900.18	17,444.02	15,356.87	24,029.37
其他流动负债	-	110.13	-	-
流动负债合计	190,241.08	242,335.36	214,309.24	324,732.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6,324.18	82,866.68	110,950.00	65,000.00
应付债券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长期应付款	157.31	211.70	59.95	4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6,481.49	133,078.38	161,009.95	115,049.95
负债合计	416,722.57	375,413.74	375,319.19	439,782.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5,561.04	215,561.04	172,828.12	172,828.12
资本公积	43,503.41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盈余公积	11,210.89	11,210.89	8,080.05	6,893.32
未分配利润	74,137.32	64,575.40	47,651.23	39,127.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412.66	334,850.74	314,695.73	305,151.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1,135.23	710,264.49	690,014.92	744,933.90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091.75	50,790.13	20,007.10	19,672.55
营业收入	22,091.75	50,790.13	20,007.10	19,672.55
二、营业总成本	24,210.38	53,910.73	20,658.64	23,059.85
营业成本	21,922.81	50,329.61	17,909.60	17,270.10
税金及附加	46.57	23.77	148.86	57.96
管理费用	740.01	1,002.46	862.48	697.42
研发费用	-	-	-	-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财务费用	1,500.98	2,554.88	1,737.71	5,034.37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75.80	33,804.99	12,369.37	8,093.63
其他收益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2	-633.1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7	-0.12	-	-
三、营业利润	9,954.92	30,051.09	11,717.82	4,706.33
加：营业外收入	95.51	1,257.34	157.44	6.94
减：营业外支出	1.51	-	8.00	-
四、利润总额	10,048.92	31,308.43	11,867.26	4,713.27
五、净利润	10,048.92	31,308.43	11,867.26	4,713.2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925.29	55,134.02	25,963.41	18,828.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0.54	47,914.46	87,677.98	17,22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05.82	103,048.48	113,641.39	36,052.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082.38	66,401.66	23,756.91	2,57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7.42	791.65	684.81	345.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2	158.17	59.44	349.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15.30	324.24	13,004.47	8,61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95.33	67,675.73	37,505.63	11,882.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89.51	35,372.75	76,135.76	24,16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11.9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705.75	28,454.81	4,170.78	4,05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5.75	28,454.81	4,482.71	4,054.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0.02	33.12	1.61	14.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8,200.00	5,7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2	48,233.12	5,701.61	1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5.74	-19,778.31	-1,218.90	4,040.78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3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100.00	193,233.34	249,900.00	232,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00.00	193,233.34	301,200.00	232,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720.00	181,840.00	188,380.00	261,155.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256.91	25,278.65	22,685.99	24,705.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68,100.00	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976.91	207,118.65	379,165.99	288,86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3.09	-13,885.31	-77,965.99	-56,460.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39.32	1,709.13	-3,049.14	-28,250.4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93.57	7,284.43	10,333.57	38,584.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2.89	8,993.57	7,284.43	10,333.57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公司管理层结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从合并口径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以及未来业务目标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如无特别说明，以下财务分析均依据合并口径计算。

表 5-1：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末 /2022 年度	2021 年末 /2021 年度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总资产（万元）	3,041,058.01	3,178,835.59	3,027,568.62	2,835,813.32
总负债（万元）	2,200,968.97	2,335,662.78	2,180,595.68	2,105,139.88
全部债务（万元）	1,472,151.83	1,423,113.25	1,294,487.82	1,317,575.82
所有者权益（万元）	840,089.05	843,172.82	846,972.94	730,673.44
营业总收入（万元）	636,783.45	1,230,047.52	1,159,267.67	876,312.39
利润总额（万元）	24,805.80	33,210.44	68,370.73	8,260.30
净利润（万元）	18,462.62	22,601.50	54,392.80	7,54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万元）	19,230.56	29,425.90	56,808.66	6,221.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603.09	15,269.49	30,878.47	7,342.6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4,431.79	356,551.94	168,432.52	78,016.0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227.30	-259,364.22	-120,477.47	-123,409.19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	77,268.58	28,476.98	-20,797.60	-92,835.07

量净额（万元）				
流动比率	0.80	0.81	0.94	0.83
速动比率	0.63	0.63	0.64	0.60
资产负债率（%）	72.38	73.48	72.02	74.23
债务资本比率（%）	63.67	62.79	60.45	64.33
营业毛利率（%）	12.46	12.20	14.97	12.32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51	2.77	3.87	1.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2.67	6.90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7	3.48	7.20	0.85
EBITDA（万元）	99,918.91	174,655.18	206,657.04	143,315.2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4	0.12	0.16	0.11
EBITDA 利息倍数	3.27	3.22	4.15	2.1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58	5.39	5.21	3.91
存货周转率	4.73	3.30	2.86	2.60
利息保障倍数	1.79	1.58	2.28	0.8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年初应收账款+年末应收账款)/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年初存货+年末存货)/2]；

（1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1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19,306.27	10.50	462,255.89	14.54	317,682.51	10.49	263,111.51	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509.00	0.02	-	-
衍生金融资产	34.50	-	34.50	-	-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0,704.71	7.92	239,246.50	7.53	244,621.97	8.08	240,049.05	8.46
其中：应收票据	20,797.48	0.68	2,786.24	0.09	24,415.17	0.81	15,659.76	0.55
应收账款	219,907.23	7.23	236,460.26	7.44	220,206.80	7.27	224,389.29	7.91
预付款项	51,313.46	1.69	40,897.19	1.29	46,651.04	1.54	54,076.99	1.91
其他应收款	137,445.26	4.52	146,362.14	4.60	198,776.72	6.57	177,357.22	6.25
存货	211,341.82	6.95	259,632.65	8.17	394,798.82	13.04	295,751.60	1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00.37	0.02	797.21	0.03	369.10	0.01	-	-
其他流动资产	16,343.25	0.54	21,138.39	0.66	16,951.64	0.56	49,356.56	1.74
流动资产合计	976,989.63	32.13	1,170,364.47	36.82	1,220,360.81	40.31	1,079,702.93	38.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17,494.47	0.62
长期应收款	2,472.34	0.08	8,032.34	0.25	8,532.34	0.28	12,036.94	0.42
长期股权投资	63,075.44	2.07	62,568.65	1.97	55,424.15	1.83	46,810.65	1.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192.26	2.01	61,192.26	1.92	19,192.26	0.63	-	-
投资性房地产	72,626.25	2.39	66,874.46	2.10	53,212.72	1.76	53,108.54	1.87
固定资产	1,089,638.11	35.83	1,122,300.15	35.31	1,160,443.93	38.33	936,512.94	33.02
在建工程	606,877.23	19.96	511,979.07	16.11	320,903.05	10.60	458,079.67	16.15
无形资产	134,902.93	4.44	140,086.24	4.41	139,839.70	4.62	142,524.72	5.03
长期待摊费用	7,235.06	0.24	10,807.64	0.34	15,597.29	0.52	22,555.62	0.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86.06	0.36	10,830.91	0.34	6,516.84	0.22	6,543.32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131.72	0.50	13,770.13	0.43	27,545.54	0.91	60,413.66	2.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4,068.38	67.87	2,008,471.12	63.18	1,807,207.82	59.69	1,756,110.38	61.93
资产总计	3,041,058.01	100.00	3,178,835.59	100.00	3,027,568.62	100.00	2,835,813.32	100.00

发行人资产结构整体较为均衡，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38.07%、40.31%、36.82%和 32.13%，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1.93%、59.69%、63.18%和 67.87%，流动资产保持稳定趋势。发行人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为主。

1、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079,702.93 万元、1,220,360.81 万元、1,170,364.47 万元和 976,989.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达到 38.07%、40.31%、36.82%和 32.13%，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构成，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63,111.51 万元、317,682.51 万元、462,255.89 万元和 319,306.27 万元，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9.28%、10.49%、14.54%和 10.50%。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54,571.00 万元，增幅为 20.74%，2022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144,573.38 万元，增幅为 45.51%，货币资金余额逐年稳步上升。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降低 142,949.62 万元，降幅为 10.50%。

表 5-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库存现金	1.88	3.92	5.32	3.31
银行存款	247,039.54	328,428.02	202,761.92	175,606.48
其他货币资金	72,264.85	133,823.95	114,915.27	87,501.72
合计	319,306.27	462,255.89	317,682.51	263,111.51

表 5-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银行承兑保证金	70,255.32	127,098.07	107,415.27	71,001.06
质押存款	-	-	-	-
银行大额存单	-	-	2,500.00	16,000.00
银行借款保证金	2,009.52	6,725.88	5,000.00	500.66
合计	72,264.85	133,823.95	114,915.27	87,501.72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银行借款保证金。上述资产作为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列示，无潜在可回收风险。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224,389.29 万元、220,206.80 万元、236,460.26 万元和 219,907.2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7.91%、7.27%、7.44%和 7.23%。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2021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降低了 4,182.49 万元，降幅为 1.86%。2022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了 16,253.46 万元，增幅为 7.38%。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降低了 16,553.03 万元，降幅为 7.00%，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日常经营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收回所致。

表 5-4：发行人 2022 年末的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1,024.34	39.02
1-2 年（含 2 年）	45,428.37	17.55
2-3 年（含 3 年）	11,676.22	4.51
3-4 年（含 4 年）	67,129.04	25.93
4-5 年（含 5 年）	11,206.49	4.33
5 年以上	22,459.41	8.67
小计	258,923.86	100.00
减：坏账准备	39,016.64	
合计	219,907.23	-

表 5-5：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原因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天北新区管委会	53,006.56	21.59	无风险	工程款	否	1-2 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零团	15,681.37	6.38	无风险	工程款	否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5 年以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九团	10,683.91	4.34	无风险	工程款	否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5 年以上

六枝华汇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800	3.99	359.52	工程款	否	1 年以内；1-2 年；
农七师公路建管处	8,827.90	3.60	无风险	工程款	否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97,999.74	39.92	-	-	-	-

表 5-6：2021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原因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天北新区管委会	53,006.56	21.24	无风险	工程款	否	2-3 年
六枝华汇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28.35	4.46	508.66	工程款	否	1 年以内、1-2 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零团	9,069.11	3.63	无风险	工程款	否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农七师公路建管处	6,644.40	2.66	无风险	工程款	否	1 年以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九团	3,667.73	1.47	无风险	工程款	否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5 年以上
合计	83,516.14	33.47	-	-	-	-

表 5-7：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原因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天北新区管委会	53,006.56	19.32	530.07	工程款	否	3-4 年
农七师公路建管处	12,718.35	4.64	127.18	工程款	否	1 年以内
博乐市阳光城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1,861.00	4.32	1,079.30	工程款	否	1 年以内、1-2 年
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757.78	4.29	117.58	工程款	否	1 年以内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11,440.12	4.17	114.40	工程款	否	1 年以内
合计	100,783.80	36.74	1,968.53	-	-	-

表 5-8：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原因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天北新区管委会	53,006.56	20.47	530.07	工程款	否	4-5 年
博乐市阳光城乡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769.00	4.16	2,004.70	工程款	否	1 年以内 1-2 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零团	8,994.84	3.47	899.48	工程款	否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
六枝华汇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917.02	3.44	478.61	工程款	否	1-2 年、2-3 年、5 年以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奎屯河引水工程建设管理局	8,828.32	3.41	88.28	工程款	否	1 年以内，1-2 年
合计	90,515.74	34.96	4,001.14	-	-	-

（3）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 177,357.22 万元、198,776.72 万元、146,362.14 万元和 137,445.2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6.25%、6.57%、4.60%和 4.52%。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1,419.50 万元，增幅为 12.08%。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1 年末降低了 52,414.58 万元，降幅为 26.37%。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2 年末降低了 8,916.88 万元，降幅为 6.09%，变化幅度不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表 5-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147.12
其他应收款	137,445.26	146,362.14	198,776.72	175,886.01
合计	137,445.26	146,362.14	198,776.72	177,357.22

表 5-10：2020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财务局	33,521.00	18.05	往来款	否	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零团	26,601.47	14.33	往来款	否	1 年以内；3 至 4 年；4 至 5 年
奎屯中网锦龙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0,170.90	5.48	往来款	是	1 年以内；1 至 2 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五五园区管委会	9,792.66	5.27	往来款	否	2 至 3 年；3 至 4 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四团	7,563.11	4.07	往来款	否	2 至 3 年；3 至 4 年
合计	83,476.48	47.20	-	-	-

表 5-11：2021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财务局	33,521.00	15.77	往来款	否	5 年以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零团	17,464.12	8.22	往来款	否	1 年以内、4-5 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四团	10,063.11	4.73	往来款	否	1 年以内、3-4 年、4-5 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五五园区管委会	9,792.66	4.61	往来款	否	2-3 年、4-5 年
奎屯中网锦龙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8,567.71	4.03	往来款	是	1-2 年、2-3 年
合计	79,408.60	37.36	-	-	-

表 5-12：2022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财务局	33,521.00	20.45	往来款	否	5 年以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零团场	15,670.62	9.56	往来款	否	1-2 年、5 年以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四团	10,063.11	6.14	往来款	否	2-3 年、4-5 年、5 年以上
奎屯中网锦龙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8,567.71	5.23	往来款	是	3-4 年、5 年以上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3.05	往来款	否	2-3 年
合计	72,822.44	44.43	-	-	-

表 5-13：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账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七师财务局	33,521.00	21.33	往来款	否	5 年以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零团场	15,674.12	9.97	往来款	否	2-3 年、5 年以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四团	10,111.75	6.43	往来款	否	3-4 年、5 年以上
奎屯中网锦龙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8,567.71	5.45	往来款	是	4-5 年、5 年以上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五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130.94	4.54	往来款	否	5 年以上
合计	75,005.53	47.73	-	-	-

表 5-14：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83,311.81	60.61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4,133.45	39.39
合计	137,445.26	1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为 83,311.81 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为 60.61%，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为 2.74%。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为其他应收款的资金用途，发行人将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应收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建设保证金及建设专项基金借款等，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5-15：截至2023年6月末前五大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经营性 其他应收 款比重	形成原因	业务背景	报告期内回款情 况	未来回款计划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度及以后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零团	11,904.12	14.29	建设专项基金借款	用于第七师棚户区改造项目-130团	7,287.34	-	-	-	11,904.1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五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130.94	8.56	建设专项基金借款	用于胡杨河市供热、供水、排水项目	3,480.00	-	1,740.00	1,740.00	3,650.9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四团	7,031.75	8.44	建设专项基金借款	用于第七师棚户区改造项目-124团	-	-	-	-	7,031.75
新疆融惠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6.00	建设施工保证金	尼勒克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加勒库勒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保证金	-	-	-	-	5,000.00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6.00	建设施工保证金	伊犁州察布查尔县 HHG 水库工程建设项目建设保证金	-	-	-	-	5,000.00
合计	36,066.81	43.29	-		10,767.34	-	1,740.00	1,740.00	32,586.81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零团其他应收款 11,904.12 万元，该笔其他应收款产生原因系发行人因承接第七师棚户区改造项目-130 团，与农发重点基金签署《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约定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天北城投增资，增资款定向用于第七师棚户区改造项目，并于协议中约定具体的股权回收周期及年化投资收益率，发行人子公司天北城投收到投资款后转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零团用于相关工程建设，属于“发行人受政府委托或授权，作为区域内借款主体向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统一贷款后，转贷给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形成的应收款项”的情形，因此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五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其他应收款 7,130.94 万元，该笔其他应收款产生原因系发行人因承接胡杨新区供热、供水、排水项目，与农发重点基金签署《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约定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天北城投增资，增资款定向用于胡杨新区供热、供水、排水项目，并于协议中约定具体的股权回收周期及年化投资收益率，发行人子公司天北城投收到投资款后转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五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用于相关工程建设，属于“发行人受政府委托或授权，作为区域内借款主体向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统一贷款后，转贷给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形成的应收款项”的情形，因此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四团其他应收款 7,031.75 万元，该笔其他应收款产生原因系发行人因承接第七师棚户区改造项目-124 团，与农发重点基金签署《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约定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子公司天北城投增资，增资款定向用于第七师棚户区改造项目，并于协议中约定具体的股权回收周期及年化投资收益率，发行人子公司天北城投收到投资款后转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四团用于相关工程建设，属于“发行人受政府委托或授权，作为区域内借款主体向国开行等政策性银行统一贷款后，转贷给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形成的应收款项”的情形，因此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新疆融惠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5,000.00 万元，该笔其他应收款产生原因系发行人作为尼勒克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加勒库勒水库工程施工方，向项目建设主体支付建设施工保证金，属于“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的情形，因此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5,000.00 万元，该笔其他应收款产生原因系发行人作为尼伊犁州察布查尔县 HHG 水库工程施工方，向项目建设主体支付建设施工保证金，属于“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或项目产生的预付款、项目保证金、前期垫款、项目融资利息、土拍保证金等款项”的情形，因此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涉及项目情况如下：

表 5-16：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涉及的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年

序号	对手单位	应收账款余额	对应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	发行人参与该项目的方	协议签署情况	形成时间	约定还款计划	实际回款落实情况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零团场	11,904.12	第七师棚户区改造项目-130 团	建设进行中	项目建设主体	是	2016	按期还款	与约定一致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五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130.94	用于胡杨新区供热、供水、排水项目	建设进行中	项目建设主体	是	2017	按期还款	与约定一致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四团	7,031.75	第七师棚户区改造项目-124 团	建设进行中	项目建设主体	是	2016	按期还款	与约定一致
4	新疆融惠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尼勒克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加勒库勒水库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进行中	项目施工主体	是	2022	工程完验收后结算	尚未到约定回款期
5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伊犁州察布查尔县 HHG 水库工程项目	建设进行中	项目施工主体	是	2021	工程完验收后结算	尚未到约定回款期

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应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零团 11,904.12 万元，对应项目为第七师棚户区改造项目-130 团，该项目为发行人子公司天北城投代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进行当中，发行人参与该项目的方式为项目建设主体。发行人已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三零团签署借款协议，该笔款项形成时间为 2016 年，约定的还款计划为自 2016 年开始，借款期限为 20 年，按 4 次分期等额偿还，至 2036 年偿还完毕。实际回款情况与约定一致。

2) 发行人应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五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130.94 万元，对应项目为胡杨新区供热、供水、排水项目，该项目为发行人子公司天北城投代建的基础设施项目，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进行当中，发行人参与该项目的方式为项目建设主体。发行人已与第七师五五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借款协议，该笔款项形成时间为 2017 年，约定的还款计划为自 2022 年开始，每年偿还 1,740.00 万元，偿还 5 年。自 2027 年开始每年偿还 380 万元，至 2034 年偿还完毕。实际回款情况与约定一致。

3) 发行人应收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四团 7,031.75 万元，对应项目为第七师棚户区改造项目-124 团，该项目为发行人子公司天北城投代建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进行当中，发行人参与该项目的方式为项目建设主体。发行人已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一二四团签署借款协议，该笔款项形成时间为 2016 年，约定的还款计划为自 2016 年开始，借款期限为 20 年，按 4 次分期等额偿还，至 2036 年偿还完毕。实际回款情况与约定一致。

4) 发行人应收新疆融惠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对应项目为尼勒克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和加勒库勒水库工程建设项目，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进行当中，发行人参与该项目的方式为项目施工主体。发行人已与新疆融惠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协议，该笔款项形成时间为 2022 年，保证金工程完验收后归还，尚未到约定回款期。

5) 发行人应收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对应项目为伊犁州察布查尔县 HHG 水库工程目，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进行当中，发行人参与该项目的方式为项目施工主体。发行人已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水务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协议，该笔款项形成时间为 2021 年，保证金工程完验收

后归还，尚未到约定回款期。

综上，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主要为国有企业及政府部门，相关国有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七师各团场隶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信誉良好，还款能力较强。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资信良好，回款风险整体可控。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不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4）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95,751.60 万元、394,798.82 万元、259,632.65 万元和 211,341.82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之比分别为 10.43%、13.04%、8.17%和 6.95%，主要内容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和工程施工，随着公司电力、化工、工程施工等业务的发展，公司的存货规模整体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0 年末增加 99,047.22 万元，增幅为 33.49%，主要原因系公司工程板块扩张，项目增加，施工量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存货较 2021 年末减少 135,166.17 万元，降幅为 34.24%，主要原因为库存商品减少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48,290.83 万元，降幅为 18.60%。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明细如下：

表 5-17：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168.67	-	33,168.67
在产品	3,307.22	-	3,307.22
库存商品	208,946.39	470.90	208,475.49
开发成本	33,096.66	-	33,096.66
周转材料	1,216.53	5.39	1,211.15
消耗性生物资产	7,383.06	-	7,383.06
发出商品	9,109.35	-	9,109.35
合计	296,227.89	476.28	295,751.60

表 5-18：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404.68	-	42,404.68
在产品	2,344.70	-	2,344.70

项目	2021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297,263.83	366.75	296,897.08
开发成本	41,465.22	-	41,465.22
周转材料	773.82	-	773.82
消耗性生物资产	7,261.62	-	7,261.62
发出商品	3,651.70	-	3,651.70
合计	395,165.57	366.75	394,798.82

表 5-19：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896.07	-	56,896.07
在产品	4,135.24	-	4,135.24
库存商品	138,585.65	271.99	138,313.66
开发成本	52,340.01	-	52,340.01
周转材料	594.04	-	594.04
消耗性生物资产	7,203.63	-	7,203.63
发出商品	150.01	-	150.01
合计	259,904.65	271.99	259,632.65

表 5-20：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540.52	-	36,540.52
在产品	6,462.46	-	6,462.46
库存商品	106,038.97	22.80	106,016.17
开发成本	53,996.78	-	53,996.78
周转材料	168.41	-	168.41
消耗性生物资产	7,221.24	-	7,221.24
发出商品	936.25	-	936.25
合计	211,364.62	22.80	211,341.82

表 5-21：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库存商品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化工产品	33,440.11
2	农产品	30,284.41
3	其他产品	42,291.65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合计	-	106,016.17

2、非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1,756,110.38 万元、1,807,207.82 万元、2,008,471.12 万元和 2,064,068.3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达到 61.93%、59.69%、63.18%和 67.87%。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构成。

（1）投资性房地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分别为 53,108.54 万元、53,212.72 万元、66,874.46 万元和 72,626.25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87%、1.76%、2.10%和 2.39%，报告期内占比较小且基本保持稳定。

表 5-22：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建筑物明细表

单位：平方米、万元

序号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1	农七师国用(2012)第 0701203001 号	63757.80	10,799.30
2	农七师国用(2012)第 0701203002 号	43351.52	7,342.89
3	农七师国用(2012)第 07012T3003 号	67073.29	11,226.90
4	农七师国用(2012)第 07012T3004 号	66260.13	11,090.84
5	农七师国用(2012)第 07012T3005 号	26663.64	4,457.20
6	农七师国用(2012)第 07012C011 号	9792.37	2,053.90
7	农七师国用(2012)第 07012C012 号	29563.13	6,203.25
8	天北城投房屋		13,700.18
9	七师客运站		5,751.79
-	合计		72,626.25

（2）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936,512.94 万元、1,160,443.93 万元、1,122,300.15 万元和 1,089,638.11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3.02%、38.33%、35.31%和 35.83%。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公司下属电力及化工企业持有厂房及设备。2021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223,930.99 万元，增幅为 23.91%，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完工转增固定资产所致。2022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1 年末减少 38,143.78 万元，降幅为 3.29%，较上年固定资产规模变动不大。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32,662.04 万元，降

幅为 2.91%。固定资产规模基本稳定。

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表 5-23：2023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	合计
账面原值	657,174.91	1,095,884.36	7,468.24	17,267.83	9,298.70	16,215.38	1,803,309.42
累计折旧	180,430.55	494,109.80	6,060.44	11,913.67	7,562.89	13,069.37	713,146.73
减值准备	156.43	358.20	-	6.73	3.22	-	524.58
账面价值	476,587.93	601,416.36	1,407.80	5,347.43	1,732.59	3,146.01	1,089,638.11

表 5-24：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476,587.93	43.74
机器设备	601,416.36	55.19
办公设备	1,407.80	0.13
运输设备	5,347.43	0.49
电子设备	1,732.59	0.16
其他	3,146.01	0.29
合计	1,089,638.11	100.00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为：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发行人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表 5-25：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情况表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5	5	2.71-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8	5	5.28-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4-6	5	15.83-23.75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其他	直线法	3-5	5	19.00-31.67

每年年度终了，发行人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在要求范围内按照各设备的具体情况确定，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表 5-26：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表

类别	新疆七师	可克达拉市国资	伊宁市国资	阿克苏信诚	伊犁财通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机器设备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运输工具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其他设备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直线法

表 5-27：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表

单位：年

类别	新疆七师	可克达拉市国资	伊宁市国资	阿克苏信诚	伊犁财通
房屋及建筑物	20-35	20-35	20-40	30-50	20-50
机器设备	5-18	5-15	10-20	5-10	8-20
运输工具	4-6	4-10	3-10	4-10	5-12
其他设备	3-10	3-10	3-5	3-20	3-5

表 5-28：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表

单位：%

类别	新疆七师	可克达拉市国资	伊宁市国资	阿克苏信诚	伊犁财通
房屋及建筑物	2.17-4.75	2.71-4.75	2.38-4.75	1.90-4.75	1.90-4.75
机器设备	5.28-19.00	6.33-19.00	4.75-9.50	9.50-19.00	4.75-11.88
运输工具	15.83-23.75	9.50-23.75	7.92-11.88	9.50-23.75	7.92-19.00
其他设备	9.50-31.67	9.50-31.67	9.50-31.67	4.75-19.00	19.00-31.67

经比对，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年折旧率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综上所述，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折旧计提是充分的。

（3）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458,079.67 万元、320,903.05 万元、511,979.07 万元和 606,877.2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6.15%、10.60%、16.11%和 19.96%。发行人在建工程除少量工程物资外，主要由发行人电力、化工、能源、农业生产等业务板块投产新项目、新生产线或原项目升级改造支出构成。2021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减少 137,176.62 万元，降幅为 29.95%，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在建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1 年末增加 191,076.02 万元，增幅为 59.54%，主要系发行人锦龙神雾项目建设工程、莎车县机场快速路建设工程、第七师胡杨河市团场内部供水管网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新疆农垦北纬阳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标准化厂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等各工程年内工程进度加快、工程投入大幅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94,898.16 万元，增幅为 18.54%，变化不大。

表 5-2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末 余额	2020 年 增加	2021 年 增加	2022 年 增加	2023 年 1-6 月增 加	2020 年 转入 资产	2021 年 转入 资产	2022 年 转入 资产	2023 年 6 月末 余额
莎车县机场快速路建设工程	101,715.27	2,813.63	4,554.82	6,655.83	-	705.62	-	3,512.82	111,521.11
淮南东煤矿副斜井井筒刷扩工程	465.97	-	-	275.23	-	-	-	-	741.20
淮南东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升级改造工程	97.35	7.89	-	-	-	-	-	-	105.24
（奎屯农场）红山煤矿供水管线改造项目	18.81	4.50	7.78	-	-	-	-	-	31.09
第七师 124 团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59.68	33.33	962.27	-1.04	-	-	-	-	1,054.24
五五工业园区新扩北区供水工程建设项目	930.55	151.78	-	4.04	-	-	-	-	1,086.37
胡杨河市供热（四期）建设项目	250.55	-	934.83	-	-	250.55	934.83	-	-
129、130 旅游公厕及停车场项目	15.00	-	-15	-	-	-	-	-	-
1 团 12.5 万锭如意纺织项目	9,513.74	-	6,644.78	589.87	-	-	-	-	16,748.39
130 团如意纺织项目	2,946.98	-	-	-	-	-	-	-	2,946.98
10 万吨/年 BS 光亮技术改造项目	24.11	-	4.05	4286.82	676.70	-	28.16	-	4,963.52
三供一业移交改造项目	294.74	-	-	-	-	-	-	-	294.74
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陵园项目施工一标段	80.56	-	-	1,193.58	1,271.61	80.56	-	-	2,465.19
锦龙神雾工程项目	67,106.51	58,582.71	51,641.55	27,218.36	13,643.57	-	177,050.00	-	41,142.70
锦疆热电技改工程	5,841.39	1,344.58	-328.52	72.16	89.52	-	6,840.09	179.04	-
锦北电力工程项目	-	6.37	-	-	-	6.37	-	-	-
锦能水电工程项目	-	46.19	-46.19	-	-	-	-	-	-
华仪锦龙热电项目	-	13,691.01	2,991.11	-3,507.60	-	-	12,680.25	-	494.27

新疆农垦北纬阳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污水排放提标改造项目	-	376.27	-	-	-	-	-	-	376.27
新疆农垦北纬阳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煤渣场封闭项目项目	148.42	1.48	-	-	-	-	-	-	149.90
新疆农垦北纬阳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80.46	65.40	64.16	15,123.54	-	145.86	64.16	-	15,123.54
新疆农垦奎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煤渣场工程项目	133.41	-10.55	-	66.89	-	-	-	-	189.75
新疆农垦奎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19 年基础设施修缮项目项目	80.13	-	-	3522.36	-	80.13	-	-	3,522.36
努肯泥沃特格煤矿基建项目	7,516.83	2,038.96	-	-	-	-	7,516.83	2,038.96	-
中富矿业项目	69,440.10	24,576.65	4,467.84	6388.23	1,312.34	-	-	-	106,185.16
锦疆化工升级改造及设备安装项目	31,572.16	18,567.06	7,311.91	12,837.50	2,755.88	4,887.24	38,166.07	5,516.46	24,474.74
新疆农垦北纬阳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锅炉	-	-	26.25	2,783.60	-	-	26.25	1,271.10	1,512.50
标准化厂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	-	2,769.64	29,151.50	848.02	-	-	-	32,769.16
第七师胡杨河市团场内部供水管网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	-	-	35,447.88	19,493.97	-	-	-	54,941.85
破产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	148.82	1,382.36	26,470.61	111.64	-	-	-	-	28,113.43
电力工程改造	3,152.53	3,893.90	5,998.52	53,323.81	48,337.10	-	-	-	114,705.86
合计	301,634.07	127,573.52	114,460.41	195,544.20	88,428.71	6,156.33	243,306.64	12,518.38	565,659.56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85,623.92	22.06	501,269.90	21.46	438,059.37	20.09	399,755.75	18.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110,800.00	5.03	249,725.33	10.69	202,855.33	9.30	182,493.76	8.67
应付账款	265,818.82	12.08	282,552.82	12.10	202,329.51	9.28	197,169.84	9.37
预收款项	-	-	-	-	-	-	172,760.95	8.21
合同负债	101,855.04	4.63	121,228.09	5.19	208,093.44	9.54	-	-
应付职工薪酬	11,615.87	0.53	14,531.37	0.62	15,344.36	0.70	11,824.06	0.56
应交税费	10,825.39	0.49	18,452.11	0.79	16,886.05	0.77	8,091.77	0.38
其他应付款	112,985.40	5.13	99,905.85	4.28	118,041.51	5.41	176,802.62	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2,856.36	4.67	140,325.28	6.01	65,726.15	3.01	153,050.01	7.27
其他流动负债	16,707.69	0.76	18,394.55	0.79	27,316.94	1.25	-	-
流动负债合计	1,219,088.48	55.39	1,446,385.29	61.93	1,294,652.67	59.37	1,301,948.76	61.85
长期借款	655,090.14	29.76	543,931.00	23.29	540,216.83	24.77	434,878.46	20.66
应付债券	50,000.00	2.27	50,000.00	2.14	50,000.00	2.29	50,000.00	2.38
租赁负债	775.86	0.04	6,607.87	0.28	-	-	-	-
长期应付款（合计）	235,647.12	10.71	251,420.94	10.76	258,626.30	11.86	280,872.78	13.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29,325.66	1.33	26,275.97	1.12	26,057.19	1.19	26,423.24	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41.71	0.50	11,041.71	0.47	11,042.69	0.51	11,016.65	0.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81,880.48	44.61	889,277.48	38.07	885,943.01	40.63	803,191.12	38.15
负债合计	2,200,968.97	100.00	2,335,662.78	100.00	2,180,595.68	100.00	2,105,139.8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合计分别为 2,105,139.88 万元、2,180,595.68 万元、2,335,662.78 万元和 2,200,968.97 万元，近三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负债总额呈递增趋势。

负债结构方面，发行人总负债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内占比约为 60%，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组成。

1、流动负债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99,755.75 万元、438,059.37 万

元、501,269.90 万元和 485,623.92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之比分别为 18.99%、20.09%、21.46%和 22.06%。2021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38,303.62 万元，增幅为 9.54%。2022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63,210.53 万元，增幅为 14.43%，主要系公司对外项目投资增加导致融资需求增加。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末减少 15,645.98 万元，降幅为 3.12%，主要系银行贷款到期偿还所致。发行人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分类情况如下：

表 5-30：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信用借款	142,800.00	139,900.00	149,700.00	150,575.00
抵押借款	1,850.00	17,217.06	956.50	987.75
保证借款	338,511.98	338,858.85	287,216.87	248,193.00
质押借款	2,461.95	5,289.50	-	-
借款利息	-	4.50	186.00	-
合计	485,623.92	501,269.90	438,059.37	399,755.75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197,169.84 万元、202,329.51 万元、282,552.82 万元和 265,818.82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之比分别为 9.37%、9.28%、12.01%和 12.08%。2021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5,159.67 万元，增幅为 2.62%，变化不大。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80,223.31 万元，增幅为 39.65%，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工程施工量增加，导致应付供应商款增加未结算所致。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6,734.00 万元，降幅为 5.92%，主要系一季度包含春节，春节前后发行人节前结算部分供应商货款导致上半年整体应付账款规模略小。

表 5-3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787.70	209,073.04	142,714.99	111,797.79
1-2 年（含 2 年）	80,940.50	43,145.99	23,843.52	32,672.35
2-3 年（含 3 年）	28,274.21	9,516.01	11,361.35	21,277.41
3 年以上	29,816.41	20,817.78	24,409.66	31,422.29
合计	265,818.82	282,552.82	202,329.51	197,169.84

表 5-32：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1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否	7,283.33	工程款	3.69
2	奎屯市电业局	否	5,892.57	电费	2.99
3	金太阳公司	否	3,805.53	工程款	1.93
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737.57	设备款	1.39
5	新疆德得利能源有限公司	否	2,279.99	工程款	1.16
合计			21,999.00		11.16

表 5-33：发行人 2021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1	新疆德得利能源有限公司	否	4,933.71	工程款	2.44
2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否	3,871.37	工程款	1.91
3	奎屯市电业局	否	3,131.90	电费	1.55
4	新疆绿翔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否	2,402.90	工程款	1.19
5	上海贝洛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103.64	工程款	1.04
合计			16,443.52		8.13

表 5-34：发行人 2022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1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否	15,619.00	工程款	5.53
2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10,641.27	工程款	3.77
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00.00	工程款	1.77
4	新疆德得利能源有限公司	否	4,933.71	工程款	1.75
5	天华新能源光伏发电	否	3,004.07	工程款	1.06
合计			39,198.05		13.87

表 5-35：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1	中国石油管道局工程有限公司	否	15,619.00	工程款	5.88
2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否	21,240.46	工程款	7.99
3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5,078.50	工程款	1.91
4	新疆德得利能源有限公司	否	4,933.71	工程款	1.86
5	新疆众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3,685.16	工程款	1.39
合计			50,556.83		19.02

（3）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76,802.62 万元、118,041.51

万元、99,905.85 万元和 112,985.40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之比分别为 8.40%、5.41%、4.28%和 5.13%。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表 5-3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其他应付款	103,386.63	97,257.97	113,206.42	171,791.24
应付利息	2,412.91	2,646.60	4,833.81	4,865.17
应付股利	7,185.86	1.27	1.27	146.21
合计	112,985.40	99,905.85	118,041.51	176,802.62

发行人应付股利金额较小，应付利息主要为发行人存续期企业债券利息。2021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58,584.82 万元，降幅为 34.1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清理往来款所致。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1 年末减少 15,948.45 万元，降幅为 14.09%，主要系发行人继续清理内部往来款所致。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5,727.43 万元，增幅为 16.17%。变动幅度不大。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及前五大对手方情况如下：

表 5-3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³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往来款	100,552.89	94,548.25	110,992.61	161,599.57
保证金及押金	2,161.42	1,986.25	1,283.76	8,555.21
备用金	-	-	0.30	680.60
代收代付	672.31	723.48	929.75	955.86
合 计	103,386.62	97,257.97	113,206.42	171,791.24

表 5-38：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⁴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1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8,717.79	往来款	5.07
2	新疆锦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6,510.21	往来款	3.79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筹建处	否	3,500.00	往来款	2.04
4	新疆航安商贸有限公司	否	2,581.00	往来款	1.50
5	西安秦泰房地产开放有限公司	否	2,200.00	往来款	1.28
	合计	-	23,509.01	-	13.68

³ 此处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

⁴ 此处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

表 5-39：发行人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⁵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1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9,705.29	往来款	8.57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企业内部结算中心	否	9,251.49	往来款	8.17
3	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否	5,609.40	往来款	4.96
4	新疆航安商贸有限公司	否	2,581.00	往来款	2.28
5	西安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200.00	往来款	1.94
	合计	-	29,347.19	-	25.92

表 5-40：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⁶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1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9,705.29	往来款	9.98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企业内部结算中心	否	7,462.35	往来款	7.67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筹建处	否	5,000.00	往来款	5.14
4	新疆航安商贸有限公司	否	2,581.00	往来款	2.65
5	西安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200.00	往来款	2.26
	合计	-	26,948.65	-	27.71

表 5-41：发行人 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⁷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金额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重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企业内部结算中心	否	9,000.00	往来款	8.71
2	雅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8,717.79	往来款	8.43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筹建处	否	3,000.00	往来款	2.90
4	新疆航安商贸有限公司	否	2,581.00	往来款	2.50
5	西安秦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200.00	往来款	2.13
	合计	-	25,498.79	-	24.66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53,050.01 万元、65,726.15 万元、140,325.28 万元和 102,856.36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之比分别为 7.27%、3.01%、6.01%和 4.67%，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

⁵ 此处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

⁶ 此处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

⁷ 此处其他应付款不含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较 2020 年减少 87,323.86 万元，降幅为 57.06%，主要系发行人到期债券按期兑付，从而导致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大幅减少。2022 年末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151,732.62 万元，增幅为 113.50%，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23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37,468.92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如下：

表 5-4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8,371.16	125,598.66	47,052.00	32,673.0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118,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4,243.79	14,485.20	18,674.15	2,277.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1.41	241.41	-	-
合 计	102,856.36	140,325.28	65,726.15	153,050.01

2、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803,191.12 万元、885,943.01 万元、889,277.48 万元和 981,880.48 万元，在总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38.15%、40.63%、38.07%和 44.61%。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1）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434,878.46 万元、540,216.83 万元、543,931.00 万元和 655,090.14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之比分别为 20.66%、24.77%、23.29%和 29.76%，金额及比例呈现增长态势，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由信用借款、保证借款和抵质押借款组成。2021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05,338.37 万元，增幅为 24.22%，主要为新增信用借款和保证借款。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3,714.17 万元，增幅为 0.69%；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11,159.14 万元，增幅为 20.44%。

表 5-4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借款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抵押借款	37,627.07	39,192.42	42,323.12	45,453.83

质押借款	25,218.00	40,510.00	49,010.00	13,700.00
保证借款	415,020.89	381,361.90	337,698.71	310,460.63
信用借款	177,224.18	82,866.68	111,185.00	65,264.00
合计	655,090.14	543,931.00	540,216.83	434,878.46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50,0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和 50,000.00 万元，占各期末总负债之比分别为 2.38%、2.29%、2.14%和 2.27%，整体保持不变。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债券等多种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降低综合融资成本。2020 年末应付债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发行 5 亿元公司债（2019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1 年末应付债券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新增发行 5 亿元公司债（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债券、2021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保持不变，发行人未新增发行债券。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保持不变，发行人报告期内无新增发行债券。

（3）长期应付款（合计）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合计）分别为 280,872.78 万元、258,626.30 万元、251,420.94 万元和 235,647.12 万元，呈现波动趋势；占各期末总负债之比分别为 13.34%、11.86%、10.76%和 10.71%，比例波动下降。公司长期应付款（合计）由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构成，主要为长期应付款。

2021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22,246.48 万元，降幅为 7.92%，主要系兵团投资中心项目款减少。2022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1 年末下降 7,205.36 万元，降幅为 2.79%，主要系支付项目款。2023 年 6 月末较 2022 年末减少 15,773.82 万元，减幅为 6.27%，变动幅度不大。

表 5-44：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长期应付款	178,930.30	188,141.98	201,021.16	248,575.91
专项应付款	56,716.81	63,278.96	57,605.13	32,296.88
合计	235,647.12	251,420.94	258,626.30	280,872.78

表 5-45：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长期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	-------------	---------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125,444.21	135,166.02	147,395.32	178,394.2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194.30	2,704.44	1,849.36	7,956.64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项目款	30,171.50	30,171.50	30,171.50	27,725.50
国开发展基金项目款	24,954.00	24,954.00	24,954.00	27,400.00
兵团投资中心项目款	206.00	206.00	-	19,655.50
应付工程款	334.00	334.00	334.00	3,344.00
离职后福利中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4.90	14.90	15.70	13.32
合计	178,930.30	188,141.98	201,021.16	248,575.91

表 5-46：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专项应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安全生产等相关专项资金	-	-	-	200.00
酸性尾气排放改造项目	-	-	100.97	177.62
（奎屯农场）红山煤矿供水管线改造专项资金	192.25	192.25	192.25	192.25
第七师 124 团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基建基金	2,128.00	2,128.00	2,128.00	2,128.00
第七师 2020 年农村供水工程养护项目	-	-	2.21	-
招商引资专项工作经费	52.70	66.59	29.91	20.26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23.70	23.70	23.70	23.70
教育发展专项经费	4.53	10.53	10.53	10.53
基建项目预拨款	37,457.54	33,026.96	27,727.12	11,787.80
其他	16,858.10	27,830.92	27,390.45	17,756.72
合计	56,716.81	63,278.96	57,605.13	32,296.88

3、有息债务情况

（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317,575.82 万元、1,294,487.82 万元、1,423,113.25 万元和 1,472,151.83 万元，占当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62.59%、59.36%、60.93%和 66.89%。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229,085.22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3.4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1,249,085.22 万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4.85%。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表 5-47：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有息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7.40	97.17	122.91	83.49	117.08	82.27	102.53	79.21	86.73	65.83
其中担保贷款	38.51	65.19	74.43	50.56	78.97	55.49	71.72	55.40	68.88	52.28
其中：政策性银行	6.48	10.97	19.15	13.00	23.01	16.17	10.59	8.18	4.92	3.74
国有六大行	22.03	37.30	50.84	34.53	55.14	38.74	52.92	40.88	47.17	35.80
股份制银行	19.21	32.53	40.15	27.27	31.82	22.36	32.47	25.08	28.46	21.60
地方城商行	9.47	16.04	2.20	1.49	2.58	1.81	2.56	1.98	1.25	0.95
地方农商行	0.20	0.34	10.58	7.19	4.53	3.18	3.99	3.08	4.93	3.74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	-	5.00	3.40	5.00	3.51	5.00	3.86	16.81	12.76
其中：公司债券	-	-	3.00	2.04	3.00	2.11	3.00	2.32	6.81	5.17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0.00	0.00	2.00	1.36	2.00	1.41	2.00	1.55	10.00	7.59
非标融资	1.67	2.83	13.79	9.37	14.72	10.34	16.40	12.67	22.70	17.23
其中：信托融资	-	-	-	-	-	-	-	-	-	-
融资租赁	1.67	2.83	13.79	9.37	14.72	10.34	16.40	12.67	22.70	17.23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5.51	3.74	5.51	3.87	5.51	4.26	5.51	4.18
其中 农发基金	-	-	3.02	2.05	3.02	2.12	3.02	2.33	2.77	2.10
平滑基金	-	-	-	-	-	-	-	-	-	-
其他国有企业借款	-	-	-	-	-	-	-	-	-	-
其中：股东借款	-	-	-	-	-	-	-	-	-	-
国开发展基金	-	-	2.50	1.70	2.50	1.75	2.50	1.93	2.74	2.08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59.07	100.00	147.22	100.00	142.31	100.00	129.45	100.00	131.76	100.00

（2）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发行人有息债务以银行借款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国内各大银行建立了长期、友好的合作关系，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信用良好。

（4）发行人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3.48%，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为 0.63，速动比率小于 1。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下属第七师最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业务以市场化经营业务为主，目前形成了以工程施工、化工、电力、种业以及包括棉加工、番茄酱加工和糖加工在内的农业板块为主的业务布局。发行人担负着第七师地区的电力、工程施工的集中统一经营，电力业务具备区域优势，市场竞争力较强，工程施工业务项目储备充足，化工业务在相关领域亦国内领先。上述业务的发展，离不开银行借款和资本市场融资的支持，发行人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的条件下，合理控制有息负债增速，有息债务增长率分别为-1.75%和9.94%，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为4.09%，增速较慢。

2) 发行人在建项目较多，包括但不限于莎车县机场快速路建设工程、锦龙神雾工程项目、华仪锦龙热电项目、红山西煤矿项目、锦疆化工升级改造及设备安装项目和电力工程改造等重点项目的持续推进，发行人通过项目贷款等方式筹集项目资金，保障了项目的推进，从而增加了有息债务，使得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持续处于较高水平，致使发行人在负债端承担了较大的压力。

3) 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存在化工和农业等业务，上述业务包含票据方式结算，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182,493.76万元、202,855.33万元、249,725.33万元和110,800.00万元，金额较大，该部分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263,111.51万元、317,682.51万元、462,255.89万元和319,306.27万元，若发行人主要以现金方式进行结算，扣除应付票据后，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23%、70.02%、71.21%和68.73%。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虽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但其资产负债率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充足的现金流、充裕的货币资金以及畅通的融资渠道保障了有息负债的偿付，总体偿债压力可控。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业务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876,312.39万元、1,159,267.67万元、1,230,047.52万元和636,783.4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7,548.15万元、54,392.80万元、22,601.50万元和18,462.62万元。公司持续增长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较为稳定的净利润能够保证公司的偿债能力。主营业务产生充足的营业利润，为有息负债的到期偿付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 得益于主营业务的稳步经营，最近三年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持续为正，

且较为充裕，近三年的经营性净现金流分别为 78,016.05 万元、168,432.52 万元和 356,551.94 万元。经营净现金流持续为正，且逐年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是有息负债到期偿付的主要资金来源。

表 5-48：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经营现金净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
经营现金净流量	356,551.94	168,432.52	78,016.05

3)此外，公司账面留存了较为充裕的货币资金，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之余，也为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有利的保障。

表 5-49：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货币资金	319,306.27	462,255.89	317,682.51	263,111.51
非受限货币资金	247,041.42	328,431.94	202,767.24	175,609.79

综上所述，良好的经营情况和稳定的财务状况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此外，公司拥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一方面公司银行授信额度较为充足，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219.83 亿元，已使用额度 144.60 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5.23 亿元。另一方面，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具有较强的市场认可度，具备债券市场的融资经验。公司可通过增发债券方式置换短期债务，优化债务结构。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资金来源充足，较高的负债水平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5）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表 5-50：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金额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与发行人关系	资金提供方	综合成本	偿付日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1	3.57	融资租赁	锦龙电力	发行人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20	租赁设备使用期间逐年偿付	无
2	0.77	融资租赁	锦龙电力	发行人子公司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0	租赁设备使用期间逐年偿付	无
3	3.00	融资租赁	锦龙神雾	发行人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20	租赁设备使用期间逐年偿付	无
4	1.27	融资租赁	锦龙神雾	发行人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20	租赁设备使用期间逐年偿付	无
5	3.64	融资租赁	锦龙	发行人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	4.90	租赁设备使用期间	无

			神雾	子公司	责任公司		逐年偿付	
6	0.60	融资租赁	锦龙 热电	发行人 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	4.50	租赁设备使用期间 逐年偿付	无
7	0.93	融资租赁	锦龙 热电	发行人 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 有限公司	4.50	租赁设备使用期间 逐年偿付	无
合计	13.79	-	-	-	-	-	-	-

（6）发行人短期债务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 1,472,151.83 万元，其中 1 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590,693.04 万元，占比为 40.1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有息负债占比分别为 41.78%、37.47%、47.79%和 40.12%，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大幅增长的情况。

发行人短期债务占比较高主要是发行人的业务特征决定的，具体分析如下所示：

1）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短期债务以短期银行借款为主，主要为电力、化工、农业等业务板块借入的专项流动资金贷款。发行人电力、化工板块采购原材料煤炭，农业板块采购籽棉、甜菜、番茄等农业生产物资，发行人向各银行申请专项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项的专用贷款，多为流动资金贷款，贷款资金用途与使用周期与发行人业务开展及生产周期情况紧密相关。其中化工板块采购按照每月进行周期结算，农业板块通过现金采购的方式进行结算，电力板块采购按月结算和现金结算结合的方式，发行人相关业务结算周期较短，发行人通过短期借款的进行融资，不仅能满足结算需求，同时能够匹配结算周期，降低财务费用的支出，从而有效地控制资金成本。

2）营业收入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表 5-5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	221,692.98	35.54	342,816.69	28.48	332,798.35	29.61	241,269.67	28.25
化工	153,103.08	24.54	276,028.12	22.93	265,221.68	23.60	183,803.69	21.52
棉	69,333.13	11.11	238,543.38	19.82	194,530.10	17.31	186,169.19	21.80
电力	78,452.13	12.58	177,062.03	14.71	175,281.49	15.59	160,884.04	18.84
番茄	22,577.00	3.62	62,057.86	5.16	36,572.05	3.25	-	-

种业	25,411.26	4.07	54,655.92	4.54	34,089.41	3.03	15,621.79	1.83
糖业	3,788.70	0.61	5,502.76	0.46	15,915.00	1.42	11,102.17	1.30
其他主营业务	49,505.75	7.94	47,134.69	3.92	69,637.50	6.20	55,153.34	6.46
合计	623,864.03	100.00	1,203,801.44	100.00	1,124,045.58	100.00	854,003.8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854,003.88 万元、1,124,045.58 万元、1,203,801.44 万元和 623,864.0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2021 年度，发行人新增番茄酱加工业务，增强农业板块业务，进一步加强了发行人多元化的产业布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持续增强，营业收入稳步提升。发行人选择流动性更强的短期融资，符合其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需求，更利于发行人控制成本和业务发展。

3) 现金流情况

从现金流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情况如下：

表 5-5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040.54	1,367,081.57	1,390,022.33	1,033,79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472.33	1,010,529.63	1,221,589.81	955,77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31.79	356,551.94	168,432.52	78,016.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430.79	653,845.82	696,352.70	599,23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162.21	625,368.84	717,150.31	692,06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68.58	28,476.98	-20,797.60	-92,835.0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955,776.27 万元、1,221,589.81 万元、1,010,529.63 万元和 757,472.3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采购原材料、支付各项制造成本均需支付大量资金，发行人短期资金周转需求较为显著。

此外，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692,066.46 万元、717,150.31 万元、625,368.84 万元和 447,162.21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发行人偿债资金需求较大。由于发行人短期借款以原材料采购流贷为主，因此银行借款周期较短，发行人通过新增借入并维持一定规模的短期借款可以满足

经营过程中持续产生的周转需求，因此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规模较大。

4) 短期债务的偿付资金来源

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分为两大类：一是自有资金，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提供了公司较为稳定的资金来源，同时较为充裕的货币资金和变现能力较强的存货为偿债提供了有利保障；二是通过融资安排确保筹资活动产生稳定的现金流保障到期债务的偿付。

1>自有资金

经营方面，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8,016.05 万元、168,432.52 万元和 356,551.94 万元，持续表现为净流入，为发行人短期债务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发行人账面留存了较为充裕的货币资金，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营之余，也为公司偿还到期债务提供了有利的保障。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263,111.51 万元、317,682.51 万元、462,255.89 万元和 319,306.27 万元，其中未受限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175,609.79 万元、202,767.24 万元、328,431.94 万元和 247,041.42 万元。发行人充裕的货币资金保障了短期债务的按期足额偿付。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中的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08,475.49 万元、296,897.08 万元、138,313.66 万元和 106,016.17 万元，主要为化工产品、农产品和其他产品，上述销售产品变现能力相对较强，可为短期债务的偿付提供一定的支持。

2>融资安排

发行人与多家银行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198,306.22 万元，已使用额度 1,446,049.69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52,256.53 万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5-53：发行人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银行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农业发展银行	203,400.00	66,950.00	136,450.00
昆仑银行	23,500.00	12,500.00	11,000.00
中国银行	61,100.00	48,447.62	12,652.38
农业银行	145,025.90	130,396.14	14,629.76
国家开发银行	163,400.00	101,535.00	61,865.00

建设银行	166,400.00	110,655.00	55,745.00
工商银行	186,609.87	122,047.11	64,562.76
华夏银行	42,800.00	27,800.00	15,000.00
乌鲁木齐银行	94,000.00	47,100.00	46,9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2,300.00	83,800.00	18,500.00
北京银行	60,000.00	58,500.00	1,5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25,000.00	79,900.00	45,100.00
光大银行	39,000.00	20,000.00	19,000.00
中信银行	18,800.00	12,000.00	6,800.00
兴业银行	282,975.00	199,808.00	83,167.00
乌苏农商行	67,390.00	39,240.00	28,150.00
交通银行	178,060.00	178,060.00	-
招商银行	70,545.45	51,483.54	19,061.91
新疆银行	99,000.00	46,827.28	52,172.72
民生银行	30,000.00	5,000.00	25,000.00
邮储银行	25,000.00	4,000.00	21,000.00
广发银行	14,000.00	-	14,000.00
合计	2,198,306.22	1,446,049.69	752,256.53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 5-54：现金流量金额和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040.54	1,367,081.57	1,390,022.33	1,033,79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472.33	1,010,529.63	1,221,589.81	955,776.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31.79	356,551.94	168,432.52	78,01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691.00	1,746.0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27.30	262,055.22	122,223.54	123,40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27.30	-259,364.22	-120,477.47	-123,409.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430.79	653,845.82	696,352.70	599,231.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162.21	625,368.84	717,150.31	692,066.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68.58	28,476.98	-20,797.60	-92,835.0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390.52	125,664.70	27,157.45	-138,228.21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041.42	328,431.94	202,767.24	175,609.7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8,016.05 万元、168,432.52 万元、356,551.94 万元和-64,431.79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波动，主要系公司业务、经营规模逐年扩张，公司部分工程项目、农作物项目的现金流入

又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此公司可能阶段性面临经营性现金流入的增幅不及以往。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8,432.52 万元，呈净流入状态，主要原因系净利润较上年增加较多所致。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56,551.9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88,119.42 万元，主要系经营销售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3,409.19 万元、-120,477.47 万元、-259,364.22 万元和-94,227.30 万元，表现为持续净流出，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123,409.19 万元、122,223.54 万元、262,055.22 万元和 94,227.3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构成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明细如下：

表 5-55：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227.30	219,255.22	121,714.54	123,409.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42,800.00	509.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27.30	262,055.22	122,223.54	123,409.19

表 5-56：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出情况				预期收益	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疆银行增资	-	42,000.00	-	-	新疆银行经营净利润	股东分红	无

表 5-57：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流主要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支出情况	预期收益		预计回收周期
------	------	------	--	--------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益实现方式	
莎车县机场快速路建设工程	-	6,655.83	4,554.82	2,813.63	160,823.00	经营收益	15-20 年
锦龙神雾工程项目（五五工业园区热电联产项目）	13,643.57	27,218.36	51,641.55	58,582.71	84,352.00	经营收益	15-20 年
中富矿业项目	1,312.34	6,388.22	4,467.84	10,572.67	169,368.00	经营收益	15-20 年
锦疆化工升级改造及设备安装项目	2,755.88	12,837.50	7,311.91	18,567.06	设备升级改造，无直接收益	经营收益	设备升级改造，无具体回款周期
标准化厂房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848.02	29,151.50	2,769.64	-	17,800.00	经营收益	15-20 年
第七师胡杨河市团场内部供水管网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19,493.97	35,447.88	-	-	设备升级改造，无直接收益	经营收益	设备升级改造，无具体回款周期
电力工程改造	48,337.10	53,323.81	5,998.52	3,893.90	设备升级改造，无直接收益	经营收益	设备升级改造，无具体回款周期
其他	7,836.42	48,232.12	44,970.26	28,979.22	=	=	=
合计	94,227.30	219,255.22	121,714.54	123,409.19	-	-	-

投资活动主要项目情况介绍：

（1）莎车县机场快速路建设工程

莎车县机场快速路建设工程项目由莎发改字【2016】81号文批准建设，2016 年开工，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采用一级公路建设标准，莎车机场快速路建设项目路线全长28.780km，其中主线长20.580km，战备跑道支线长3.40km，工业园区支线长4.80km，设计时速60Km/h。总投资13.08亿元。该项目建成后，将作为连接莎车县城至莎车机场的干线道路，有利于构建“空港引领、公路联运、高效便捷”的立体式交通体系，对进一步促进莎车乃至喀什地区的区域内外交往交流交融，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具有重大意义。莎车县机场快速路建设工程主要收入实现方式为公路经营收益，预计收益160,823.00万元，预计收益实现周期为15-20年。

（2）锦龙神雾工程

锦龙神雾工程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新疆锦龙神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内容均为电厂内部发电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升级改造，项目本身涵盖厂房、设备、配套管道建设等，改造升级内容较多，工程较为分散，项目建设资金以当期设备更新需求为准，按实支付。电力设备改造工程本身不产生收益，但设备的更新改造，有利于公司提供发电机使用的效率和单位产出，有助于发行人整体收益的提升。该项目主要收入实现方式为公司经营收益，预计收益84,352.00万元。预计收益实现周期为15-20年。

（3）中富矿业项目

新疆中富矿业红西山煤矿项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0年4月以新政办函(2010)56 号文列入自治区煤炭工业“十一五”发展规划。项目建设资金由杭州锦江集团和第七师共同出资，自2009年10月筹备建设、2011年4月正式开工建设以来，建设内容包括矿井、采区、矿道、提升系统、排水系统、通风系统、压风系统、地面运输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建造。预计建成后，红西山煤矿项目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年、预计可采储量8073.76万吨，服务年限预计48年。项目主要收入实现方式为矿井经营收益，预计收益169,368.00万元，预计收益实现周期15-20年。

（4）锦疆化工升级改造及设备安装项目

锦疆化工升级改造及设备安装项目为锦江化工内部化工设备的提升改造，主要包括6万吨/年三聚氰胺三期工程、55000Nm³/h(O₂)空分装置年产1万吨纯氩项目、30万吨/年合成氨及52万吨/年尿素工程项目，及其他更新改造工程等，6万吨/年三聚氰胺三期工程总投资2.2亿元，55000Nm³/h(O₂)空分装置年产1万吨纯氩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30万吨/年合成氨及52万吨/年尿素工程项目总投资2.19亿元，锦疆化工设备改造升级主要系化工业务升级需要，设备升级本身不产生直接受益，但设备改造升级后将有利于扩大发行人化工板块业务规模，提高产品质量。该项目主要收入实现方式为公司经营收益，由于本项目为设备的升级改造，设备升级有利于锦疆化工主营业务的开展，提高其经营的效率，无具体项目收益及回收周期。

（5）第七师胡杨河市团场内部供水管网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

第七师胡杨河市团场内部供水管网及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建设项目由七师国资下属全资子公司，胡杨河天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第

七师范围内，各团场供水管网络的逐步升级改造，近期改造集中于一二五团、一三零团、一二六团、一二八团、一二三团、一三七团团镇内部供水管网及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大大提升师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改善各团场用水条件，推动师市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供水网络提升改造不产生直接受益，但有利于天泉水务主营业务的开展。该项目主要收入实现方式为公司经营收益，由于本项目为设备的升级改造，设备升级有利于天泉水务主营业务的开展，提高其经营的效率，无具体项目收益及回收周期。

（6）标准化厂房项目

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胡杨河市锦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内容为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包括定制厂房、配套车棚、配套生活用房以及室外配套工程，总建筑面积2474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8.75亿，2021年7月开工。厂房建设将用于其实下属子公司经营，收益实现方式为经营收益，预计收益17,800.00万元，预计收益实现周期15-20年。

（7）电力改造工程

电力改造工程建设主体为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内容包括两个10KV农村电网提升巩固工程、三个35KV农村电网提升巩固工程、柳沟220KV输电变电站扩建、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220KV输电变电工程，主要内容为各个地区输电网络的升级改造，电网升级改造主要系原始电网线路损耗，铁件锈蚀等问题较为严重，无法满足区域内用电需求。电网改造本身不产生收益，但电网升级后，将有助于提升各区域居民及企业的用电体验，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无具体项目收益及回收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下属主要业务板块的固定资产新建及设备的更新改造，发行人构建固定资产现金流出，主要集中在化工、电力、水网的设备升级上。建设项目本身基本不产生收益，但设备的升级和改造，有利于各主营子公司的业务推进及规模扩大。金额显著主要系发行人电力、化工、水务业务，本身为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规模较大，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固定资产金额为 936,512.94 万元、1,160,443.93 万元、1,122,300.15 万元和 1,089,638.11 万元，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由在建工程结转转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流向固定资产，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相契合，生产设备及水网、电网的不断升级，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

提高收益水平，有利于产生更加充足的经营现金流入，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2,835.07 万元、-20,797.60 万元、28,476.98 万元和 77,268.58 万元，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筹资方式以银行借款为主，显示了发行人较强的融资能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578,527.63 万元、645,052.70 万元、648,520.87 万元和 519,105.83 万元。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29,583.09 万元、470,634.56 万元、519,467.75 万元和 386,365.17 万元。由于新增借款及借款的偿还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相匹配，因此报告期内取得借款及偿还债务的现金流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但均维持在相对稳定的区间范围内，变动幅度不大。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72,037.47 万元，增幅为 77.60%，主要系 2021 年度新增银行借款较 2020 年有所增加所致。2022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49,274.58 万元，增幅为 236.92%，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19 七师 01”及 2016 年发行的中期票据“16 七师国资 MTN001”均于 2021 年到期偿付，而 2022 年度发行人无到期债券，因此 2022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 2021 年减小所致。

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动，主要来于银行借还的新增及到期偿还，其波动情况与发行人生产经营需求相匹配，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5-58：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3 年 1-6 月/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0.80	0.81	0.94	0.83
速动比率	0.63	0.63	0.64	0.60
资产负债率	72.38	73.48	72.02	74.2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2	3.22	4.15	2.1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94、0.81 和 0.8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0.64、0.63 和 0.63，速动比率近三年及一期末均小于 1.00，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23%、72.02%、73.48%和 72.38%，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近三年波动不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所处的电力行业属资金密集型产业，发电机组、电网和热网的建设具有投资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为满足奎屯市和农七师垦区快速增长的用电需求，公司加快发电机组、电网及相关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发行人通过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偏高，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仍处于合理水平。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18、4.15、3.22 和 3.72。整体利息保障水平较高，利息按期偿还的能力较强，财务风险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指标处于合理水平，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五）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指标

表 5-59：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盈利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总收入	636,783.45	1,230,047.52	1,159,267.67	876,312.39
营业总成本	611,209.73	1,190,008.72	1,088,568.46	869,420.30
营业利润	23,689.05	35,768.37	68,239.72	7,634.74
利润总额	24,805.80	33,210.44	68,370.73	8,260.30
净利润	18,462.62	22,601.50	54,392.80	7,54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03.09	15,269.49	30,878.47	7,342.63
净利率	2.90%	1.84%	4.69%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2.67%	6.90%	1.0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51%	2.77%	3.87%	1.84%

注：1、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总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净资产+净利润/2）

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近三年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76,312.39 万元、1,159,267.67 万元、1,230,047.52 万元和 636,783.45 万元。发行人营业总成本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最近三年及一

期，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分别为 869,420.30 万元、1,088,568.46 万元、1,190,008.72 万元和 611,209.73 万元，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相匹配。

发行人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近年来呈波动趋势。2021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54,392.80 万元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878.47 万元，较 2020 年度分别增长 620.61%和 320.54%，公司盈利能力愈发增强。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2,601.50 万元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69.49 万元，分别较 2021 年度分别降低 58.45%和 50.55%。2022 年内发行人净利润下降，主要受各板块产品价格及原材料成本波动的影响。从长远来看，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优质项目的开工和储备，以及化工、电力、农业板块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将有利于强化公司的盈利能力，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坚实基础。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率分别为 0.86%、4.69%、1.84%和 2.9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3%、6.90%、2.67%和 4.39%；平均总资产回报率为 1.84%、3.87%、2.77%和 3.51%。整体来看，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水平不断增加。但发行人所处电力、化工和农业板块，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为显著。因此，受行业特征的影响，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率波动较大，但始终为正，且随着近年来化工板块主要产品尿素价格的上涨，预期发行人利润率将在一定周期内维持在较高的水平。

2、收入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收入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环保及发电及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表 5-60：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	221,692.98	35.54	342,816.69	28.48	332,798.35	29.61	241,269.67	28.25
化工	153,103.08	24.54	276,028.12	22.93	265,221.68	23.6	183,803.69	21.52
棉	69,333.13	11.11	238,543.38	19.82	194,530.10	17.31	186,169.19	21.8
电力	78,452.13	12.58	177,062.03	14.71	175,281.49	15.59	160,884.04	18.84
番茄	22,577.00	3.62	62,057.86	5.16	36,572.05	3.25	-	-

种业	25,411.26	4.07	54,655.92	4.54	34,089.41	3.03	15,621.79	1.83
糖业	3,788.70	0.61	5,502.76	0.46	15,915.00	1.42	11,102.17	1.30
其他主营业务	49,505.75	7.94	47,134.69	3.92	69,637.50	6.20	55,153.34	6.46
合计	623,864.03	100.00	1,203,801.44	100.00	1,124,045.58	100.00	854,003.8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54,003.88 万元、1,124,045.58 万元、1,203,801.44 万元和 623,864.03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并呈逐年上升趋势。

从收入构成情况看，工程业务为公司最主要的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工程基建业务收入分别为 241,269.67 万元、332,798.35 万元、342,816.69 万元和 221,692.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25%、29.61%、28.48%和 35.54%。其次是化工业务板块，近三年及一期化工板块收入分别为 183,803.69 万元、265,221.68 万元、276,028.12 万元和 153,103.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52%、23.6%、22.93%和 24.54%。此外，发行人积极布局种植业领域，主要开展棉花、番茄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棉业务收入分别为 186,169.19 元、194,530.10 万元、238,543.38 万元和 69,333.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8%、17.31%、19.82%和 11.1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收入构成，此外，还有部分种业、糖业等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61：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	206,962.04	37.72	311,145.07	29.43	309,475.01	32.28	218,671.77	29.12
化工	111,357.25	20.29	202,161.17	19.12	170,004.24	17.73	154,460.42	20.57
棉	69,383.94	12.65	235,318.96	22.26	189,903.38	19.81	175,577.29	23.38
电力	62,418.83	11.38	157,292.51	14.88	151,645.23	15.82	136,543.53	18.18
番茄	22,091.04	4.03	54,874.08	5.19	33,195.62	3.46	-	-
种业	23,919.80	4.36	54,610.56	5.17	32,346.39	3.37	14,420.04	1.92
糖业	5,998.94	1.09	5,356.98	0.51	15,917.64	1.66	10,231.72	1.36
其他主营业务	46,568.30	8.49	36,330.12	3.44	56,329.29	5.87	41,151.95	5.48
合计	548,700.15	100.00	1,057,089.45	100.00	958,816.79	100.00	751,056.7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51,056.72 万元、958,816.79

万元、1,057,089.45 万元和 548,700.15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匹配，其中占比最大的为工程业务，其成本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29.12%、32.28%、29.43%和 37.7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6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	14,730.94	19.60	31,671.62	21.59	23,323.34	14.12	22,597.90	21.95
化工	41,745.83	55.54	73,866.95	50.35	95,217.44	57.63	29,343.27	28.50
棉	-50.81	-0.07	3,224.41	2.2	4,626.73	2.80	10,591.90	10.29
电力	16,033.30	21.33	19,769.52	13.48	23,636.26	14.31	24,340.52	23.64
番茄	485.96	0.65	7,183.78	4.90	3,376.44	2.04	-	-
种业	1,491.46	1.98	45.36	0.03	1,743.02	1.05	1,201.74	1.17
糖业	-2,210.24	-2.94	145.78	0.10	-2.64	-	870.45	0.85
其他主营业务	2,937.45	3.91	10,804.57	7.36	13,308.20	8.05	14,001.39	13.60
合计	75,163.88	100.00	146,711.99	100.00	165,228.79	100.00	102,947.16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2,947.16 万元、165,228.79 万元、146,711.99 万元和 75,163.88 万元，主要由工程业务和化工业务板块构成。其中，报告期内工程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2,597.90 万元、23,323.34 万元、31,671.62 万元和 14,730.94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95%、14.12%、21.59%和 19.60%；化工业务板块的毛利润分别为 29,343.27 万元、95,217.44 万元、73,866.95 万元和 41,745.8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8.5%、57.63%、50.35%和 55.54%；电力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24,340.52 万元、23,636.26 万元、19,769.52 万元和 16,033.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23.64%、14.31%、13.48%和 21.33%。发行人经营平稳，营业成本浮动主要在于化工业务成本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63：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明细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工程	6.64	9.24	7.01	9.37
化工	27.27	26.76	35.90	15.96
棉	-0.07	1.35	2.38	5.69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力	20.44	11.17	13.48	15.13
番茄	2.15	11.58	9.23	-
种业	5.87	0.08	5.11	7.69
糖业	-58.34	2.65	-0.02	7.84
其他主营业务	5.93	22.92	19.11	25.39
合计	12.05	12.19	14.70	12.05

注：综合毛利率=主营业务毛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05%、14.70%、12.19% 和 12.05%。其中，化工业务毛利率最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15.96%、35.90%、26.76%和 27.27%；其次是其他业务，最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25.39%、19.11%、22.92%和 5.93%。

3、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5,052.44 万元、10,144.18 万元、6,344.50 万元和 506.79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表 5-64：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来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的股利或利润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06.79	6,344.50	10,103.93	5,012.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0.2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投资收益	-	-	-	40.00
合计	506.79	6,344.50	10,144.18	5,052.44

4、期间费用水平分析

表 5-6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9,955.30	1.56	19,785.42	1.61	19,643.67	1.69	30,620.19	3.49
管理费用	13,513.25	2.12	31,379.13	2.55	31,959.17	2.76	24,442.26	2.79
研发费用	347.84	0.05	470.78	0.04	218.93	0.02	293.35	0.03
财务费用	21,735.43	3.41	48,903.41	3.98	43,234.98	3.73	40,815.48	4.66
期间费用合计	45,551.82	7.15	100,538.74	8.17	95,056.75	8.20	96,171.28	10.9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96,171.28 万元、95,056.75 万

元、100,538.74 万元和 45,551.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97%、8.20%、8.17%和 7.15%。期间费用中，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占比较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0,620.19 万元、19,643.67 万元、19,785.42 万元和 9,955.30 万元，有所波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4,442.26 万元、31,959.17 万元、31,379.13 万元和 13,513.25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93.35 万元、218.93 万元、470.78 万元和 347.84 万元，总体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40,815.48 万元、43,234.98 万元、48,903.41 万元和 21,735.43 万元，有所增长，主要系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整体融资规模增长，产生的财务费用相应有所增加。

5、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548.15 万元、54,392.80 万元、22,601.50 万元和 18,462.62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变化主要原因为主营业务毛利润变动，具体分析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2,947.16 万元、165,228.79 万元、146,711.99 万元和 75,163.88 万元，毛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表 5-6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	14,730.94	19.6	31,671.62	21.59	23,323.34	14.12	22,597.90	21.95
化工	41,745.83	55.54	73,866.95	50.35	95,217.44	57.63	29,343.27	28.50
棉	-50.81	-0.07	3,224.41	2.20	4,626.73	2.80	10,591.90	10.29
电力	16,033.30	21.33	19,769.52	13.48	23,636.26	14.31	24,340.52	23.64
番茄	485.96	0.65	7,183.78	4.90	3,376.44	2.04	-	-
种业	1,491.46	1.98	45.36	0.03	1,743.02	1.05	1,201.74	1.17
糖业	-2,210.24	-2.94	145.78	0.10	-2.64	-	870.45	0.85
其他主营业务	2,937.45	3.91	10,804.57	7.36	13,308.20	8.05	14,001.39	13.60
合计	75,163.88	100.00	146,711.99	100.00	165,228.79	100.00	102,947.16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步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毛利主要由工程施工、化工、电力贡献，该三大板块在主营业务毛利中占比超过 85%，是发行人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中工程施工板块毛利润稳步增长，化工及电力板块毛

利润波动较大。2021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0 年度提高 46,844.65 万元，增幅为 620.61%，主要原因系化工板块的销售产品尿素和三聚氰胺价格显著上涨，从而使得化工板块的毛利润大幅提高。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1 年降低 31,791.30 万元，降幅为 58.45%，主要原因系电力板块的燃料煤采购价格上涨，而销售电价较为稳定。化工板块燃料采购价格由 339.39 元/吨上涨到 425.38 元/吨，相关采购成本随之增加，从而导致上述业务板块毛利润降低所致。

（1）化工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工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183,803.69 万元、265,221.68 万元、276,028.12 万元和 153,103.0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52%、23.60%、22.93%和 24.54%。化工板块成本分别为 154,460.42 万元、170,004.24 万元、202,161.17 万元和 111,357.2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0.57%、17.73%、19.12%和 20.29%。化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9,343.27 万元、95,217.44 万元、73,866.95 万元和 41,745.8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8.50%、57.63%、50.35%和 55.54%。化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15.96%、35.90%、26.76%和 27.27%。化工板块毛利率波动较为显著。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对毛利润的贡献比重较高，发行人化工板块主要由子公司锦疆化工负责运营。化工板块主要原材料为煤炭，主要产品为尿素和三聚氰胺。化工板块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原料煤及产品尿素和三聚氰胺价格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原料采购情况如下：

表5-67：锦疆化工最近三年及一期原材料采购明细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数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数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数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数量 万吨	单价 元/吨
原料煤	46.67	349.61	81.90	378.12	80.07	370.74	68.98	355.06
燃料煤	24.27	404.39	48.59	425.38	56.76	339.39	46.63	236.32
合计	70.94	-	130.49	-	136.83	-	115.61	-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最近三年燃料煤采购量变化不大，但燃料煤价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近三年价格呈增涨趋势，增幅较为显著。最近三年及一期燃料煤单价分别为 236.32 元/吨、339.39 元/吨、425.38 元/吨和 404.39 元/吨。2023 年上半年，随着燃料煤市场价格的下降，发行人原料采购成本也随之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化工板块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表 5-68：最近三年及一期锦疆化工尿素产销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万吨）	34.16	64.64	62.00	71.60
销量（万吨）	34.88	58.97	61.38	71.76
产销率（%）	102.11	91.23	99.00	100.22
平均售价（元/吨）	2,094.78	2,243.83	1977.67	1,322.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尿素产量分别为 71.60 万吨、62.00 万吨、64.64 万吨和 34.16 万吨，销量分别为 71.76 万吨、61.38 万吨、58.97 万吨和 34.88 万吨。报告期内发行人尿素销售量变动不大，但随着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尿素市场价格波动也较为显著。报告期内，发行人尿素平均售价分别为 1,322.00 元/吨、1,977.67 元/吨、2,243.83 元/吨和 2,094.78 元/吨，产品平均售价持续上涨，2023 年 1-6 月放缓，较上年度有所下降。

表 5-69：最近三年及一期锦疆化工三聚氰胺产销情况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量（万吨）	6.48	10.26	12.23	6.85
销量（万吨）	5.92	9.96	11.80	6.95
产销率（%）	91.36	97.08	96.48	101.46
平均售价（元/吨）	5,405.57	7,290.88	9,399.58	4,668.78

从上表可以看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三聚氰胺产量分别为 6.85 万吨、12.23 万吨、10.26 万吨和 6.48 万吨，销量分别为 6.95 万吨、11.80 万吨、9.96 万吨和 5.92 万吨。2021 年度以来，由于市场需求加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三聚氰胺销售量较 2020 年度明显上涨。报告期内，发行人三聚氰胺平均售价分别为 4,668.78 元/吨、9,399.58 元/吨、7,290.88/吨和 5,405.57/吨，由于原材料价格和市场需求的变化的变化，三聚氰胺平均售价波动较为明显，但相较于 2020 年度均有明显的增长，与发行人化工板块毛利润变化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尿素和三聚氰胺的价格波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产品价格波动的影响，2021 年以来，尿素和三聚氰胺价格受市场因素的影响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发行人原料煤成本增幅相对较小，因此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化工板块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2023 年原料煤价格显著上涨，尿素和三聚氰胺价格在前期快速提高后进度相对较为平缓的增长区间或有所下降，因此

发行人毛利率相较之前有所下降。综合来看，发行人化工板块毛利率波动与其行业特征相匹配，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区域主要为奎屯以及周边的乌鲁木齐及呼图壁区域。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通过每年年初签订供销合同的方式，建立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确保当年的原材料供给。整体来看，发行人化工板块经营情况稳定。

（2）电力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板块分别实现收入 160,884.04 万元、175,281.49 万元、177,062.03 万元和 78,452.1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84%、15.59%、14.71%和 12.58%。电力板块成本分别为 136,543.53 万元、151,645.23 万元、157,292.51 万元和 62,418.8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18%、15.82%、14.88%和 11.38%。电力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24,340.52 万元、23,636.26 万元、19,769.52 万元和 16,033.3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3.64%、14.31%、13.48%和 21.33%。电力板块毛利率波动较为显著。

发行人电力板块主要由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锦龙电力成立于 1990 年，是在原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主体的基础上整合而成。发行人是第七师及奎屯地区主要的电力供应商。锦龙电力发电项目以火电和水电为主，近年来运营平稳，为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之一。目前，锦龙电力供电范围覆盖第七师辖区、奎屯市部分城区、乌苏市及克拉玛依市部分区域。得益于区域内源源不断的用电需求，发行人电力板块业务发展具有持续性。

在售电定价方面，发行人执行奎屯市物价局“农七师电网奎屯市区各类电价表”规定指导限价，电力板块毛利率下降，一方面受近年来上网电价下调所致，另一方面发行人电力板块成本上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发电的原材料主要是火力发电需要的原煤，约占原材料成本的 90%以上，近年来原料煤价格升高导致发行人毛利率略有下滑。但综合来看，发行人所处新疆地区煤炭供应充足，北疆煤炭储量占全疆储量约 89%。公司与疆内多家煤炭企业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煤炭采购主要来自于乌苏市巴音沟从龙煤矿、第七师 137 团煤矿、额敏县广旭商贸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燃料供应渠道稳定。原材料采购方面具有突出的区域优势，发行人依托不断更新的电网设施和不断提升的技术实力，将逐步提高原煤发电效率，压缩单位成本，保证毛利率维持在相对安全的区间内，发行人售电毛利率进一步下滑的风险较小，同时发行人火电机组均为热电联产机组，

在为第七师地区供应电力的同时还负责地区的部分采暖供热业务。发行人通过供热收入调节作为电力板块收入的有力补充。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工程施工、化工、电力、种业以及包括棉加工、番茄酱加工和糖加工在内的农业板块。由于种业及农业板块属于农产品生产加工行业，业务毛利率较低，因此对发行人整体净利润的贡献有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主要由工程施工、化工、电力贡献。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为七师范围内基础设施的承建，毛利水平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水平波动主要由电力及化工毛利波动引起，其变动原因与电力、化工板块主要原材料及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相关。但整体来看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盈利具有可持续性，未来随着发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将持续为发行人创造现金流，为发行人偿债能力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六）关联交易情况

1、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和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的子公司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新疆锦棉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业	70.51%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	51.00%
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39.26%
奎屯锦融诚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新疆佳宇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1.00%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业	100.00%
奎屯天北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51.00%
新疆锦恒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8.76%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
民丰县胡杨投资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	100.00%
克拉玛依五星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胡杨河天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胡杨河市锦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
胡杨河市国润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业	100.00%

（3）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奎屯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0.765%
奎屯新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0.765%
奎屯国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30.765%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业	35.00%
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48.98%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奎屯玉金能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新疆天北瀚海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企业
新疆澳林石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企业
中网天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奎屯中网锦龙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企业
奎屯中网锦龙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企业
新疆奎屯阳光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参股企业

2、主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度	2021 年 末	2020 年末
奎屯国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购电	451.23	1,803.34	1,761.04	1,738.25
奎屯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购电	278.80	1,748.93	1,667.59	1,625.44
奎屯新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购电	1,467.84	4,937.23	4,622.64	5,216.8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无

(3) 应收、预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末
奎屯国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95.36	68.43	95.36	95.36
奎屯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530.41	500.35	530.41	530.41
奎屯新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账款	334.29	325.34	334.29	334.29
奎屯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奎屯国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0	8.40	8.40	8.40
奎屯新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80	135.00	136.00	135.00
奎屯新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预付账款	0.50	-	0.50	0.50
奎屯玉金能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274.85	274.85	274.85	274.85
奎屯中网锦龙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应收款	8,567.71	8,567.71	8,567.71	10,170.90

(4) 应付及预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23 年 6 月末	2022 年 末	2021 年 末	2020 年 末
奎屯新北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	179.87	179.87	179.87
新疆奎屯阳光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6.94	6.94	6.94	6.94
奎屯国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1,090.44	1,055.74	998.92	1,178.00
新疆奎屯阳光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2.50	22.50	22.50	22.50

(5)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方式	期末担保余额	是否逾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天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胡杨河天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000.00	否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胡杨河市捷通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胡杨河市捷通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5,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胡杨河市捷通建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631.63	否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	否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4,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佳宇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佳宇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胡杨河市创宇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5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3,9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	否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700.00	否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农垦现代糖业有限公司	保证	4,000.00	否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农垦奎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	4,1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农垦奎河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农垦北纬阳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	否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农垦北纬阳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	4,700.00	否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农垦天昆农牧业有限公司	保证	400.00	否
新疆农垦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农垦天昆农牧业有限公司	保证	488.22	否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4,000.00	否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6,000.00	否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9,400.00	否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否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否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否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否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奎屯锦疆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	否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奎屯锦疆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	8,000.00	否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锦龙神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否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锦龙神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锦龙神雾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否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5,000.00	否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5,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539.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0	否
新疆北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否
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华仪锦龙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锦恒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2,500.00	否
新疆锦恒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淮南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	1,000.00	否
新疆锦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胡杨河市锦恒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1,000.00	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胡杨河市锦恒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	2,000.00	否

3、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严格按照《企业国有资产法》、公司章程和“三重一大”制度执行，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为：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况；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公司不得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协议的情况，不得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所有权和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总计 136,959.91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16.3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2,264.8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大额存单、 银行借款保证金
存货	1,850.00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25,218.00	银行借款
在建工程	37,627.07	抵押借款
合计	136,959.91	-

（十）其他或有事项

无。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无。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根据其出具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业务风险

中诚信国际认为，作为第七师最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公司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较强，且业务布局多元但需关注电力板块的资本支出压力及化工板块的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2、财务风险

中诚信国际认为，跟踪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基本维持稳定，仍具备一定的资本实力；公司目前财务杠杆水平仍处高位，资本结构仍有待优化；2020-2022 年公司 EBITDA 可对利息支出形成足额覆盖，且覆盖能力总体有所提升。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期）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2,198,306.22 万元，已使用额度 1,446,049.69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52,256.53 万元。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银行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农业发展银行	203,400.00	66,950.00	136,450.00
昆仑银行	23,500.00	12,500.00	11,000.00
中国银行	61,100.00	48,447.62	12,652.38
农业银行	145,025.90	130,396.14	14,629.76
国家开发银行	163,400.00	101,535.00	61,865.00
建设银行	166,400.00	110,655.00	55,745.00

工商银行	186,609.87	122,047.11	64,562.76
华夏银行	42,800.00	27,800.00	15,000.00
乌鲁木齐银行	94,000.00	47,100.00	46,9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2,300.00	83,800.00	18,500.00
北京银行	60,000.00	58,500.00	1,5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25,000.00	79,900.00	45,100.00
光大银行	39,000.00	20,000.00	19,000.00
中信银行	18,800.00	12,000.00	6,800.00
兴业银行	282,975.00	199,808.00	83,167.00
乌苏农商行	67,390.00	39,240.00	28,150.00
交通银行	178,060.00	178,060.00	-
招商银行	70,545.45	51,483.54	19,061.91
新疆银行	99,000.00	46,827.28	52,172.72
民生银行	30,000.00	5,000.00	25,000.00
邮储银行	25,000.00	4,000.00	21,000.00
广发银行	14,000.00	-	14,000.00
合计	2,198,306.22	1,446,049.69	752,256.53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5.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8.0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	-	-	-	-	-	-	-	-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
2	21 七师 MTN001	七师国资	2021-07-07	-	2024-07-08	3	2.00	6.47	2.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2.00	-	2.00
合计		-	-	-	-	-	2.00	-	2.0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2016】23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现行缴纳营业税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纳税人将改为缴纳增值税，由国家税务局负责征收。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个人或单位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债券在交易所市场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

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债券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3、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设

置审阅或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以现场或网络方式召开的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博客；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融资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机构，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未按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参加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融资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事项属于《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十八条】所规定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本期债券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等。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

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三、偿债资金来源和偿债安排

（一）本期债券的偿付资金来源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7,548.15 万元、54,392.80 万元、22,601.50 万元和 18,462.62 万元，净利润较为可观。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033,792.33 万元、1,390,022.33 万元、1,367,081.57 万元和 693,040.5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规模较大，经营活动创造现金流的能力较强。

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为充沛，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有力保障。此外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呈稳定增长趋势，是发行人未来偿债的重要现金流。

2、充足的授信额度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219.83 亿元，已使用额度 144.6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5.23 亿元。发行人目前拥有较为充裕的银行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较强后备支持。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表 10-1：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授信机构	银行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农业发展银行	203,400.00	66,950.00	136,450.00
昆仑银行	23,500.00	12,500.00	11,000.00
中国银行	61,100.00	48,447.62	12,652.38
农业银行	145,025.90	130,396.14	14,629.76
国家开发银行	163,400.00	101,535.00	61,865.00
建设银行	166,400.00	110,655.00	55,745.00
工商银行	186,609.87	122,047.11	64,562.76
华夏银行	42,800.00	27,800.00	15,000.00
乌鲁木齐银行	94,000.00	47,100.00	46,9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102,300.00	83,800.00	18,500.00

北京银行	60,000.00	58,500.00	1,5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	125,000.00	79,900.00	45,100.00
光大银行	39,000.00	20,000.00	19,000.00
中信银行	18,800.00	12,000.00	6,800.00
兴业银行	282,975.00	199,808.00	83,167.00
乌苏农商行	67,390.00	39,240.00	28,150.00
交通银行	178,060.00	178,060.00	-
招商银行	70,545.45	51,483.54	19,061.91
新疆银行	99,000.00	46,827.28	52,172.72
民生银行	30,000.00	5,000.00	25,000.00
邮储银行	25,000.00	4,000.00	21,000.00
广发银行	14,000.00	-	14,000.00
合计	2,198,306.22	1,446,049.69	752,256.53

3、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好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976,989.63 万元，其中所有权未受限的流动资产余额为 840,029.71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在内的流动性较好未受限流动资产余额 672,019.95 万元。

在日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入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通过变现除所有权受限资产以外的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4、再融资能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七师国资委，股东背景较强，具备债券市场的融资渠道，并与多家投资机构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可通过增发债券方式置换短期债务，优化债务结构，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前次发行的公司债券“21 七师 01”的本金，可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债务结构，降低短期偿债压力。

（二）偿债安排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做好组织协调、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偿债保障措施安排。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

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5、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6、设立偿债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前设立本期债券偿债账户，进行专户管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将按照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将偿债资金归集至偿债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

综上所述，本期偿债资金来源清晰；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充足的未使用银行授信，较好的资产流动性等，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发行人细化了本期债券的偿债安排，可行性较高，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一）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纠纷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

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

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

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

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华英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联系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一座 37 层

联系人：郝纪飞

联系电话：13167297103

传真：0510-85203300

邮政编码：200122

（二）受托管理人的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与华英证券签订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受托管理人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本次债券”系指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发行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期限为不超过 5 年期的人民币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系指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人”系指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债券持有人聘请的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系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系指由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大会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的议事规则。

“兑付代理人”系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专项账户”系指发行人指定的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专项账户。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的代理事项范围包括:

2.3.1 常规代理事项,包括:

- (1) 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集和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2) 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
- (3) 定期出具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4) 代表债券持有人保持与发行人的日常联络;
- (5)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作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与发行人谈判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事宜;
- (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提醒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发行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通报有关信息;
- (7)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专项账户进行持续监督;
- (8)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持续监督;
- (9)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协议的约定,代表债券持有人对保证人或担保财产进行持续监督,代表债券持有人动态监督、跟踪担保资产的价值变动情况(如有);

2.3.2 特别代理事项,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方可代理,包括:

- (1) 代理本次债券本息偿还事项;
- (2) 代理债券持有人处理与发行人之间的仲裁诉讼事宜;
- (3) 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 (4)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理其他特别授权事项。

2.3.3 前述代理事项仅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全体债券持有人之事项范围,单个债券持有人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个人债券事务不属于本协议的代理事项范围。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2 甲方承诺将在本次债券正式发行前确定监管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三方监管协议，在协议中明确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活动将由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督。

甲方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募投项目的，甲方应当按半年度将资金使用计划书面告知乙方。

3.3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4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3）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9）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次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14）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5）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7 甲方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8 预计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1）追加担保；

（2）配合乙方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3）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配合乙方召集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4）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

（5）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6）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7）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8）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其他乙方要求的偿债保障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采取上述相关措施产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

3.9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0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1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姓名：杨利；职务：副总经理；联系方式：121003073@qq.com】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3.12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3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4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18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15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不定期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年不少于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年不少于一次调取甲方、增信机构银行征信记录；

（4）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和增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5）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约见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进行谈话；

（6）每年不少于一次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机构进行核查。涉及增信机构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3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半年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次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甲方应当配合告知乙方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4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方式，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5 乙方应当每年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出现本协议第 3.4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要求甲方或者增信机构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7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8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9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0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1 甲方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4.12 甲方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

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3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权益。

4.14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5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五年。

4.16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 （一）约定偿债保障措施；
- （二）约定救济措施。

4.17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18 乙方不收取受托管理报酬。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2) 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 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 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 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 乙方与甲方发生利益冲突的；
- (2)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 出现第 3.4 条第（1）项至第（23）项等情形的；
- (5)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如果存在如下重大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发布公告或者以信函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说明：

- (1) 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一方收购另一方或与另一方合并；
- (2) 乙方与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一方收购另一方或与另一方合并；
- (3) 其他重大利益冲突情形。

乙方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存在前述重大利益冲突情形的，乙方可以辞任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自行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解除与乙方的受托管理关系。

乙方担任本次债券的承销商或担任发行人此后新发行证券的承销商、保荐人、财务顾问及受托管理人的，不属于本条前述应当公告披露的事项。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甲、乙双方违反前述利益冲突防范机制，没有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给债券持有人造成实际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4）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八）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乙方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3）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1）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10.3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赔偿金上限不超过本协议项下乙方收取的全部受托管理费。

10.4 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本次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3 项违约情形的，甲方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

（4）支付违约金。本次债券构成第 10.1 条第 1 项至第 5 项违约情形的，甲方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次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可以由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与甲方协商确定。

10.5 甲方发生以下违约事件，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通过后，可要求甲方提前清偿部分或全部债券本金：

（1）本次债券到期未能偿付应付本金；

（2）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任何承诺（上述（一）到（二）项除外），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次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情形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0.6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决议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发行人已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a）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b）所有迟付的利息及罚息；（c）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d）适用法律允许范围内就迟延履行计算的债券本金计算的复利；

（2）相关的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

（3）发行人采取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10.7 如果发生上述 10.5 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其他义务。

10.8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9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一）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二）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在下列情形下终止：

- （1）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
- （2）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受托管理人发生变更；
- （3）本次债券发行失败；
- （4）受托管理人内部质量控制程序否决承担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5）甲方法人主体资格消灭，清算完毕；
- （6）法律、法规及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天北新区行知园-天北大道 33 幢 12 层 82 号

甲方收件人：杨利

甲方传真：0992-3263587

乙方通讯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广场一座 37 层

乙方收件人：郝纪飞

乙方传真：0510-85203300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1）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2）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3）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天北新区行知园-天北大道 33 幢 12 层 82 号
法定代表人：李高文
联系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天北新区行知园-天北大道 33 幢 12 层 82 号
联系人：杨利
联系电话：0992-3239089
传真：0992-3263587
邮编：833299

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 F12 栋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8 号世纪汇办公楼一座 37 层
联系人：朱珉、刘骁翀、税明军、张洛苒、郝纪飞、夏晓琪
联系电话：021-61649909
传真：0510-85203300
邮编：20012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17 楼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楼、17 楼
负责人：程守太
经办律师：许志远、舒明杰
联系电话：028-86625656

传真：028-85256335

邮编：610041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负责人：曹爱民、吕桦
联系人：王君霞
联系电话：18609001979
传真：0991-5270383
邮编：710000

五、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传真：021-68870311
邮编：200125

六、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七、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

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高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李高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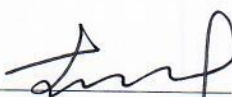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胡理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杨利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何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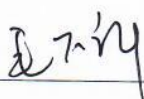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毛万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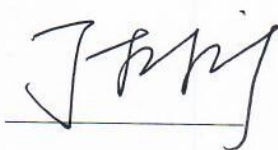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丁树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刘嫦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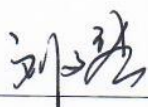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刘文琴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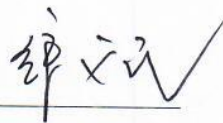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字）：



徐义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王宏发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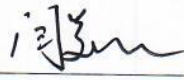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闫美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监事（签字）： 张强
张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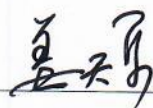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天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振江
吴振江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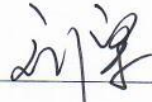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梁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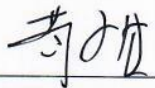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1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葛小波



2023年 12 月 1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朱珉

朱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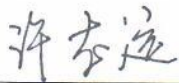


2023年 12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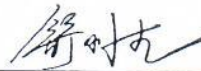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所引用由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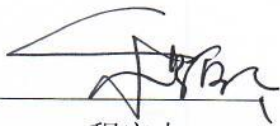


许志远



舒明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程守太



2023 年 1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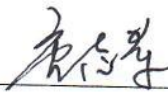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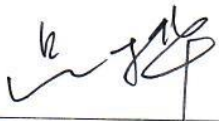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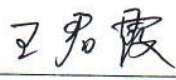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15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资料外，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或审阅的财务报表；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期发行的文件；
- 7、其他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